

克亞营销特别报告

刘克亚 营销魔术师



《都是英语惹的火》是刘克亚先生撰写的，一本集英语学习与个人发展于一体的励志书，该书被《中国图书商报》评为2003年10大畅销书第8名，也是现代营销学之父——菲利普·科特勒教授在中国推荐的唯一畅销书。

特别推介

克亚是一个将帮助别人作为终生追求的人，一个将自信、激情和梦想化为基本生活方式的人。

——菲利普·科特勒博士

现代营销学之父，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市场营销学教授

刘克亚所倡导的英语学习和个人发展相组合的成才模式，是 21 世纪大学生的理想选择。

——吴志攀博士

北京大学副校长

克亚的英语演讲充满激情、极具魅力。他能把英语学到这个境界，是中国人的骄傲。我期待并相信，克亚创造的把英语与个人发展相结合的培训，必将为中国青年挑战这个急剧变化的世界，做出独特而切实的贡献。

——徐小平

新东方学校出国咨询创始人，著名留学与生涯设计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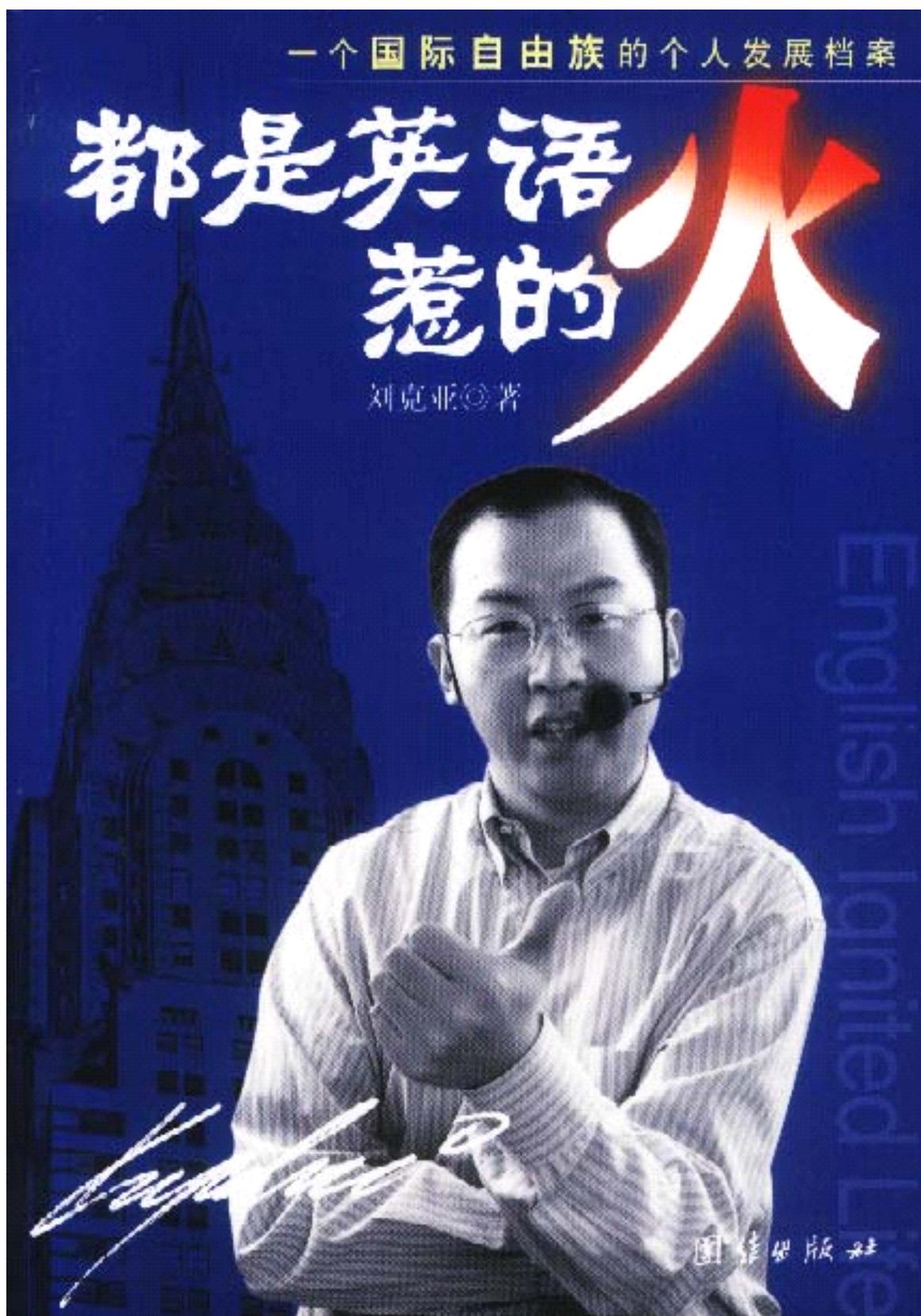
这本书与众不同，因为作者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向读者展示了一条突破英语、改变命运的激情之路，它是一本激发人灵感和想象力的、充满魅力的励志书。

——刘千叶

哈佛大学博士，3721 公司副总裁

在人类登陆火星的各种计划当中，最早的年份是 2015 年。在此之前，我们能够亲身经历的最激动人心的事情之一，也许就是自己也成为国际自由族。

——《南方周末》



目录摘要

I. 童年：被英语遗忘的角落

第一章 记得当时年纪小，一口泥巴一口药

出生在一个穷地方对于一个人的命运来说不一定是一种不幸，但是幼时大病恐怕就是不折不扣的命犯天狼了。我的童年记忆中不仅有困顿、饥饿和滔天的洪水，更有一场使我徘徊于生与死的边缘、正常人与白痴的边缘的怪病……

第二章 哪叫英语，俺不知道

命运为一个农村少年准备的礼物除了封闭就是封闭，以至于到我初中毕业的时候，居然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一种稀罕的东西叫做英语。可是在封闭之中，有一股力量开始引领我走向开阔——那是什么？是乡村教师的循循善诱？还是内心深处求新的本能？

第三章 不是我没实力，只是自卑难以抗拒

乡下孩子进城读书，自卑或许是难过的一关。好不容易从自卑的深渊走到了高考的十字路口，因为英语很差，我几乎想到要放弃。英语老师燕萍让我重新振作起来，面对命运的挑战。她不仅给了我对英语的信心，更给了我一个未来生活的模糊前景。她简直是一个女神……

II. 英语的第一把火：一千个出国的理由

第四章 迷茫的大学，迷茫的英语

八十年代初的中国大学里，像我这样的人一定相当普遍。苦孩子成了“天之骄子”，自卑突然变成自大，终日追逐着衣食、歌舞的潮流，“跟着感觉走”。人人都意识到自己要学英语，却不知道为什么学、怎么学。大学里到处都是学英语的闹剧。

第五章 国企小职员的伤心太平洋

1986年，我被分配到某石化公司。和任何一个踌躇满志的大学毕业生一样，我原指望在这里做出一番事业；也和大多数分到一个“铁饭碗”的大学毕业生一样，三年下来，我发现几乎什么都无法做。唯一能做的就是忍受。还能忍受多久？

第六章 唧唧复唧唧，托福 GRE

现在的中国，考托考G已经成了年轻人的一种时尚，并不是一条沉重的“出路”。可是对于十多年前的我来说，考托、考G、出国却是一种改变命运的拼搏。相信很多人都体验过从考试到等Offer、办签证的“好事多磨”。是的，“正因为没有希望，希望才降临到我们身上。”

III. 挺进北美：牛粪也有牛脾气

第七章 纽约不是天堂

初到纽约自然是兴奋。但不久之后，我就发现纽约并不是天堂。生活在毫无前途的博士生、落魄艺术家、“包身工”周围，我开始变得消沉。口语的蹩脚闹出了一堆笑话，令我难堪。仅仅只是生活在纽约并没有提升我的人生境界。

第八章 你，中国牛粪！

刺激催人猛醒，痛苦催人奋进。在纽约大学的化学课堂上，美国教授当众用英语辱骂我为“中国牛粪”，我却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我把这件事称为“牛粪事件”，它给我带来了巨大的打击，也让我反省从英语能力到人生前景的各种问题……

第九章 其实呢，我是一个演员——百老汇“偷拳”记

从中国飞到美国的“小小鸟”开始往更高处飞。怎样能让“小小鸟”飞得更高？必须换一对结实、有力的巨大翅膀。这翅膀就是英语。为了在短时间内突破英语，我想了各种各样的办法，但最有效的办法却是偶然地被介绍到百老汇去学表演……

第十章 “天哪！这些都是美国最好的商学院啊！”

我要从纽约大学化学系退学，去读商学院。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这道理谁都知道，但不是每个人都付出了行动。当骂我“中国牛粪”的教授看见我手里四封美国最好的商学院的录取通知书的时

候，他的感慨到底是惊讶、叹服还是愧疚？

第十一章 “亲爱的汤姆·克鲁斯先生，请您借给我 8 万美元……”

去商学院的梦想挡在了昂贵的学费上。为了筹到足够的钱，我想出了一系列荒唐的想法——买彩票、登广告、给影星写信、请“大佬”帮忙……在绝望之中，我的“荒唐”打动了一个美国朋友。他借给了我充足的学费。幸运源自永不放弃。

IV. 英语的第二把火：顶级 MBA 美国金领

第十二章 凯洛格商学院：谈笑有巨贾，往来无白丁

西北大学的凯洛格商学院是个极有个性的地方，在这里，选课和毕业都是通过“赌博”完成的。我在凯洛格不仅学到了扎实的商业运作知识，更强化了自己的全面素质。尤其重要的是，在与主流阶层的频繁接触中，我看到了另一重人生境界在我身上已经初露端倪……

第十三章 我在施贵宝做北美市场总监

从财富 300 强的罗门哈斯到财富 50 强的施贵宝北美市场总监，我的职业经历可谓一帆风顺。在我奔走于世界各地处理商务或者休闲度假的时候，我发现不管来自哪个国家的国际级金领都和我一样，操着一口地道的美国英语……

第十四章 “HI！美国朋友们，我来教你们怎么说好英语”

在费城，我和一个美国朋友创办了一家个人发展培训公司，我担任培训师，在业余时间做千人培训，教美国人如何战胜自卑、如何拥有一流的口才。在演讲台上，我感到无比开心，同时也获得了莫大的成就感。我开始考虑——什么是我真正的梦想？

V. 英语的第三把火：我成功，所以你成功

第十五章 满腹英文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

回国出差的经历让我了解到中国的巨大潜力、中国人学习英语的激情和焦虑。在两度拒绝绿卡之后，我决定从施贵宝辞职，回国发展自己的事业。我的事业就是要把个人发展培训和传授最具实用性的英语结合在一起。

第十六章 美国口音：“国际自由族”的 Password

“国际自由族”，又称“IF一族”（International Freeman）是我对这样一群人的命名：他们在全球范围内自由地选择工作、居住和生活的地点。“国际自由族”的生活方式已经像蛋糕一样摆在了每一个中国人的面前，只是走近它需要 password——美国口音。

第十七章 表演英语：表达自信，演义人生，英雄前程，语音为本

为了让中国人顺利地走向通往国际自由族的道路，我创立了表演英语。这是一种把高层次英语能力和个人发展潜能结合起来加以开掘的系统性培训体系，旨在实现英语和人生境界的双重提升。

第十八章 我终于让千百双手在我面前挥舞

在表演英语的千人培训现场，群情振奋的场面让我由衷地欣悦，令我无限感慨。每个人身上都有一个巨人，一个人最大的幸福不仅仅在于唤醒自己身上的巨人，更在于让自己身上的巨人去唤醒其他人身上的隐藏的巨人。我成功，所以你成功；你快乐，所以我快乐……

楔子：英语对我究竟意味着什么？

2000年，在美国生活了将近十年之后，我做出了一个令美国的所有朋友都瞠目结舌的决定：辞掉了美国财富50强的企业施贵宝的北美市场总监职务，回到了把我从一个穷苦的农村孩子抚养成一个大学毕业生的祖国。在回国之前，我站在纽约帝国大厦的顶层，看着星空下纽约无边的夜色，一面感慨时光的流逝，一面庆幸自己在美国没有虚度光阴。我很清楚地知道自己回国去做什么——我要给像我一样不愿蹉跎岁月、虚度光阴的人带回一样东西。这东西我敝帚自珍，自忖它能为新世纪的中国人提供比较切实的帮助。

这样东西到底是什么呢？

回国之初，我很惊讶于一个对我这类海外归来人士的戏称——“海龟”。在大多数人的眼里，“海龟”们都是要为国内带回一些稀奇古怪、高深莫测的东西的。这些东西要么是实实在在的资本、产品和技术，要么是可以把人侃晕的经营理念、市场运作经验和玄奥的理论。好像他们真的就是一只从大洋彼岸爬过来的海龟，背上驮着谁也没见过的巨大石碑。在这样的习惯性思维之下，很多国内的朋友在见到我之后都会打听我回来到底带来了什么吓人的玩意：巨额的投资还是全新的业务？

让他们多少有些诧异的是，我这只海龟背上并没有驮什么刁钻古怪、神乎其神的东西。我小心翼翼放在背上漂洋过海驮回来的东西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人早已司空见惯的“家常便饭”——英语。

是的，就是英语，但又不只是英语。

在回国之前，我就明确了这样一个梦想——把英语在我身上起到的作用凝聚成一种有效的推动力，再把这推动力传递到父老乡亲、兄弟姐妹们的身上，让他们顺利地实现学好英语、超越人生的愿望。

我在美国学过化学，又从最好的商学院毕业，还有着比较丰富的跨国商业运作经验，为什么偏偏选择并不新鲜的英语作为我带给家乡人民的“见面礼”呢？是我投机取巧、不思上进吗？

不。把英语培训作为我回国之后的事业在我看来恰恰是最耗心力、最能让我投入经验与智慧也最能让人们受益的选择。我可以回来做其他的事情，或许这些事情也会做得很好，但它不是我发自内心的愿望、不能带给人们我最急于和他们分享的东西。

为什么是英语？为什么我渴望与人们分享的东西偏偏包含在英语里？

一句话，只因为英语对我意味着太多的东西。

英语对我而言不仅仅是英语。英语能力的变化伴随着我人生足迹的变迁，英语突破的心得带给我把握命运的感悟，英语熟练的程度注释了我生活境界的高低。围绕英语所产生的懵懂、焦虑、窒息、热情、激越、自由几乎覆盖了我生活中经历过的记忆最深刻的人和事。英语让我欢喜让我忧，让我在饱尝了失败的沮丧之后豁然进入到开阔的人生舞台。

是的，就是英语。英语、学习英语的过程、学习英语的过程之中包含着我的坎坷和“幸运”、这些坎坷和“幸运”之中包含着的个人发展的道理在我看来是一笔远比我身上其他任何东西更为宝贵的财富，而这财富不应该是由我独自享有的，它是“天下之公器”，理应成为每个人生命中的能量源泉。

那么，英语对我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我的被英语之火点燃的经历对更多的人们又意味着什么呢？

请让我从头讲起……

I. 童年：被英语遗忘的角落

第一章 记得当时年纪小，一口泥巴一口药

烈日当头，树上挂着一个巨大的马蜂窝。

一帮小孩儿站在树下，把破得大洞摞小洞的褂子往头上一蒙，穿着几乎可以把他们装进去的大短裤。为首的那个大孩子手里握着一截竹竿，战战兢兢地朝蜂窝上一捅，然后这帮孩子就开始没命地四散奔逃，马蜂因为家园被毁而变得愤怒无比，它们成群结队，像一个个飞舞的火球，追着孩子们，满头满脸地又蛰又叮。不一会儿，孩子们的皮肤就在马蜂的进攻之下变得又红又肿，孩子们在前逃，马蜂在后追，哇呀哇呀哭爹喊娘的声音和密集的嗡嗡声逐渐远去，午后的乡村又恢复了平静，一两条狗在远处开始汪汪地叫起来。

这时，在树下一直趴着没动窝的一个孩子抬起头张望了一下，看着危险已经过去，“噌”地跳了起来，对着被捅下来的马蜂窝狡黠地一笑——因为他早就知道，马蜂只攻击移动的物体。身上完好无损的他一蹦一跳地向家里跑去，脑袋后面一条寸把长的小辫子随之扬起。

这个孩子就是我，一九六四年出生在颍河河畔。

宽阔的颍河南北大堤之间，有大约五公里的距离，一百来米宽的河道在大堤之间蜿蜒曲折的前行，而大堤又顺着颍河的流势朝着东西方向延伸出去，一直消失在地平线的尽头。从大堤两侧向外看去，就是一马平川，一眼望不到头的壮阔平原。在大堤和河道之间，南北两侧都有很大的空地，被两岸的农民开垦成为养家糊口的田地。

颍河多少年来就这样默默的流过安徽省阜阳地区的阜阳县，这个穷得鸟不生蛋的地方。

夏季的傍晚时分，夕阳把余辉投射到颍河清澈水面上的时候，也正是大堤北岸不远，百十来户农民停止一天辛苦劳作的时候，他们扛着锄头、牵着耕牛回到他们的小镇。

在颍河北岸有很多这样的小村子，远看起来都颇为诗情画意，村中的小屋都是自家建造的，没有什么统一的规划，错落有致。可是，近看就不怎么样了，错落有致的民居，其实都歪歪扭扭，好像一个顽皮儿童用橡皮泥捏出来的一样，而那些居住在这里的村民们，也都是破衣烂衫、面有菜色，身上的土布是自家女人的针脚，补丁摞补丁，几乎没有人穿缝纫机缝过的布料。

我们那个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上的正式名称是安徽省阜阳地区阜阳县苏屯公社新集大队刘大庄生产队，在无论多大的地

图上，都是不可能找到这个点的。

在近代的中国历史上，安徽总能算是穷得数一数二的省份，而阜阳地区则是安徽最困难的地区，苏屯公社和新集大队又几乎是这些贫穷中的“佼佼者”。

既然新集大队地处贫困的中心，情况也就理所当然的一塌糊涂，那时候整个大队平均每家全年的收入不到一百元，住的那些茅草房顶泥屋子，都是干打垒——用两块木板竖起来，中间填上泥巴和麦秸的混合物，等泥干透了以后，把木板撤掉，一堵墙就算完成了，四堵墙都如法炮制，再找一根原木料，随便砍砍枝杈，架在墙上，再苫上茅草——这些村民得以安身立命的家就都是这样完成的。大太阳天屋子里也是黑洞洞的，因为采光的窗户很小。要是下起雨来就不得了，尤其到晚上的时候，人已经睡下了，屋里必定开始漏水，没办法人们就只能爬起来，点着油灯开始屋内大搬家，睡下之后，要是不巧雨滴又在这个地方漏下来，那就再起来挪动位置，就这样挪来挪去，几乎是雨下多久，那挪动就进行多久。

这里的农民，每天吃两顿饭，晌午饭是早上九点，下午饭是三点左右，晚上早早地就睡下了，这是为了抵抗饥饿——在阜阳地区，有一句民谚，叫做“人是一盘磨，睡倒就不饿”。

他们吃的是玉米面或者红薯粉做成的窝头，这是一种坚硬无比的食物，所以必须同时喝水或者南瓜粥才可以咽，这种主食吃得时间长了，肯定会胃酸分泌过多。当地的农民也种小麦，但是秋天粮食打下来之后要全部交公粮，也就是所谓的商品粮。而这些一年忙到头的农民自己的口粮，留下的就只是那些玉米和红薯。

吃下午饭的时候，热气稍减，大人们和半大孩子们端着盛满南瓜糊糊的大碗，手里拿着红薯窝头，三五成群的蹲在村口地头的开阔地上，而此时，一群光屁股小孩却还在河边的泥地里打滚，浑身上下弄的都是泥巴，脏乎乎的，丝毫不理会娘叫他们回家吃饭的喊声，炊烟袅袅之中，不远处的颍河上有运货的驳船经过，纤夫们嘹亮的号子传过来，有些吃完饭的汉子，有一句没一句的搭两腔，声音又远远的传开去，在广阔的平原上久久回荡。

除了那些路过但从不停留的驳船，进出新集唯一的办法是通过那条守护着村民们的大堤，沿着大堤往西，往东都可以走出新集，但是这条路走不了机动车，除了人们的两条腿，就只能走自行车了，那时候的自行车大约一百元钱一辆，一家人赶前赶后忙活一年，不吃不喝才可以弄下一辆。

这里的闭塞和穷困就是这样延续着，年复一年、日复一日。

出生在一个穷地方对于一个人的命运来说不一定是一种不幸，但是幼时大病恐怕就是不折不扣的命犯天狼了。

不到一岁的时候，有一个大热天，娘把门板拆下来——农村的门板，安装简易，说拆就拆——架在两个板凳上，放在屋门口，这里风大，相对来说就凉快很多，我悠闲自得地躺在这个离地面一米多高的“凉床”上乘凉，把进屋的门堵了个严严实实，不巧我的姑姑要进门，她看见了门板和睡在上面的我，跨又跨不过去，就小心翼翼的想从一侧把门板儿抬起一个角度，以便能让我继续熟睡，她也能进屋，她努力的结果是我从架起一米多高的门板上来了一个自由落体。摔一下就够惨的了，但更惨的是，我和地面亲密接触的位置上不知道谁撂了一面梳妆镜在那里，不到一岁的小孩子虽然一点点重，但足以砸碎一面镜子，屁股上登时就鲜血直流。

屁股上的外伤倒是很快就好了，但是出事以后一个月，这次意外产生了让人意想不到的严重后遗症——我开始抽风，口吐白沫、四肢抽搐、不省人事，惨不忍睹，我娘一见之下，当场晕倒在地。最开始的时候我的抽风还是两、三天发作一次，到了后来，发展成了一天一次。

自从我第一次抽风，我们家就再也没有安生过。每次发作，娘紧跟着晕倒，爹就抱着我，街坊邻居拆下门板，抬着我娘，一伙人浩浩

荡荡往八公里外的苏屯医院杀将过去，一路上愁云惨淡，谁也不说话，赶到医院，也没有什么好办法，只是让大夫给我打一针，暂时止住我的抽搐，紧接着大家伙儿再走回来，坑坑洼洼的八公里路，怎么说也得两个小时，来回就是四个小时，每天光在路上就得花掉大部分本应该用于劳作的时间。

我害得家里和邻居们成天抬着我娘走路，不能好好地安心种地倒还是个小事。前前后后花掉了家里四、五百块钱，这么一笔巨款对于一个新集的农民家庭是个什么负担可想而知。

在我之前，家里已经有一个孩子夭折，所以我的性命对他们来说，更加的宝贵，娘的心里尤其难过，第一个孩子已经没了，第二个又是这样，不知道哪一天就会抽风抽死，心中的绝望难过可想而知。家里为了给我看病，什么招都用了，那时候在农村大家相信孩子如果有点病，认一两个干爹是很有效的祛邪方法，我病情的严重让我有了至少一村子的干爹。这还不算，巫婆神汉也请来过不少，叮叮当当，大做法事。

时光荏苒，我的病坚定不移地月月犯，天天犯，拖得全家不得安宁。

终于有一天傍晚，沿着大堤一个人骑着车风风火火的往新集赶

来，这是爹的好朋友，也是我诸多干爹当中最重要的一个。他是附近的一个赤脚医生，因为爹带着我四处求医问药，也就自然而然地和他相熟起来，这一天他急急忙忙的沿着大堤骑行过来，因为太着急，快到我家的时候结结实实的摔了一跤，车子甩出去五、六米远，他好像也顾不得疼，爬起来就往我家的方向直跑过来，到家门口的时候，大声的叫着我爹的名字，说是老天眷顾，小孩子得救了。

原来他找到了治我病的特效药，三颗白色的腊封大药丸，爹自然是高兴过后有所怀疑，问干爹，这药能行吗？干爹的回答立刻让我爹犯了愁，他说，一般情况下，这是治疗小儿惊厥的特效药，吃一颗就能好，如果吃一颗好不了，就吃第二颗，但是此时服药的孩子多半会变成傻子，要不要吃这个药，你看着办吧。

爹心想，既然一般吃一颗能够治得好，而且不会出问题的话，姑且先服一颗试试，于是第二天大清早把药郑重其事的先给我吃了一颗下去，整整一个白天过去了，没有犯病，全家人好不高兴，然而，就在第二天，我照样两眼一翻，口吐白沫。

家里人心想，兴许是药力不到，得了这么长时间的病，哪能说好就好，过个一两天就会好起来，第三天还是在犯病，爹强作笑颜，对愁眉不展的娘说，你看他是不是抽得稍微轻了些？事实上，爹自己也知道，这是有点自欺，然而谁能怪他此时的侥幸心理呢？一个星期过

去了，我的病情丝毫未退。

爹娘这下子犯了难，他们面临一个艰难而残忍的抉择：要么吃药，得个不犯病的傻儿子，要么不吃药，继续犯病。为此全家举行家庭会议，干爹也来了不少，大家七嘴八舌，讨论不出个所以然来。娘在一旁默默地啜泣着，我爹眉头紧锁，一言不发，旱烟袋一直滋滋的响着，红色的烟头在昏暗的小屋内一明一灭，映在他的眼睛里，也是一明一灭，谁也没注意他换了几袋烟了。大家七嘴八舌的讨论，谁也说服不了谁，小屋最终安静下来，谁也不说话了，大家都把目光投向一直默不作声的我爹，沉吟良久，最后，他终于抬头和大家说话，他说把剩下的药都吃了吧，傻就傻吧，傻总比抽风抽死了好，就算不抽死，我们大家总得被他给拖累死。这番话算是拍了板，娘终于忍不住大声的哭了出来，然而她也同意，确实没有别的办法，大家也最终很揪心地接受了这个提议。

当下就给我喂药，在场的人围坐一起，我被放在中间的一个小板凳上，哇哇的大声哭叫，旁边的小板凳上放着一碗水，爹一手拿着药，单膝跪地，一边默默的注视着我，很久下不了决心的样子，最终他把药的腊封捏碎，把药捏成小块，一点儿一点儿的给我喂了下去，喂一点儿给我喝一点水，一边观看我的反应，就这两颗药吃了足足一个小时，所有的人都大气不出，仔细观察我的反应，一群人好像在总控室里观看卫星发射的科学家——这个神圣的服药仪式终于结束

了，爹娘能做的都已经做了，剩下的事情，就是老天爷的了。



……就这两颗药吃了足足一个小时，所有的人都是大气不出，仔细观察我的反应。

一次吃下了剩下的那两粒药丸，就像是两颗不定时炸弹埋在了每个人的心里。但是第二天我的病没有发作，第三天也没有发作，就这样，一个星期过去，一个月过去，真的一次病也没有再犯过，这真的是天可怜见。

但是从那以后，全家还是不停止对我的观察，不是看我是否有抽风的迹象，而是看我有没有变傻的迹象，从那以后，我的每一个举动、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个表情，都被家人暗暗记在心里，用来分析是否可能是变傻的征兆。所幸在我后来的成长过程中，和一般的孩子的智力看起来也没有太大的差别，爹娘也就逐渐放心，但是这种习惯却一直保持了很久，不过他们担心惶恐的成分越来越少，开玩笑的成分越来越多。而且这种玩笑一直持续到我长大以后，成为我和父母感情联系的纽带。

到今天，事实基本上证明了我绝对不傻，那两颗不定时炸弹好象天然蒸发掉了。

我得病在平淡无奇的乡村生活中算是一个巨大的新闻了，十里八乡都知道新集有个小孩儿动不动抽风，吃了神仙药就好了，这件传奇几乎成了我们村的标志。

大难不死，我像新集其他的孩子一样慢慢的长大，因为我把别的孩子用来学说话的时间用来得病，就这样，当别的孩子已经可以不费力的说话的时候，我却连“爹、娘”都不会喊。终于，在爹娘不懈的努力之下，我勉强学会了说一个词，要吃要喝、哭闹生气的时候，我都会说它，什么词呢？“马灿”，那么“马灿”是什么呢？是我的一

个舅舅的名字！这件事情又让我爹娘苦恼了很久，“傻子药”的阴影又袭上他们的心头，好不容易，我开始磕磕巴巴的说话，而那个时候爹娘和我一样，绝不知道什么英语，也绝对想不到，我以后可以操着一口流利地道的美式英语打天下。

1975 年，我十岁，大洪水过境，决了口。

实际上，颍河是年年发水的，平时也就是个一百来米宽的颍河，到了七八月份就变成一两公里宽，虽然对大堤没有什么威胁，但是，我们村很多人家的地，就在平时的颍河水和大堤之间，运气好的年份，水在田里留个一两天就退下去，庄稼没有被淹死，这年的收成就影响较小。有的年份，大水多留几天，收成损失就更大一些，但总还能抢下些粮食。总之，颍河虽然年年涨水，但还从来没有给两岸的农民带来过灭顶之灾。

可 1975 年发的水不一样，拿现在的说法就是多少多少年不遇，颍河水涨到大堤旁，足足五公里多宽，估计水深总能有个二十七、八米，那个大堤根本吃不住，上层的土被河水渗过来，软软的，一脚一个窝，大家都明白，今年没跑了，肯定要决口，只是不知道是从这长堤的哪个地方出事。

我们村在北岸，人们心里头说，老天保佑，能渡过这一劫，实在

渡不过，让水从南岸决口，南岸的人估计也是想，要决口从对岸那里决好了，不要再说什么农民愚昧、劣根性之类的话，我现在非常的理解那时候乡亲们的这个愿望，谁愿意自己的家园被毁呢？马蜂的窝被捅了，它们还可以嗡嗡的找肇事者寻仇，农民的家园被淹，他们去找谁？人在灾难面前的渺小，又岂是简单的几句话就可以描述的呢？

颍河的水位一直保持在很高的水平线上。我们村的人，住得离大堤近，有条件早就在大堤上搭好简易窝棚，把床抬到窝棚里，把家中稍微值钱的东西收拾在一处，在恐惧和侥幸的双重煎熬中渡过每一分每一秒。他们依然保持着正常的劳作和生活，因为谁也不知道决口会在那一天，在什么地方发生。巡逻队换着班，二十四小时昼夜不停地沿着大堤巡逻。

后来我在中学课本里第一次读到“洪水猛兽”的时候，我不知道别的孩子们是怎么想的，反正我一下子就被拉回到那天的情形中去，不仅仅是在脑中的回忆，而且是整个身体的感觉。

决口的那天早晨，大约六点左右，大人们已经起来，准备要进行一天的劳作，而象我这样的小孩子，还在赖着床。就在这时，屋外一片呼喊声大作，喧闹万分，神经一直绷着的我们不用多想就知道，终于决口了！

以最迅速的动作穿好衣服，带着收拾好的东西就出了门，人们惊

恐万状、吵吵嚷嚷的朝大堤的方向奔逃，原来决口的地方就在正对着我们小学的地方，到我们村走路不过 10 分钟的距离，我一手抱着我平时最钟爱的玩伴儿——一只猫，另一只手被娘牵着，跌跌撞撞的往前跑。没走出去多远，那猫不知为什么，奋力从我的怀抱中挣脱，一溜烟儿跑回家里，我也就随之挣脱娘的手，折回屋去找它，娘在慌乱的逃命当中，过了一会儿才发现我又回去了，吓得不轻，在那里拼命的喊叫，让我回来，爹回头一看，也跟着折回方向来追我。

进了屋，我却发现怎么也找不到那家伙，本来我们家家徒四壁，可是就是哪也找不到那只该死的猫，我怔怔的站在屋里，脑中一片空白，想不出应该做什么，“梆”的一声巨响，我爹冲进屋，门板直挺挺的随着他的进来而倒下，他径直冲向背对门口站在那里的我，一把揪住我的后脖颈子，连拽带拖的出了门。

从我们家到大堤大概有一百五十米，一会儿，爹就拉着我上了大堤，一上去，爹劈头就给我一耳光，然后直直的坐下去，大口大口的喘着气。

这一切都发生在电光火石的瞬间，而我永远忘不了那天的天气，没有风，铅灰色的天空中没有一点儿云，但是也没有一丝阳光，整个天空象一块巨大的木板压下来——大堤是洪水中唯一有可能保全性命的高地，人们在上面望着决口的方向。

在小学校那里找到突破口的洪水，远远看就象一只“猛兽”，不象无数只猛兽，从决口处呈扇形向前肆虐的进袭，将近七八米高的水墙摧枯拉朽的前进着，吞没一切阻挡它前进的东西，除了陈年的老树能够顶得住这暴虐的力量，其他的树木全都在接触水墙的那一瞬间被连根拔起，茅草屋顶象被人轻轻吹了一口气一样，一下子就被冲散、卷出去，接着那些干打垒的泥墙也就轰然倒塌。倒塌声此起彼伏，混合着洪水巨大的轰鸣，一片末日景象。

洪水很快就冲到我们跟前，水中可以看得见被冲掉的房梁、大的家具、木箱，骡子、牛这些大一些的家畜的尸体，在洪水中忽隐忽现，远处来不及往大堤上逃的人，纷纷往大树的顶端爬去，保全性命，而连爬树都来不及的人则抓住一切有可能浮起来的东西，这没有什么用，他们在洪水中上上下下的打几个滚，就被冲走看不见了。

大堤上的人全都眼睁睁看着自己家园被毁，没有人发出任何声音。

只能束手无策得看着洪水越涨越高，一点儿一点儿淹没他们的家园。到晚上 10 点的时候，视野所及的地方基本上全部被淹没了，地平线下，曾经熟悉的小村庄此时看去，只有一片汪洋大水，田地，房屋，道路……一切都在水下了，还留在水面上的就只剩下那些平时我

们爬上爬下的最大的树梢。这突如其来的恐慌和灾难，使得那个本该不平静的傍晚似乎格外的安静。

人们站在大堤上，眼含热泪看着水面上的树梢，努力回想自己的院落房舍的样子——几个小时前那里还是他们赖以生存的家，现在已经淹没在洪水里，好象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

那条大堤好似一条长长的诺亚方舟，十里八乡的人和来得及带出来的家畜挤做一堆，夜深了，大堤上开始到处传来低低的哭声，分外凄惨。十几年后，当我走进德国科隆大教堂的时候，讲经的神父正在诵读《圣经》里面挪亚方舟的章节，我手里拿着一本英文《圣经》，听着神父那悲天悯人的音调，想起 1975 年的颍河大堤，鼻子猛然一酸。

三天之后，大堤两侧的水到达同一个高度，停止了流动，成为一个巨大的湖泊。救灾的船只这时才有可能出动，把远处那些在树上呆了三天的灾民运到大堤上来。

就这样，灾民们在大堤上呆着，在大堤上等着，在大堤上生活着，毫无办法默默得等待着洪水退去，住在最简陋的窝棚里，每一个只够一个人钻进去躺下，食物全靠外界援助空投。每天，生活的唯一希望就是有船只或者直升机来给灾民运来的救灾物资，大家都去接食物抢

东西。生活的另一个大问题就是水源。虽然周遭都是水，茫茫一片大水，但是可以想见，这么多人家的吃喝拉撒都在那里，而水又不流动，那水的腥臭难闻根本让人无法忍受。人们在大堤上挖水坑，希望水通过泥土的渗透过滤能够稍微容易下咽，但事实上，那水质并没多大的改善。

现在想想，真是景象凄惨，可最初的惊恐过去，七八天之后我就开始觉得没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大堤上的小窝棚里，空间极度拥挤，除了呆在床上以外就动弹不得了。所以我干脆成天泡在水里。在水里玩儿，倒也舒服自在，不用上学，也不用干活儿，天天下河游泳，家里人这时候也不怎么管我。每次听到救灾的直升机引擎发动声，我就兴奋异常，呆呆的看着它在头顶上绕来绕去，往下抛东西，然后一晃脑袋飞走，我想如果能够开动这个东西，该是一件多么来劲儿的事。

从空投的救援物资里我第一次吃到了饼干，这对长在农村从小吃红薯长大、不知白面是何滋味的我来说，无疑是一样美食。我对大人们的紧张、惶恐、甚至哭哭啼啼都很不以为然，在我看来，这么多人住在一起多好玩啊。

整整一个月过去了，洪水渐渐地退去，原来的家园已经不复存在，或者说已经化身为泥。走下大堤，人们开始着手用有限的条件重建家园，生活逐步地恢复正常。当我们全家重新坐在新搭好的简易窝棚里

的那天，正好是中秋节，一家人围坐在一起，随便备了些吃的东西，在几分凄凉几分温馨的气氛里过这个团圆的节日，一家人默默无语的吃着饭，谁也不说话，我也很少见得乖乖的不声不响，就在这个时候，门口一个黑影闪过，接着“喵呜”一声，我撂下手中的红薯窝头，冲门外，失踪后不知如何在大水中逃出一条命的那只猫就在那里望着我，一把抄起它抱在怀里，潜藏在一个儿童内心深处的恐惧突然发作，我哇哇的大声哭起来，很久很久，才意识到娘温厚的手掌在抚摸我。

每当一些生活中的瞬间刺激回忆，带我进入当时那个早晨，让我再看到当时看到的那一切，实际上任何描述，恐怕不及万一。灾和病，对一个人的童年，对他的一生，到底会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呢？当命运给你上的第一课，不是温馨的摇篮，舒适的环境，而是这样冰冷的内容，它到底会对一个人的性格、前途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呢？

每当我思考这些问题的时候，那洪水的轰鸣声常常在耳边响起，让我不能继续……

第二章 哪叫英语，俺知道

五岁半的时候，我和最好的玩伴天天呆在家门口的颍河大堤上玩泥巴，做些枪、汽车、拖拉机之类男孩子们感兴趣的东西。那天我和他眼瞅着去上学的同村小孩，于是决定用泥巴做一个大汽车，把他们

都拉上。做着做着，他突然说，我们为什么不去上学呢？

于是，我上了小学。

上小学的时候懵懂无知，根本就没怎么学习过，每年不知怎么就混过了考试，最深的记忆就是和班上的女同学干架，为什么和女同学打架，现在想起来还很难解释，一般调皮捣蛋的孩子打架应该是不分性别的，但那时我就只找班上的女孩子打架，刚好我的座位两边一边一个，这两个冤家长期和我进行战争，每天我都带着两侧被抓得横一道，竖一道的脸颊回家，时间一长，娘终于忍不住她心中的疑惑，问我，你打架被人抓了一边的脸皮，难道还再送另一边儿过去？我据实以告，娘哈哈大笑。

课后最重要的娱乐就是在学校里打毽子，大一点儿的孩子们技术过硬，可以随心所欲的把毽子踢的花样翻飞，而我们这些低年级的小学生只能以课本当拍子，打毽子玩，一学期下来，每个人的课本都被打得惨不忍睹。

有了大病一场的劫难，家里为了让我能够平安的活下来，按照习惯给我起了个小名，这种小名儿要越贱越好，于是我就被叫做小生子——就是小畜生，同时，开始让我在后脑勺上留个小辫子，开始的时候，我对这个辫子没什么感觉，但是渐渐的，我发现和我一起玩的孩

子，没有一个留着这劳什子，更可怕的是，无论是善意的玩笑还是恶意的欺负，都是从我这个小辫子下手，痛煞我也！8岁的时候，可能是家里人觉得这玩意儿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咔嚓一声，剪掉了。

小学四年级，对爸爸给起的大名心生不满，这个大名是从小生子里化出来的，叫个刘克生，别人听着挺好，上口好记，可我总是第一直觉就想起刘克畜生，太难听了，难以忍受，于是决定这名字一定得改，刚好那时候，不知道怎么着，我对“亚”这个字分外的好感，也没有征求任何人的意见，自作主张就偷偷地给自己改了名，把所有出现名字的地方都改成刘克亚，就这样，从克生变成了克亚。这是我平生第一次自己尝试对生活的改变，现在想起来没有什么特别理性的动机，就是觉得一定得改。真没有想到这成了我以后一系列改变自身努力的开始。多年以后，在我的英语培训现场，一个天真可爱的女学员兴奋地问：“Mr. Liu, what's the exact meaning of your name? I guess it means ‘to conquer Asia’ , to be the King of spoken English in Asia. Am I right?”我微笑着用英语告诉她：“Any meaning you guess.”

发大水的时候，我刚好小学五年级，小学校第一个被洪水冲垮，校舍重建好之后不久，我就升入初中。对于新集大队的孩子们来说，升初中不是一件多大的事情，因为新集小学名为小学，实际上还有个初中部，上初中对这些孩子来说也不过就和从五年级再升一级感觉差

不多。

上了初中之后，一样不学习，乱闹瞎玩，可是初一的一堂语文课，成了我一个重要的转折点。那时候文革还没有结束，象往常一样，那天语文老师照例要给大家念报纸，以便我们学习伟大的文化大革命中抓革命促生产取得的伟大成就，同学们趴在我那里独特的泥巴做的课桌上，干什么的都有，睡觉的睡觉，打架的打架，窗户外知了的阵阵鸣叫更是抓挠着急迫的想出去撒欢的孩子们的心。老师不管下面闹成什么样子，继续着报纸朗读，也不知道怎么的，老师开始念一则报道，那是有关数学家杨乐，张广厚的光荣事迹、伟大成就。听着听着，那篇小文章把我的注意力从知了身上夺走，开始对我产生奇妙的作用，原来当个数学家是这么一件光荣体面有意思的事情啊！一想到我的名字会在神奇的数学运算中变得富有传奇色彩，今后我们村的所有孩子在课堂上听老师读报纸的时候耳朵里都能回荡着我的名字，我就感到无比得兴奋！

一下课，我就冲到语文老师跟前表决心，“我也要当数学家”，新集小学唯一的师范毕业生，公办教师张树基斜着看我一眼，脸上闪过一丝略微的笑意。“当数学家很好啊，想当数学家，现在先好好听数学课”。

于是，上数学课的时候，在我的学生生涯中，我第一次正襟危坐

地听起了课。然而一节课下来，什么都没听懂，我这才意识到，小学里学的东西全忘记了，或者说，当时我根本就没怎么好好学，考试都是混过去的。

怎么办？

我想我应该把小学的数学课本都找来，好好看看都学过什么，可是从打毽子的体育运动中幸存下来的课本实在是凤毛麟角，好不容易把从一年级到五年级的数学课本收集全了，把它们粘补好，订成了厚厚一大本，语文课本也如法炮制，开始研习。

开头的时候我还语文、数学两科都看，可慢慢的我想我不是要当数学家吗？看语文课本干什么？语文合订本就翻的越来越少。这个时候的我性情大变，每天一放学就钻到家里开始恶补功课，前面提到过，晚上为了抵制饥饿，我们那里的农民都是很早就睡觉，而我就着油灯光，每天都要温书温到 10 点以后。水灾以后，一家人还是住在临时搭建的房子里。我每天点着油灯温书，娘都是很担心的，一来怕我累着饿着，二来也怕我点的煤油灯冒出的火苗舔着那低矮的房顶，不小心搞出火灾。一段时间过去，我成了班上成绩不错的学生成绩不错的学生。

既然要当个数学家，光看那些课本上的题目显然已经不能满足我的雄心壮志，于是弄各种刁钻古怪的题目来做，有一天，到我们班上

一个同学家里去玩的时候，在他家的垃圾堆里看到了一样宝贝——一本破破烂烂、纸张泛黄发脆、繁体字的数学习题集，那些稀奇古怪的题目大部分是拿半文言写就，我一翻之下，大喜过望，害怕人家不给我，还佯装满不在乎。

“姨，你们家垃圾我帮你倒了吧？”

“好孩子，多谢你”

“呃……，这本书一块倒了？”

“恩”

“姨，这书我留下行不行”

“你要这个干嘛？多脏，要就拿去吧”

杨过在山洞里看到九阴真经的心情不过如此吧。

为了完全搞明白这本“武功秘籍”，我又把久弃不用的语文合订本翻出来，连夜攻读，逐渐的，我的学习成绩越来越好，性格却越来越内向。爹娘看我成天闷在书里，不打不闹不说话，都以为是“傻子”

药”发作了呢！

我的数学越来越强，甚至老师碰着难题了还会找我来商量，高考刚刚恢复的那年，我们学校有三个数学老师和一个化学老师要去参加高考，备考的时候遇着一道数学难题，几个人研究了好几天都搞不明白。最后他们心想死马当活马医吧，派了个数学老师拿着题来找我，说刘克亚，给你布置家庭作业，回去做了。我拿过题来，一拍脑门，不到十分钟就解出了答案。老师接过答案，先是会心地一笑，接下来一声长叹，说：“唉，想不到我还不如我的学生。”

初三将至，苏屯公社各个大队的初中生都面临同一道关卡：中考。苏屯公社决定，在全公社的各个初中进行一次统一的选拔考试，选出40名学生，组织成立一个初三重点班。然后在全公社的初中老师中选拔成立一个最强的老师班子，可谓煞费苦心。新集小学初中部里，我是唯一考上重点班的学生。

重点班设在离我们家有8公里的苏屯公社，我必须住校，星期六晚上下晚自习回家，星期天下午回学校，开始了我第一段独立的生活。那时我十三岁。

重点班开学的头天晚上，爹娘为我好好准备了一周的干粮，第二天背着干粮和书包就上路了。背着一网兜窝头来到学校。星期一，上

课、吃窝头、午休、上课，吃窝头、晚自习、睡觉；星期二，上课、吃窝头、午休、上课，吃窝头、晚自习、睡觉；星期三，上课、窝头长毛了！掰开窝头闻了一下，还行，弄点儿开水把毛洗掉，吃！星期四，上课，洗窝头，掰开，窝头臭了，不吃就没得吃，吃吧，就着开水，掰一块，嚼都没嚼，囫囵咽下去；星期五继续，星期六晚上，正在宿舍对着馊气冲天的窝头运气的时候，班主任进来了，说刘克亚，怎么不去吃面条？同学们都去了，“什么东西？”“面条”，“嗖”得一声，我已经蹿了出去。

面条真是好东西，我到现在还喜欢吃面条。和朋友吃饭或者生意应酬，同吃的人考虑健康，点玉米面小窝头，点南瓜饼，我闻都不闻，不，看都不看，我要吃面条！

下马杀威，第一周挺过来了，也没什么，星期六晚自习一下，我就迫不及待的收拾收拾东西回家，一路上心情愉快，走啊走啊，路边没有什么人家了，黑漆漆的，好在有星星带路。小路越来越窄，这几颗星星怎么这么低呢？怎么这么臭啊？正疑惑的时候，脚下踩着什么东西，我摔了一跤，不远处一个东西“嗷”的怪叫一声，原来是一条野狗，大声狂吠着跑开了，一时间狗声齐鸣，此起彼伏，我坐倒在地，着地的右手摸着什么东西，顺势拿过来，凑近看，因为天黑，看不太清楚是什么东西，仔细辨认了半天，我的天那，是小小的啃得差不多的一截人胳膊！我立刻血往上涌，全身发麻，头发真的是一根一根的

竖起来，啊的一声狂喊，这一声也真是惊天地，泣鬼神，我自己都被我这一声惨叫声吓住了，脑中一片空白，周围的夜鸟被惊的噗嗤噗嗤的乱飞。我后来想这次惊吓没把我的“羊颠风”重新吓出来也属万幸。



在从巨大的恐惧中恢复意识，大概是半小时之后，我不敢站起来，把书包往脖子上一挂，慢慢的开始往前爬。我越是小心，视觉听觉就

越是敏感，因为我的姿势，路边上“苏屯公社王家村王赵氏之墓”等等的字样就在眼前。不时地有鸟飞起来，它们的叫声也听得一清二楚。有的是“枯吃枯吃”地叫，有的叫声凄厉，有一种可以拿汉语拼音拼出来，象是人在笑，“Hiahia, hiahia”。我才想起来星期一来上学的时候看到过这片乱坟岗子，只是那时是白天，就没怎么注意。那低飞的星星根本不是什么星星，而是鬼火，飘来飘去的一直跟在我的身后。

爬出了坟地，我就站起身一路小跑。夜色之中，跑得越快就越觉得有什么东西在追赶，猛然回头一看，又什么都没有。好不容易跑到新集，看到家里漏出熟悉的闪闪油灯光，我推开门，抱着娘拼命大哭，爹问我怎么了，我抽抽搭搭说了半天，才说清楚。爹告诉我原来那里是一片很大的坟地，经常有人在那里弃婴。

我不想去那个重点班了，爹娘劝说我劝说了大半天，星期天又上路。

后来星期六回家，因为有了心理准备，没有被吓得那么惨，可每次回家后，常常躺下了，想着路上的情形还是吓得睡不着觉。这段坟地走得一多，我开始想出对策，那就是唱歌，给自己壮胆。反正荒郊野外的，也不怕歌声走调吓着了人，要是吓着了鬼，那更是求之不得。最重要的是，转移注意力，声嘶力竭地把歌喊出来，听不见野外其它的声音，也给自己壮胆打气。当时会唱的歌也不多，都是从公社的大喇叭里学来的，《大海航行靠舵手》、《我爱北京天安门》，“红旗飘飘

军号响”

后来，当我在美国苦练英语的时候，大清早起来在纽约中央公园大声模仿里根演说，嗓音的高亢直冲云霄。我突然意识到，这是在坟地夜行时锻炼出来的呐喊的激情。关于中国人说不好英语的传说，关于英语成为前途拦路虎的担忧，都像少年时代坟地周围不存在的鬼魂一样，被我的呐喊抛到了人世之外……

重点班的辛苦不止于此，那个地方的住宿条件可谓惨不忍睹，就一间宿舍，全班所有的男生都住在里边，住一张大通铺，上面铺着草席，脑袋冲外。我个子小，总受大男生欺负，被挤到了屋门口的床位上。冬天，门关不严，这里就是一个大风口，冷风飕飕地吹在头上，一晚上睡不着；夏天，所有的人都在门口随地小便，时间一长，门口的地面上，结了白白的一层碱，臭气熏天。

到了重点班，天大的事就是考试和名次，于是便有了一种很微妙的竞争关系，我的成绩不象在新集那么优秀，名次也就是第三第四，排在我前面的两个男生，来自同一个村，一个是另一个的叔叔，经常在一起讨论，我一走过去，他们就停止说话，我一走开，他们又开始，一种很诡异的气氛。有一天，他们象是在一起看一本书，看着看着，老师进来叫他们出去。我瞅准机会，一个箭步上前，原来也是一本发黄的线装书，哦，原来他们也有武功秘籍！我刚要拿起来看看，背后

咳嗽一声，回头一看，他们已经回来了，我只好装做若无其事的走开。这之后，他们的秘籍就随身携带，吃饭的时候也不例外。除了武功秘籍，我们几个人人人有一个小本子，上面密密麻麻记的都是公式、概念之类的东西，这就更属于高级机密了。

这一年的辛苦很快就要到头了，到了该报志愿的时候，我们这些成绩还不错的农村学生，有三个颇费思量的选择：中专，重点高中，普通高中。

这个问题在现在看来显得荒唐可笑，这还用想，还能成为一个令人困惑的人生选择摆在我的面前吗？

然而在当时，这三条路确实是难以抉择的。

在所有的农村人看来，上中专是最好的选择，可以说是经济实惠，又有工作又有城镇户口，考上中专就足以意味着可以稳稳当当的跳农门。“农转非”，对于那个时候的农民来说，是一条再好不过的出路，甚至是一条梦寐以求的出路——中专毕业，国家给你分配工作，可以自然而然的吃“商品粮”，成为一个“城里人”，而不再是泥腿子，一般来说，这是三种选择的首选；而考重点高中，考上了的话，重点高中的高考升学率还不错，加上自己努力，会有不小的机会上大学，同样可以跳农门，找到工作，而且会比中专毕业出息的多，但是这中间

有很大的风险，一来重点高中比中专分数线高，我们苏屯没什么人有足够的把握说一定能考的上，而且，两年之后，考不上大学的话，你一样回家来种地！这样，重点高中成为次选；普通高中的高考升学率比重点高中要低很多，入学分数线也最低，只有那些学习成绩一般，考不上中专，只想有个高中文凭之后回家务农的学生会选择报考普通中学，所以排在三种选择的末尾。

这就是难以抉择的原因。

老师是在报志愿的一个星期前的星期六通知我们的，让我们慎重再慎重，回去和家里人商量商量，星期一晚上晚自习的时候再回来。我不无挑战地问那两个学习比我好的同学，你们报什么，他们出人意料地爽快，异口同声不无挑战地回答我说，报中专。

刚上初中时的那个数学家之梦已经渐渐淡忘，现在我面临着最现实的选择问题，我一边考虑着，一边背起黄挎包，向家中走去。

到家的时候，和爹娘一说，他们非常吃惊我竟然还在为此犹豫，当然是报中专了，我说我去问问老师们。

第二天上午，去了张树基老师那里，就是新集念杨乐、张广厚文章的那个语文老师，他笑呵呵的告诉我说他坚信我能考上大学。

下午，我又去见了新集别的几个老师，他们一致认为公社里既然成立了这个重点班，就是想能把像你这样的优秀学生送到最好的中专，这么好的机会，怎么能不要？

我带着昏昏沉沉、一堆乱麻的脑子回了家。爹问我，老师们怎么说，我说张老师说报高中，其他老师说报中专，爹有点着急的问我，那你怎么想，我犹豫着说，我还是想上高中。爹显然有点生气，我看到他手中的旱烟袋明显的抖了一下，他突然沉着声问我，你知道你屁股上的疤怎么来的吗？我很纳闷，这时候说这个干什么？我从小到大问过很多遍他们都不告诉我，现在为什么要揭晓谜底？爹告诉我是如何从门板上跌下，落下的疤痕，如何开始犯病，家里人如何为了给我治病，欠债累累，一家人几乎走不下去；爹告诉第二次喂我吃傻子药的时候，心里是如何的难过；爹说我好不容易从大病上给救下来，能活下来长这么大很不错了，本不指望有出息，现在给家里这么挣脸，知足了，我们新集除了张老师谁上过中专？中专毕业，家里人都可以跟着你吃白面，你长这么大，吃过几两白面？我和你娘吃过几两白面？爹说，你还想考大学，万一考不上，还回来种地，全家人、你自己这么多的苦不就全白吃了？爹沉吟了一会儿，说你自己拿主意吧。昏暗的小屋里闪着他旱烟的红点，娘坐在一边，就着油灯补衣服，一句话也不说。

家里的气氛很沉闷，我感到窒息，于是一拉家门，走出屋外，来到大堤上。无数次在这条大堤上嘻闹玩耍，我知道从这里往东是阜阳县城，我没去过阜阳县城，我只知道从那里还可以往东，从这里往西走是另外一个县城，我想从那里还可以往西。我一下子又回忆起大水来临那天早晨的天气，铅灰色的天空，没有一丝云彩，也没有一丝阳光，远处有人在洪水的侵袭下躲在树上，那时候，我第一次看到直升机。

我想每次我夜晚穿过坟地，为了壮胆，都要高唱《我爱北京天安门》，可我连县城都还没去过呢，我要去北京！我要是上了中专，我只能去阜阳，虽然我吃上白面了，然而我只能去阜阳。

可是吃上白面不重要吗？爹说的对，我们全家，吃过几两白面？我捏紧拳头，看着颍河水在夜色下发出微微的波光……

不管怎样，我必须做出一个选择。填志愿的那天，我犹豫再三，填上了中专。表格刚刚交上去，我就开始感到浑身不适，一整天都坐立难安。第二天，赶在学校把报名表交上去之前，我跑去改了志愿，报考安徽省重点高中阜阳一中。重填完表格的一刹那，我才感到了轻松和释然，做出这一生中第一个重大抉择的时候，我十四岁。

我还记得那天晚上我在大堤上走了很久，最后一步一步地走回

家，推开门，爹背对着门在抽烟，微微侧了一下脸。我说，“爹，报高中”，爹回过头，手里旱烟袋的火光一下子变得通红，娘一声压抑不住的抽泣传进我的耳鼓。

阜阳一中是在整个阜阳地区择优录取的最好的高中，满分 360 分，我考了 286 分，比阜阳一中的录取分数线高了 6 分，我涉险过关。

高中开学的第一天，我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抄课程表，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这是什么？我疑惑了一会儿，想不出所以然，我长这么大没听说过世界上有什么东西叫英语。正困惑的时候，旁边一个瘦小的农村孩子问我。

“啥叫英语？”

“俺知不道”，我漫不经心地回答。

第三章 不是我没实力，只是自卑难以抗拒

开学前的一天上午，阜阳一中不大的教导处里，热气腾腾，校长、教导主任、一群老师围在一张办公桌前不停的说话争论，是他们的争论让这里气氛热烈，温度上升。办公桌上堆着一大摞这一届入学学生

的档案材料，“老张，这个还是给我吧”，“老王，前五名里有三个都给你抢去了，这个还是给我吧”。“你们两个不要争了，还是给我得了”。一番搏斗，中考成绩在 320 分以上的考生的分配象 NBA 选秀一样尘埃落定。接下来又是一番中游水平学生的争夺战，最后象菜贩手里堆着的大堆红薯土豆一样，入学成绩不好的学生被分配到各个班，每年新生入学，这样的战役就要重打一番，而学生们也都清楚这个过程。

我们这一届的选秀结果，我作为红薯土豆级的学生被一古脑划拉到学生都最不愿意去的五班，因为其他几个班的班主任手底下都曾经出过状元，而五班的班主任手里还未曾有过这么好的战绩，所以红薯土豆都到了他的手下，而在这四十名红薯土豆里，我入学的排名第三十八，倒数第三。

高中生活在巨大的阴影下开始了。此后的两年，这阴影越来越浓重，沉沉地压在我少年的肩头和胸口，让这一段日子成为所有的学生生涯中最痛苦的一段。初三重点班的辛苦，只是物质上的，精神上不说愉悦，至少是一个正常的状态。而高中物质上讲，并不是很艰苦，但精神方面，可以说得上是痛苦。

这阴影就是自卑。王小波说每一个人都有一个主题，事实上可能每一段人生都有一个主题，我在高中的主题，就是自卑。

我第一次强烈的意识到自己与同学之间的不同是英语快慢班的分班。

开学的第一天下午，被分配和我同桌的是我们班为数不多的几个农村孩子之一，班主任在黑板旁贴出课表，我们坐在第一排，可以直接在座位上抄，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这是什么？我疑惑了一会儿，想不出所以然，我长这么大没听说过世界上有什么东西叫英语。正困惑的时候，旁边那个瘦小的农村孩子问我，“啥叫英语？”，我漫不经心地大声回答“俺知不道”。坐在我们后排的两个女生是城里人，她们看着这一幕精彩的活剧上演，哈哈大笑起来。这个笑话立刻传遍了全班，我们听到这哈哈的笑声确实是针对我们，低着头坐在那里，满脸涨得通红。

然而我们这些农村孩子当时确实不知道英语为何物，城里学生从初中，甚至有个别从小学就开始学英语，而从小学到初中，农村都不开设英语课。中考城市有英语这一门，而我们没有，既然不考试，乡下的老师也就懒得和孩子们说还有这么一门课，而对于我来说，到上高中之前接触过唯一和英语有关的就是数学上用的 X、Y、Z 了。

在我 2000 年从美国回国以后，很惊讶地发现在中国的很多地方不但初中已经普及了英语，而且小学也开设了英语课程，这比起我的少年时代来要进步多了。但是，从我接触到的孩子们来看，很多地

方初中、小学的英语课程形同虚设，更糟糕的是，少年时代是一个人的语音定型期，很多初中、小学为了形式上的需要开设的英语课聘用了大量几乎不能开口的所谓“英语老师”，在孩子们的语音定型期带给他们一口满是方言口音的古怪“英语”，这无疑加重了他们以后的语音矫正工作的负担——就像一个从小在骨质成长期就养成驼背习惯的人，长大以后再怎么用“背背夹”之类的器械也无法矫正过来。这样的英语课开了比没开还要糟糕。

当时，我们那个所谓“慢班”的英语，其实比后来那些纯属摆设的初中、小学英语还要令人啼笑皆非。慢班英语课开始的时候，班主任进来，念了几个名字，说跟着他走，我们几个人低着头走出教室。来到另外一个教室，里边已经有一些其他班的同学乖乖坐好，一看就是农村孩子。我们开始跟着发音怪异的老师念A、B、C……，快班的同学下课早，纷纷挤在门口嘻嘻哈哈的看，品头论足，听到我们带着浓重乡村口音的念字母表，更是笑得前仰后合，老师上前把教室门关上，这些人又推开一条缝，最后还是教导主任把他们赶走。

如果当时我是一个城市孩子，我想我也会对那时的我投以异样的眼光，甚至像他们中的某些人，看到我们从眼前经过，把鼻子捂起来。

的确，我们这些农村孩子，和其他同学实在是太不同了。

首先，看起来就不一样：土布手制的衣服，粗针大脚，五个扣子五种颜色，扣上以后，经常是高高低低。我还算幸运，为了上高中，家里专门为我做了一套绿色的的确良衣裤。因为害怕孩子长高穿不下，家里故意把衣服做的肥肥大大，扫天落地，穿起来象一只企鹅。

的确良衣服虽然大，但是已经是上过身最好的衣服了，而且，要不是上了高中，的确良的料子是无论如何轮不到我来穿的。就这么一套衣服，洗了就没得换，穿了大半学期，实在是汗也渗透了、土也渗透了，总之是不可能再忍受了，于是决定洗这套衣服。

一个周末，弄来一盆开水，把的确良脱下来，泡进去。泡了好长时间，借了点肥皂，搓啊搓啊，然后拿竹竿搭在窗户外边。当时没有人告诉我的确良最怕热水这种常识，一天过去，衣服收进来，这东西疯狂缩水，已经是勉强能穿得下了，而且，皱得不成样子，好像四只牛轮流嚼过一遍。我就穿着这身皱巴巴的的确良衣服上完高中。

班上的同学很多都住在阜阳市，不用住校，人手一辆自行车。自行车我连碰都没碰过，每次放学，我趴在教室窗户上看着他们骑车回家，心中总是愤愤不平。

甚至在住校的农村孩子里，我也不如别人。每个月学校会给家庭

困难的学生发补助，分成三等，分别是五元、十元和十五元钱的饭票，我自然是拿着十五元一级的补助，加上家里每个月给我的生活费十块钱，一共是二十五元。因为除了吃饭没有其他的花销，相比起来，这二十五元其实让我过得算是历史最高水平了，在食堂吃饭，每顿都是白面馒头，可以买到菜，菜里还有油，计划周详，隔一段时间还能沾一回荤腥，和吃长毛的窝窝头相比，这已经上了天堂。不过，这二十五元的帐每个月都让我算得头疼不已，每次打饭，都站在窗口排列组合、算计犹豫好半天，而别的农村同学，家境似乎都要比我好些，不用这么费事。

总之，这些差别我注意到了，同学也注意到了，或者说是同学的注意让我注意。我总是在我经过的地方听到吃吃的笑声、感到异样的目光。我的个子矮得要命，只有一米四五，无论什么场合，永远坐在第一排，更让我感觉永远处在众目睽睽之下，所有的眼睛都在看着我皱巴巴的绿色的确良……

其实，当时因为自卑我变得异常敏感，肯定是把这些笑声和目光扭曲放大了，这就让我更加自卑。

陷入的恶性循环不止这一个。我总是在想，他妈的凭什么，你们一开始就学英语，我到现在才开始学，凭什么你们穿得比我好，凭什么你们有自行车，这种问题对于十五岁的我太难，不可能得出答案。

我开始对城里的同学、也就是大部分同学采取一种回避和仇恨的态度，要么不说话，要么一说话，没三句就开始找茬吵架，和女生更是一句话也不说，我恐惧和她们打交道。

上课的时候，全班起立，喊老师好，坐下，每一个当过中学生的中国人都熟悉这个过程。有无数次，一模一样的小品会在我们班教室里上演，当我和我的同桌要坐下的时候，后面的两个女生就猛地一抽凳子，我们两个瘦小干枯的孩子咣当一声就跌到课桌底下看不见了，班里一阵儿哄笑，有的老师严肃一些，稍微说一两句，有的老师生性好开玩笑，跟着大家一起哈哈大笑。我们俩狼狈无比的爬起来，红着脸，低着头，别说找那两个女生算账，连往回看一下的勇气都没有。

每个月父亲都要走上三十五公里从新集赶到阜阳市，给我送来十元钱，和我说说话，在学校里逛一逛，看看我过的怎么样。头一两个月我还让他到宿舍里来找我，过了几个月之后，知道他来了，我就借故走开，让他把钱放在我的铺位上，或者交给同学转交给我，总之我想方设法的不和他在一起。很长时间没见到我，父亲渴望和我说说话，告诉我新集发生的事情，可我从来没有满足过他的心愿，我竟然嫌他土，害怕老师同学知道那是我的父亲！

我的自卑明显的已经是一种严重的病态了。

我越发地恨城里同学，越发地恐惧城里同学，只要有机会超过他们我一定要千方百计地超过他们。然而，我唯一可能超过他们的地方，就是成绩了。我的高中生活事实上是无比乏味的，除了学习就是学习，一门心思考大学。我一定要考上大学，离开这个该死的学校，离开这个鬼地方，将来我也要成为一个城里人！那时候的我就这样为着眼前的这个目标拼了命地学习。

我入学的时候全班倒数第三，第一次期中考试，就是第一名，以后也都是第一名。我的数学成绩依然突出，语文政治依然乏善可陈，数学竞赛这种事情自然而然就由我出马。这种恢复自信的机会其实不少，但我整个人被自卑笼罩住，根本就看不到这样的机会，那时的我也根本不知道建立自信的方法。

我们班两个人参赛，数学老师为了准备竞赛，给我们补课，吃小灶，找来各种稀奇古怪的“武功秘籍”让我们研读，一道题要拿出至少三种解法，如此这般，一通苦练，我自己也觉得这次竞赛不拿名次简直见鬼了。

天时地利，竞赛还把我们学校作为考点，坐在分配给自己的靠墙位置上，埋头在草稿纸上胡写乱画等待发卷，那时候考试不讲究隔位就座，一会儿，隔壁座位上坐了一个人，我以一贯的态度，看都不看一眼，继续涂鸦。考试开始了，我展开试卷，题目不难，眼角的余光

扫到旁边，是个女生……天时地利都有了，可怎么偏偏是个女生坐在旁边呢？除了小学和女生打架，初一以来我发奋读书，逐渐地把自己封闭起来，变得非常内向，从来就不和女生打交道，更不用说和一个女生挨得这么近。无法解释，我脑袋里开始嗡嗡作响，就象得疟疾一样浑身筛糠似的抖，告诉自己要安静下来，好好考试，可是怎么每道题都这么难呢？我挨个把题目做了一遍，没有一道解出来的，不行，我从头再来，这次更惨，连题目都看不懂了，我呆呆的望着试卷整整抖了四个小时，考试结束前四五分钟的样子，那个女生交卷走了。我长出一口气，一下子看懂了好几道题目。连忙奋笔疾书，做出来一道半，考试时间到。

数学竞赛结束以后，天天躲着数学老师，直到半个月后，他拿出来的成绩找我，十八分，和我同考的人得了一个好名次，而平时我的数学成绩是比他好的。老师来找我，并不是因为生气，而是因为他非常纳闷我怎么可能才考十八分。在他的再三追问之下，我嘟嘟囔囔的讲出了事情的原委。

数学老师一听到我发挥失常的真正原因，仰天大笑，在上数学课的时候，向全班同学宣布了这个令人难忘的笑话，我依然是涨红着脸一句话也不说，老师又笑着说，“咱们班上，刘克亚肯定能考上好大学，只是我们祝愿他高考的时候边上不要又坐个女生”，班里同学又一次哄堂大笑，在这次的笑声里，我听出了些许温暖的意思。

高考，上阜阳一中就是为了考大学。随着我一年多都保持着班上的第一名，我想我考上大学应该不是问题了，在城里上了一年多高中，眼界和思维能力也大为提高，我不仅要上大学，还要上中国最好的大学，阜阳一中前两届每年都有人进北京大学地球物理系，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时候，北大的球系！这个名字对我们这些备考的高中生来说，简直就是神圣，比神圣还神圣，我要上最好的大学，所以我的目标也就暗暗定在了球系。

可面前还横着一只老虎，英语。

自从一入高中，被分到慢班，学习英语对我来说就是一个无比痛苦的事情，浓厚的新集口音让我念出的单词听起来可笑无比，不要说那些城里孩子，就连同班的农村孩子听到都会狂笑不止，这就在我的自卑原因表上又添新彩，越自卑我念英语就越乱七八糟，不成样子，单词背不会，课文看不懂，总之一塌糊涂。

所以不久之后就决定干脆放弃掉，不学了！

但是，考高中的时候，农村的孩子不考英语，如果其他成绩还可以，没听说过英语是什么东西丝毫不影响升学，高考不一样，管你农村城市，考的科目是一样的，虽然其他的主科是一百分，而英语只是

六十分。但是六十分难道不是分，说放弃就放弃了？在升入高二，要准备高考的时候，这个问题又出现在我的面前。

按照班上的成绩，我拉下十名左右的学生肯定超过六十分，按照阜阳一中百分之五十的升学率，我也能上大学。

可是球系之梦恐怕就没那么容易实现了。到底要不要重新去学习英语呢？重新学，恐怕太费劲了，而且能学成什么样子呢？刚进校的时候又不是没努力过。

真是费脑筋啊，我盘算来盘算去，唯一的办法就是投入更多的精力在其他几门主科上面。

我放弃英语的事情除了我自己几乎没有什么人知道，大家都忙着准备高考，老师们也都成天为高考忙得焦头烂额，可是有一个英语老师注意到了这件事情。

燕萍老师刚刚从外语学院毕业，长得很漂亮，分配到阜阳一中当老师，知道我是一个很刻苦的学生，可是不久就不怎么学英语了。她以为我是把精力放在别的科目上，过一阵儿就会赶上来。怎么也不会想到小不丁点儿的我还转那么多心眼儿，有那么重的心事。

一直不见我的英语有丝毫的长进，眼看着还有一学期就要高考了，有一天下课以后，她让我到她的宿舍里去，问我怎么回事。刚毕业的大学生，对我来说，和那些城里的女同学看起来没什么区别，我以我一贯的别别扭扭拒绝了燕老师的邀请，老师邀请学生谈心，学生还敢不去，还敢别别扭扭，岂不是无法无天？燕老师抓着我的胳膊，活活拖到她宿舍，周围同学看到，心想这小子平时挺老实的啊，出什么事儿把老师气成这样？

到了宿舍，看我紧张的脸都紫了，拿出一个苹果，削好给我，以示安慰，压压惊，然后问我，

“吃苹果”

“嗯”，我咬下一点苹果肉。

“怎么不学英语了？”

“在学啊”，咔嚓咔嚓。

“你骗谁？苹果怎么说？”

“Apple”，太小看人了，就算我不学英语，苹果这么简单的单词，

我怎么可能不会，用我那稀奇古怪的腔调说了这个单词。

“好，说，我喜欢吃苹果”

“啊？”

谎言既被戳穿，只有老实交待，“我学不会，我不学英语，也能考上大学”

燕老师听见这话，就开始了长达四小时的苦口婆心。总结起来，三个意思：一，不学好英语，考上好大学的可能性大大降低，我是个好学生，其他课成绩很不错，这样很吃亏；二，考上大学，还得学，不会的话，又被同学拉到后面；三，学英语不单是为了考试，将来肯定有用。结论是，愿意学也得学，不愿意学也得学，反正我燕老师就是盯上你刘克亚了。最后具体措施决定由她给我单独补课，每周三次。

我犹豫的天平被这么强大的外力一推，就开始倾向不放弃。单独补课，没人笑话我，心理负担小多了。燕老师确实是个好老师，没多久，我和快班一起参加英语考试，得了第二。因为她花在我身上的时间太多，她那一米八几高大英俊的男友甚至吃我这个一米五不到的萝卜头的醋。

高考开始，我旁边没有女生，考点在阜阳一中，天时地利人和。

那时候还是先考试，出成绩以后报志愿，我的成绩很好，可以挑选着报，任何一所大学、专业，包括北大球系。高考成功，对父母来说，这种成绩已经超出他们的经验范围了，新集就张老师这么一个中专生，现在小生子竟然要成大学生了，整个大队都为我骄傲，要不是小生子当时一定要考高中，现在也就是个中专生，这次又要进行选择了，只要不是离家太远，当然报什么学校由我决定，父母双亲笑容满面，等待着我的想法，而我对父母说我想去北大“球系”读书，父母亲有点不理解，对他们来说，北大和阜阳师范都是大学，一样的大学，何必要跑那么远呢？现在你肯定是大学生了，这真的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应该知足啦，什么球系不球系的，而且，他们担心我不过十六岁。一人处在远乡，照顾不了自己，儿行千里母担忧，我无法和他们解释清楚“球系”和阜阳师范的不同，父亲看我犹豫，又说安徽省内难道就没有你说的好大学吗？安徽省内，我想了想，有啊，中国科技大学，在省城，科大的名声因为少年班当时正是如日中天，能进科大也是很好的选择，而且又不违双亲所愿，最后我在填报志愿的时候，选择了科大。

我终于可以和那些城里人一样了！

燕老师的确改变了我的人生。如果说英语是改变我命运的钥匙，

那么燕老师就是命运女神在人世间的化身，她亲手递给了我这把英语的钥匙，以及钥匙上的润滑剂——永不停息的奋斗精神。



你就像一只冲向天堂的荆棘鸟

我清楚地记得，有一天，在燕老师为我辅导完被动语态之后，默

默地坐在窗口喝茶，眼望着烟雨蒙蒙的夜幕出神。“老师，怎么了？”我问。

“你知不知道世界上有一种鸟，叫做荆棘鸟？”

我摇摇头。

“这是我在外语学院的时候最喜欢看的澳大利亚原版书《The Thorn Birds》里面提到的一种鸟。它没有脚，只能一直在空中飞，一旦停下来，就会死掉。如果不停地飞，它就会进入天堂。”

我听得晕晕乎乎，不知道她接下来要告诉我什么。

“克亚，你知道自由女神吗？知道好莱坞吗？知道科罗拉多大峡谷有多美吗？”

我依旧摇头。

“克亚，这些东西我知道，但是，和你一样，我也没有亲眼见到。我就像那只在中途停下来的荆棘鸟，将会在这个地方终老一生。但是，克亚，你不一样。看得出，你是一个心气很高的孩子。不要自卑，你就是一只能够飞到天堂去的荆棘鸟，只要学好了英语，你可以在全世界

自由自在地飞，可以替老师我看看我没有见过的东西：伦敦塔、白宫、百老汇的歌剧表演……”

一股热流涌上我的心头。对！我一定要学好英语，带着燕老师的嘱托，向更高、更远的地方飞。

2002年4月，中央电视台为表演英语培训制作的专题节目播出后不久，我收到了家乡亲人转来的一封信，我诧异地发现这是我一个很久没有联系的高中同学寄来的，在信中，他说：“克亚，还记得吗？我们当时是准备一起放弃英语主攻其他科目的。但是，你听了燕老师的话，取得了今天的成就，还成为了英语名师。燕老师当时也劝过我，但我没有听，一步之差，我高考时吃了大亏，只上了一个普通大学，这么多年就一直窝在阜阳……我一定要让我的儿子按照你的方法学好英语，到更精彩的世界去闯荡……”

看完这封信，我无限感慨，这位同学的脸庞顿时在脑中凸显出来，高中时的一幕幕浮现在眼前。

这些年来，我一直记着燕老师的那段话。当年穿着一身皱巴巴的确良的农村男孩如今已经在自由女神像下留过影、参观过好莱坞、徒步游览过科罗拉多大峡谷；他还去过伦敦塔、看过白宫、在百老汇的剧院里学习过表演。我更记得那句我不会说的英语，我喜欢吃苹果，

I like apple. 现在我会说了，而且我还要说，I can never overstate my appreciation for Ms. Yan, the most respectable teacher in my life. She was absolutely right. English is powerful. It has completely transformed my life! (我根本无法表达对燕老师的感激之情，她是我这一生中最尊敬的老师，她说得太对了，英语太有用，它彻底改变了我的人生！)

II. 英语的第一把火：一千个出国的理由

第四章 迷茫的大学，迷茫的英语

站在合肥街头，看着周围熙熙攘攘的人群，我兴奋极了，我终于成为他们中的一员，我的户口也从农村迁到了中国科技大学，我跳出农门了！

八十年代初的中国科技大学，在国内大学中的地位如日中天，尤其在理科方面，因为那个当时沸沸扬扬的少年班为科大的声誉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甚至北大、清华这样的传统名校都稍稍逊色。科大招来的新生都是全国最优秀的学生，我这个阜阳一中的优等生一下子“泥牛入海”，泯然众人了。进校后的第一次考试，在班里不要说前三名，前十名都没有我的份儿，一下子失去了方向感。

刚刚因为高考的成功而稍有好转的心理状态一下子遭到了当头一棒，有太多的理由让我自卑了，高中时期让我维系心理平衡的唯一正面因素——学习成绩，到了科大直接变成了负面因素。不单如此，阜阳的“城里人”们比起来自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哈尔滨……等等大城市的天之骄子们，真是不折不扣的土包子，而土包子中的土包子——我，一口可笑的安徽方言、走到哪儿带到哪儿的随地吐痰、吃饭稀里呼噜等等村里人习惯、见到“新鲜事物”就大惊小怪的刘姥

姥作风，让我很快就成了化学系一年级的活宝级人物。

自卑让我变成了一个独行侠，我恐惧和他人的一切交往。不要说交谈，我甚至害怕别人看见我，于是我很早就从床上爬起来，到学校里乱转悠。上课的时候就坐在教室里最偏僻而不引人注意的角落，一个人去食堂吃饭，一个人去上自习，所有的事情都是一个人做，不愿意见到同学和老师。这种孤僻弄得我做什么事情都好像在做一件违法的勾当，偷偷摸摸，小心翼翼，鬼鬼祟祟，晚上估计同宿舍的人都睡下了，才摸着黑回到宿舍。

像一只蹩脚的乡下猴子，我火焦火燎地在寻找心理优势的一个人的战争中挣扎，但却总逃不出自卑的手掌心。每天晚上我躺在宿舍里彻夜难眠，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终于一个星期六的晚上，就在我快要放弃的时候，一个想法突然跳入脑海——哼！其实我是个“牛人”！

为什么呢？你看，这些城里人，从小那吃过我吃过的那些苦头？条件那么好，上科大是应该的，成绩好是应该的，见多识广、知识丰富是应该的，举止优雅有礼貌是应该的，说普通话纯正自信是应该的，我在那样的条件下，吃了那么多苦，而现在，我和他们处在同一个起跑线上，所以，我比他们优秀得多，我比他们厉害得多。我，是个“牛人”！

于是自卑症患者刘克亚在一个开天辟地的“顿悟”之后，变成了自大狂刘克亚。

我开始在正常的时间起床，和同学们一起去教室，无论是吃饭还是上自习，我都喜欢拉个人结伴同行。这不是为了结交朋友，而是为了显示自己刚刚得到的优越感。

为了证明自己什么都不差，别人有的我要有，别人没有的我也要有，别人会的我学，别人不会的我也要学，总之，能领先就领先，不能领先也绝对不落后，刚好又是对一切新鲜好奇的年纪，象当时的每一个大学生一样，我学吉他、看哲学书、听流行歌、谈吉他唱流行歌、学吹笛子、学下围棋……。学，不是真正的喜欢或者感兴趣，三分钟热度，最后什么都没学会。开始的时候学民谣吉它弹唱，当时的流行金曲，邓丽君、张行、“面对面两列火车……”、“寂寞的站台……”、“甜蜜蜜……”、“阿里，阿里巴巴，阿里巴巴是个快乐的青年”、费翔、“你就象那冬天里的一把火，一把火，一把火，一把火，喔喔喔喔”，我根本就没什么音乐细胞，一把嗓子象缺口铲子刮锈锅——到现在我还拒绝和朋友们去唱卡拉OK。唱的歌实在是自己都不愿意听，于是运用我当时擅长的心理技术，“切！只有乡下没文化的人才唱流行歌！”，买了一套尼龙弦，开始研习古典吉他，嘣、嘣、嘣、叮叮咚咚，自己弹得很是陶醉，上铺的同学说话了，“底下那个敲架

子鼓的，你停一会儿行不行？我在看书呢。”

谁会想到我这个天字第一号的土人开始引领我们系的新潮流呢？我第一个找来金庸的武侠小说，攻读不已；第一个烫发，每周换一个花样；带着蛤蟆大墨镜，走在学校里回头率百分之二百。我骄傲啊，一点都不自卑，“你使劲看吧，你往死里看吧！”，路人越侧目而视，我越骄傲，自我感觉好极了。音乐细胞没有，跳舞细胞多且优良，专门师从安徽艺术学校的舞蹈老师，学迪斯科，学交谊舞，没多久我就在系里成了舞林排名第二的高手，合肥各个学校的舞厅都有我的身影，工大、安大、医学院。跳舞说到底也不是为了娱乐，是为了证明自己的样样优秀，专门挑最扎眼的漂亮女生作舞伴，要么找有舞伴的女生，请到就一直抱着不放，一曲接一曲，伦巴、探戈、平四、恰恰恰，直到那个男生在一边又气又急，口吐白沫。

此时的我到底喜欢做什么，我不知道也不会去考虑，不仅止于此，在我的大学生活之中，还有很多事情是因为大家都在做，如果不做就会不舒服，觉得不对劲。

当时，我也没有心思去钻研本专业的学问，唯一下了很大的功夫去学的就是英语。科大学习英语的风气很浓，是因为那时候社会上刚刚显露端倪的出国风，而科大又是最早刮起出国风的学校，很多有海外关系的同学还没有毕业就早早地离开了科大。没有海外关系的学生

也有很多机会出国，当时李振道、杨振宁博士在中国设立的卡斯皮亚计划主要资助物理专业的学生，每年全国的一百多个名额，科大要占30%以上。我们学化学的学生，也有一个类似的计划，叫做CGP，戏称“娘希屁”。

奔着出国目的去的人学英语目标很明确，但还有更多的人即使不为了出国，也觉得学英语肯定有用。因为当时改革开放没几年，所有人都隐约地觉得英语在不久的将来定是一把利器，但具体是屠龙刀还是杀猪刀，谁也说不清楚，大家只知道玩了命地学英语。至于我自己，学习英语还有一个更加重要的动机：在这种“全民学英语”的氛围中，英语成了衡量一个人“身价”的标志。我要把英语玩转，为我的“优秀”再添光彩。

我的英语基础比起同学们算是差的，当时也没有人专门介绍英语学习的方法。同学们的方法五花八门，有一个和我一样从农村来的学生，他学英语的方法很特别，就是在每一个单词下面注上好玩易记的汉字，“discover”下面写着“爹死卡我”，“concept”下面写着“扛屎布袋”，“strategy”下面写着“死踹你鸡”。诸如此类，我听说这个方法，很受启发，也照葫芦画瓢，不久，我的英语就带有一种浓郁的火星人说阜阳话的味道了。

有人告诉我这样可不行，要学好英语，先要摒弃这种匪夷所思的

方法，然后努力的先练好普通话，我听从建议，说好普通话倒是没什么难度，但是新的英语学习方法还得寻找。

不久就有同学指点我说，学好英语必须拼命的背单词，于是我就背单词。

这是个颇费事儿的工作。那时候没有国家英语等级考试，也就没有现在这么多形形色色的四、六级单词书，扩大词汇量的唯一办法就是背字典。每天早上拿着字典去湖边大声背诵，d-i-c-t-i-o-n-a-ry——dictionary——字典，大声朗诵三十遍。其实用这个 D 打头的字只是打个比方，说明我当时使用的方法，我根本就没机会背这个单词，总是今天背明天忘，一年到头总是在 A 打头的单词上转悠，字典前三十页被我翻的破旧不堪，后面新新的，实在是没有什么成就感。就这样，开始的时候还坚持每天背，后来就三天背词、两天晒网了。

这么死背单词不见效果，我又去取经，这次取回来的方法是做卡片，做了很多很多的卡片，整整齐齐，惹人喜爱。但是翻翻卡片，发现该在卡片上的东西还在卡片上，一点儿没往脑子里进。

有人说了，这么背字典、做卡片都不是学英语的正途，正经的做法是强化语法，于是我开始以考古学家的耐心细致抠语法。当时的教材也不是很多，除了大学英语通用的上海交大出的教材之外，最流行

的是新概念英语、许国彰英语。随身带着一个小本子，上面都是总结出来的心得体会，诸如常见二十个介词的所有三百种用法之类的东西，排列组合，来来回回。我经常和两三个人就这种犄角旮旯的问题华山论剑，展开声势浩大的辩论。胜利一方趾高气昂，不可一世，通常要在当天买个红烧肉犒劳自己；失败一方羞愧万分，只好感叹自己学艺不精，在天下英雄面前丢了脸，回去苦苦整理秘笈，试图在不久的将来伺机发难，找回场子。

抠语法倒是还稍微见效，起码我英语考试总是能考得不错，由此成就，我进入了一种寻找和搜集英语学习方法的着魔状态，其它“爱好”也渐渐地放弃了。

有一段时间，有人开始神神秘秘地从图书馆借来英语原版书看，我看到之后，豁然领悟到这也许是一种很好的学习方法，于是也从图书馆借来原版书，准备仔细研读。我天天抱着那些原版书，无论到食堂、图书馆、宿舍都带着，书包里塞不下，就抱在胸前招摇过市，教授看到了，大为震惊，因为他自己都要借助字典才能看懂。晚上睡觉前，有一本书必定被我带进蚊帐，放在眼前：我已经和它很熟了，至少序言和前 30 页我都看过 300 遍以上。每天晚上我都是对着它在不知不觉中入睡，醒来的时候，一片口水打湿的痕迹赫然在上。

我抱着原版书招摇过市的画面被很多人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以至

于同学中的很多人都以为我是英语高手，开始我还算清醒，知道自己抱着书其实没怎么看。奈何时间一长，谎言千遍成了真理，我也就当仁不让地深信自己是个“高手”了。

当时我们都已经意识到哑巴英语和聋子英语是一种很可笑的英语，有高人指点，应该收听英语广播。于是大家纷纷在傍晚出动，找一个万籁俱静、环境清幽的僻静所在，凝神运气，收听美国之音。那时候好像短波收音机质量都不怎么样，同学们神情庄重地把着收音机，随时调整收音机的方向，不知不觉就把身体也调整到一个奇怪的姿势，过一会儿再调整到一个新的姿势，去听一次外台，相当于做一次运动量极大的柔软体操。我不知道这种听法对每个人的效果如何，就我个人的体会，十句里边只要能听懂半句，就获得相当大的成就感，觉得自己很了不起，没听懂的那九句半，则怪罪那些短波中不可避免呲呲拉拉的声音。

光听不行，还得说，于是就组织英语演讲比赛，系里平时组织活动的那些人忙不迭的张罗，又是借教室，又是买奖品，教室里张灯结彩，参赛选手们纷纷准备，比赛那天，打头阵的披挂上场，开篇破题，“爱海武鹅毒亩”，呜哩哇啦、声情并茂，大家鼓掌。下一位，嗓音浑厚，黄钟大吕，“哎黑物哎锤亩”，当当当当，当当当当，一阵轰鸣过后，大家鼓掌。下一位，“呀哈五阿对亩”，小女生，娇滴滴的声音传遍整个教室，感情充沛，大家鼓掌，就这样，参赛选手百分之八十

都是用“ I have a dream”开头，原来大家能拿到手的著名演讲文章就只是马丁·路德·金的这篇雄文。大家都用这篇文章套自己的发言，发音又都天南地北，演讲比赛简直就像一个裹着英语的中国地方语言的三明治，而所有的人都很满意自己和其他选手的表现，其乐也融融。

我继续寻找学英语的秘密武器，这次得到的新答案：应该去英语角。合肥市的英语角每周末在稻香楼宾馆旁边的一座小山包上开展活动，吸引了合肥各个学校的大学生、翻译公司的职员、外贸系统和涉外宾馆系统的职员去展示和练习他们的“口语”。

星期天的上午十点，人们陆陆续续的来到英语角，互相点头微笑，和熟人打招呼。接着一模一样的对话开始。

“Hello!”

“Hello!”

“How are you?”

“I am fine. Thank you. And you?”

“I am fine too.”

这一套固定动作的建立是初中英语第一册第一课的功劳，“地球人都知道”，而且理所当然的认为用英语打招呼就应该这么开始。如果有人用别的离经叛道的说法来打招呼，立刻就会没人理睬，下场悲惨。

接下来的自选动作，就五花八门，各显神通了。

各种支离破碎的英语，稀奇古怪的发音此起彼伏，通常的状况是一个人微笑着，神情专注的看着另外一个人滔滔不绝，心中的崇敬油然而生，认为自己听不懂是听力不行，根本不知道对面这个人的长篇大论连英国人、美国人也未必能听懂。等到词穷，说的人来一句，“I am busy now. I have to go. Nice to meet you. Good bye!”听的人高声附和：“Oh, thank you. Your English is very good! Good bye!”

换个“舞伴”，重新来过。同样的故事演了又演。

所以很少有两个人能真正用英语进行交流，偶尔“交流”上了，在兴奋无比的对话当中，时不时还会有这样的英语出现：

“你这么 think so 吗？”

“no , no , 我不这么 think so.”

或者，“你的名字是 what?”。而这些冒出来的汉语说得也都象译制片里的人说外国名字，要拐一个弯儿体现重音，“噢， 玛格丽特！”

英语角上我也是一个非常活跃的积极分子，在去英语角之前，不知道那里的水深水浅，我专门为自己准备了一段故事，在学校里每天在湖边背诵，两周以后，略有小成，携带着秘密武器杀奔英语角——这段故事内容乏味，大意是我昨天去了书店，在书店里看了一本什么什么书，这书讲的怎样怎样，有如何如何的意义，我深受启发，你呢？声音大，说得快，不打磕巴，说完走人，寻找下一个目标，重新来过。

英语角里的人判断别人说得好坏，标准就是谁的声音大，谁说得快——我刚好两条占足。每次一出现，周围就有一大帮人围起来听我滔滔不绝，口若悬河地胡说八道。这么过了几个星期，我发现和我一样有号召力的人还有两个，每次英语角，总是我们三个人围观者众。久而久之，我们这三个人开始互不服气，自然而然地，有一天，英雄相会了。

那天天气晴朗，黄沙漫天，大漠中走过两个太阳穴高高鼓起的武林高手，神情严肃地将我围在中心，我眼观鼻子，鼻子观心，守好门

户……

不开玩笑，实际上，那天我们三个人周围三个人圈，一个比一个的声音大，不知不觉，我们发现，三个人圈变成了一个，我们三个在这圆圈的中心。

“Hello, my name is Paul Cai . How are you?”, 我一听，大惑不解，怎么会有人叫泡菜？后来熟了才知道，原来这兄弟是合肥工业大学的学生，姓蔡，给自己起了个英文名字保罗，念快了听起来就象是泡菜。

泡菜发难之后，另外一个开口了，“My Name is Tom. How are you?” 此人膀大腰圆，神情倨傲，说汉语的时候声如屠户，说英语的时候声如台上的话剧演员，后来知道是科大物理系的，他有个特点，就是一说英语就不能拿正常的嗓音说话，必须拿腔做调、气沉丹田，用美声唱法的发音方式才能开口。

泡菜和汤姆二人齐刷刷地挡在面前，不知什么原因结成同盟，都是冲着我过来的。我一看来者不善，不用多说，冷笑一声，“Hello! ”，这就是说，“我准备好了，你们出招吧”，泡菜立刻一番口若悬河，良久才歇。话音一落，我也不管他说的是什么，接着就打马上前，先说一句你说的很好，然后话锋一转，把我专门为在英语角准备的那篇书

店故事努力演出一番。

谁料到物理系的屠户居然是早有预谋，不等我话音落地，一句话跳上来，“I heard of this story before. You have told it many times.（我以前听过这个故事，你已经讲过很多遍了）”，说完微微一笑，泡菜哈哈大乐。

遭到对手这样不留情面的狙击，这还了得？气杀老夫，我恼羞成怒，叽哩咕噜开始说了一通，泡菜一听有些占下风，也开始说，汤姆听着听着没一会儿也沉不住气了，加入战团，这种英语角的根本没交流，但貌似在交流的气氛一下子高涨起来。围观的人脸上露出羡慕的神色，我们三个越说越兴奋，谁也不听谁的，越说越起劲，越说血压越高，越说越胡说八道，开头还勉强算句子，后来就根本顾不得语法时态，再后来说的还是不是英语单词都不知道了，就是一团“!@#\$%^%\$&((&%^(*^\$\$#@)”之类的东西，说得口沫横飞，渐渐的，大家内力不足，体力不支，同时大喝一声，“I am busy now. I have to go. Nice to meet you.”，三个人拨马掉头，围观者感叹这三位大侠真是很强啊……

就这样，表面上“优秀”、热闹，实则云里雾里，浑浑噩噩。真是“不知我者，谓我优秀；知我者，谓我何所求。”五年的时间，我的大学、我的英语就在这“不知何所求”的迷茫中蹉跎了。现在回想起来，除了遗憾，更多的是痛惜——那么充裕的时间、那么充沛的精

力，如果不走那么多弯路、闹那么多荒诞的笑话的话，我的英语一定早早地就长出了雄健的翅膀，引领我的人生提前若干年在成功的天地中翱翔。



走弯路、闹笑话不只是我一个人大学期间学习英语的痼疾，它几乎是中国所有大学生的“青春期英语综合症”。在我回国开始做英语培训之后，我发觉自己和那些急迫地想要学好英语但却成效菲薄的大

学生们颇有“惺惺相惜”的感觉。我从自身的教训中提炼了一点点“青春期英语综合症”的疫苗，但愿它能有效地抑制和治疗我的大学生弟弟妹妹们的这块“心病”：

首先，学英语一定要有一个确切的目标。不管是为了出国，还是为了考研，不管是为了实用的交际，还是为了汲取异邦的精神营养，必须得有一个具体的目标，而且，这个目标一定要和自己最想要的东西结合在一起。这样，再艰难的学习、再琐碎的过程都有一盏内心中清晰的明灯来照耀。切忌人云亦云、跟风接踵，因为在你搞清楚你自己最想要的东西之前，你的所有行动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说干涸就干涸，说枯萎就枯萎；

其次，不要把自己放入千变万化的“方法之阵”当中。方法并不是多多益善的，过多的方法会把你拖得精疲力竭、丧失必要的判断力和自信心，最后甚至会被拖成一具崇拜方法的行尸走肉，灰暗的眼中没有光芒，只有方法的冰冷的反光。人不能为物所累，同样，也不能为方法所累。选择一个最适合自己的方法，不要放弃，不要盲从他人的推荐和流行的风尚，英语就会OK；

再次，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交流英语一定要打开自己的视野，和比自己更卓越的人沟通、切磋，这样，你的英语才能像鸣蝉一样从幽闭的地洞爬上高枝，蜕去枷锁一般的硬壳展翅歌唱。不然，谁

都知道，井底之蛙的近亲繁殖只能带来夜郎自大的白痴。

第五章 国企小职员的伤心太平洋

1986 年我大学毕业，被分配到南京金陵石化公司，和任何一个刚毕业的大学生一样，我踌躇满志，希望很快融入社会，做出一番事业；也和大多数分配到国企的大学生一样，工作三年之后，我发现自己什么都没做。

我具体的工作单位是公司研究院的分析室的红外光谱实验室，在这十二平方米的小屋里，等待着我的是两台红外光谱分析仪、一台岛津、一台惠普，还有一个 50 来岁的高级工程师老曹。老曹年已不惑，乐观得要命，整天咧着嘴笑嘻嘻的，让我想起《爱丽斯漫游奇境》里的柴郡猫。他特别的好动，象一个做布朗运动的微粒，每天在各个科室、实验室之间串门，说笑话、唠嗑，等到下班回去安享天伦之乐。

研究院是整个金陵石化平均学历最高的地方，一共一百六十来个人，一百二十多个大学生，而且大多是名牌大学毕业，但是对这些人才的利用却是处在一种极端没有效率的状态之下。总公司下面有六个化工厂，每个厂都有自己的研究所，我们研究院和这些化工厂平行。各厂的科研项目都在自己的研究所进行，研究院根本就没有事情做，

被称作是“五没”单位：没任务、没课题、没指标、没经费、没奖金。就这样，这群金陵石化里学历最高的人在公司里实际上是二等公民。没这没那都还罢了，我们这一届的人分进研究院的时候，研究院的存在与否都是个问题。因为公司也有人意识到研究院对于金陵石化是个巨大的阑尾，吸收养分但没什么功能，图谋改革，要在发炎之前割掉它。研究院的老先生们当然不甘心活活被砍，高工们死死抗争，研究院的去留就一直是个悬置问题，直到我离开金陵石化公司领导还在为此打闹，不知道这个手术现在到底做了没有。

然而我初来乍到，却不知道这番根底，以为作为一个研究人员，本职工作就是搞科研。准备要大展宏图的我，很快就想好自己要进行的课题方向，查资料，找专家，费尽心力写好一篇开题报告，交到分析室主任手里。

等了几天，不见结果，我去找室主任，他告诉我，开题报告已经交到院里去了，院里的课题审查小组会审查，“别着急”，他说，没几天就会下来结果的。

这个没几天，一下子让我等了两个星期。

和室主任天天低头不见抬头见，每次他笑眯眯地和我打招呼，好像根本没开题报告这回事情，还问我工作感觉怎么样？我感觉怎么

样？！我着急！但我也只能笑眯眯地回答“感觉挺好的”。

等了两个月，我实在耐不住了，去找室主任。

“小刘啊，找我有什么事情啊？”

“主任，我的开题报告，不知道怎么样了？”

“着什么急啊，领导都是很忙的，不是才两个月吗？公司的事情，都是以季度为单位的，再等等吧”。

我等等，我等，我又等了整整三个季度，我再次去找主任。

他在看报。

“主任。”

“小刘啊，找我有什么事情啊？”

“主任，我的开题报告，不知道怎么样了？”

“什么开题报告？哦，对对，想起来了。院里的意见，思路很不

错，不过你这个东西前瞻性太强了，我们的设备还达不到那样的条件，没什么实用价值。你看，这是你的报告，意见都批在上面了。”他在办公桌上的文件堆里翻来翻去翻了半天，翻出我那已经皱巴巴的开题报告给我，眼皮都没有抬一下。

失望之中我接过报告，一看日期，两个月以前意见就下来了。

“怎么这么长时间才告诉我？”，我有点情绪不好。

主任一听这话，不高兴了。

“我工作这么忙，你自己的事情，自己应该多来问问！”

说的也是，“那为什么不批我的课题呢？”

“不是都告诉你了吗？意见都在上边，你自己看。”我无话可说，愣在那里。气氛尴尬，不一会儿，主任开口了。

“小刘，年轻人，脚踏实地好一些，公司给我们院课题经费本来就紧张，一般总得是个工程师才能批，你刚进来只是一个助工，没什么希望的，你看你现在任务也不重，可以先钻研钻研业务嘛，等五年以后，升了工程师再说也不迟……”，原来是这样，我看这句话倒是

说了实话，可是为了一个课题等五年，也太长了吧。

“主任，我觉得我们不能这样，搞科研需要的是创造力，我们年轻人正是创造力旺盛的阶段……”

就在我要展开论述，想要力争一下的时候，主任打了个哈欠，打断我的话。

“不要说得这么玄乎，再说你和我说这么多有什么用？又不是我一个人决定的事，你看那么多老同志、高工都不着急，你一个小小的分析员着什么急？回去吧，安心工作，会有机会的”，说完低下头继续看报。

我一看也没什么好说的了，神情沮丧，一步步蹭回红外实验室，老曹听我诉说完毕，笑眯眯的喝一口茶，“小刘，咱们这里就是这个规矩，等等好了，慢慢来，别着急。”

就这样，我这个“小小”的分析员，每天守着光谱分析仪，有单子递进来，给分析一下，打个光谱，送出去，这种中专生也能干的事情就是全部的工作内容。没有单子递进来的时候就坐在那里运气，盯着窗户外面趴着的苍蝇练眼神，分辨它的种类和飞行特征，我想这个工作倒是比较适合一个生物系苍蝇学专业的人来做。这种无聊情景和

一个生意萧条的医院的放射科差不多。

总不能生活中三分之一的时间都枯坐在这里吧，既然没什么工作可做，我总得找些事情，我开始在上班的时候学英语。

谁知道竟然惹出了祸端。

我的宿舍在公司租借的一个小招待所里，离我的上班地点很远，每天早上坐班车到单位。一天，我照例带着英语书来上班，想没事干的时候不至于如此蹉跎岁月。刚好院办公室的一个什么领导来检查工作，看见我“不务正业”，好好一通批评教育，我忍不住顶撞了两句，结果被怀恨在心。事有凑巧，没过几天，我误了早上 7:00 的班车，只好乘坐 7:40 那一班，结果，迟到了将近半小时，一进屋门，抓住我“不务正业”现行的那位端端正正的坐在我的椅子上，眼睛里冒着幽幽的光，看到我进来，似笑非笑的哼了一声。

“可以啊，小刘，早上睡足了，养足精神上班来看外语，是吧？”我寻思怎么会这么巧，他怎么在这里，等着抓我迟到呢？

“噢，今天早上没听到闹钟，没赶上 7:00 的班车。”

“咳、咳，你们年轻人总有理由，哎，这别人怎么都能听得见闹

钟呢？”

这算什么话，我听了稍微有些气往上冲。

“我怎么知道？”

“呦、呦，火气蛮大啊，哎，老曹，你和他老呆在一个屋里受得了啊？”

老曹几乎把永远笑呵呵的脸全部罩在他的大茶缸子下面，一边喝水一边咕噜咕噜的答应着，听起来象某种鸟，我以前都没怎么注意到这缸子上还印着“公司先进个人”的红字。

我正被他这句话气得无以应对的时候，那个人刷得一下摘下缠着白胶布的黑框眼镜，疾言厉色得大声呵斥，“你们这些年轻人，无组织、无纪律，眼里没有工作，吊儿郎当的象什么样子？你们科大就是这样教育你的吗？”

吊儿郎当？我大学里吊儿郎当的样子你还没见过呢！我的思绪马上又被一声断喝止住，“自己想想这是什么问题？啊？好好想想，明天写检查送过来”，话音落地，拂袖而去。

什么什么问题？什么问题？不就是迟到了吗，这都什么年代了，至于吗？我当时奇怪大于愤怒，又觉得有些好笑，脸上的肌肉微微抽搐，老曹充满同情的从眼镜后面看着我。没有办法，只好炮制一个检查，马上就给送过去。

这次倒很快，当天反馈意见下来了——检查写得很不认真，要好好的考虑自己的问题，做一个深刻的检讨。没有办法，只好再炮制一个深刻一些的，还是不行，再深刻一些，还是不行，再深刻一些……，五六个回合以后，才算过关。

我越来越感觉到，这和我向往的工作生活，差得太远了，我是想接触社会，社会如果是这个样子，不接触也罢。

事实上，我们同一批来的大学生，都有类似的遭遇。既然上班的时候不许看英语，那么干什么呢？我在屋子里望来望去，也望不出什么花儿来，突然有一天，盯着两台分析仪，笑容浮上我的脸颊，一个让我兴奋的想法涌上脑海，我要钻研钻研“业务”了。

说干就干，我从角落翻出落满灰尘的各种各样的改锥，手钳，等着老曹一出门，我就动手把岛津拆了个七零八碎，一边拿着说明书，一边美滋滋的把这东西五马分尸。嘿！说明书还是英文的，这样好，两全其美，既打发时间，又学英语。象每一个拆闹钟，拆手表的孩子

一样，我把零件一件件整整齐齐的排列在报纸上，办公桌放不下，又往地上摆，然后抱着胳膊细细欣赏。欣赏的差不多以后，又给它一部分一部分的装好。就在我把岛津复原好之后两秒，老曹笑嘻嘻的进来了，看到我少有的以同样笑嘻嘻的模样斜靠在办公桌前，感到有点不大对劲，幸亏老曹没有把任何事情往深处想的习惯，冲我点点头，收拾东西回家了。

今天的时间过的真快啊！

第二天，该轮到惠普了，惠普公司的产品以精细著称，今天我要好好搞一搞。老曹抱着茶缸一出门，我就从座位上蹭的起身，没一会儿，惠普支离破碎。我心中得意非凡，就差仰天长笑了，等我再次把它复原，一天又过去了。

第三天，我又上新台阶，把岛津和惠普一起拆开，挑战一下自己，看看能不能分清楚。一会儿就满屋零件了，我稍事休息，准备下一阶段的复原。正在此时，老曹笑呵呵的推门而进。我被他的突然进来吓了一小跳，他被屋子里的景象吓了一大跳，差点心脏病发作，我慌忙宣称自己正在钻研业务，熟悉这两个朝夕相处的东西。老曹惊魂甫定，喘了口气，抱着茶缸又出了门。

我以为这次惨了，等待着写检查、挨批评，甚至处分。结果几天

过去，什么事情也没发生，原来老曹只是想回来换茶叶，突然被刺激了一下，茶叶也没换，忘记了回来的目的，抱着茶杯又出去继续聊天去了。



……一个让我兴奋的想法涌上脑海，
我要钻研钻研“业务”了。

接下来的半个月，我就这样做着业余钟表匠，拆拆装装，机械部

分、电子部分、光学部分排列组合着拆，换着花样拆，换着姿势拆，终于拆腻了，我又跌入无聊的深渊之中。

我们几个年轻人都同样无聊，上八个小时班，没事情做。为了应付这弥漫在每一丝空气中的乏味，结果是几个人商量好一起去烫头，烫好之后一起买一样的西装短裤，然后一起穿上长统丝袜来上班。

有一次为了一场球赛的结果打赌，很不幸，我输了，于是按照事先讲好的条件，第二天穿一件西服，不能穿衬衣，必须打领带，但不许系西服扣子；必须穿皮鞋，但不许穿袜子，到单位以后，还要不时地提裤腿，确保至少三个老同志看见……

.....

1989 的夏天，在“三大火炉”之一的南京，在酷热和无聊的双重煎熬之下，我越发地感到窒息。那窒息的感觉甚至让我无法在单位和宿舍里安坐一分钟。我想起我考上大学的时候在颖河大堤上远眺的场景。那时候如果我能有一双穿透时光的千里眼，看到现在这般平庸和无聊的生活，不知道还会不会毅然迈上通往大学的路。我的生命和智慧来之不易——我时刻记得，我是一个从抽风和白痴的狭窄夹缝中硬生生闯过来的人。难道我闯出了灾祸和疾病对我的桎梏是为了过这样一种和抽风和白痴差不多的生活吗？都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我的幸福就是这小职员的封闭、琐屑、察言观色的日子吗？

我急切地想要透一口气，想要找那么一个地方短暂地忘却我恶性循环的乏味生活。于是，我找了个机会，回母校中科大去看望上研究生的老同学。

一番寒暄之后，我和几个老同学来到校园里的小酒馆。三杯两盏下肚，大家就开始海阔天空地聊了起来：每个人的现状和打算、同班同学的去向、天下大事和家常里短……我突然发现，这三年来他们的世界和我完全不一样。最明显的表现是，我和他们之间已经出现了严重的“信息不对等”，时间为他们带来了大量的新奇事物，而为我，只带来了琐屑和忍受。

当我从他们的嘴里得知班上的同学近一半都已出国深造的时候，感到大为惊诧。这其中颇有几个当年为我所不屑的名字，他们无论从学习的角度还是从为人的角度在我看来都无一是处。难道他们有神仙相助，可以不用像我一样在报纸加茶水的办公室里浪费生命？

“不会吧，本科上学的时候，好像并没有听说有那么多人有海外关系啊，他们怎么找到的经济担保，难道现在公费出国的名额这么多？”我好奇地问。

“土了吧，克亚。你难道没有听说过托福、GRE？”

“好像听说过。只知道是考英语。到底干嘛用的？”

“克亚呀克亚，你太闭塞啦！现在出国留学根本用不着走公费的名额、费尽力气去找担保什么的。现在是自费留学的时代了！”

接下来，这些热心的老同学开始给我这个“原始社会”溜出来的小职员讲述自费留学的一套“固定程序”：考托福、GRE，拿OFFER，申请全额奖学金，办签证……我几乎是圆睁着眼睛，像小时候在颍河大堤上听干爹讲县城里见闻一样听着这一切，并且尽可能地把每一个词都记在了脑海中。

我一边听着这些新奇的名词，一边模糊地感到一个有力的声音在我的耳边呼唤——“克亚！机会来了！摆脱你现在的生活、实现你宏伟理想的机会来了！”那声音混合了所有关切我前途的人的语调、尤其是张树基老师和燕萍老师的语调，在我从母校返回南京的路上依旧绕耳不绝。

回到单位，我迅速和在纽约大学、康乃尔大学、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的几个同学通了信，详细了解他们出国的步骤和在国外的生活。回信一封一封从大洋彼岸飞来，同时带来的是那些“我所不能

了解的事”：舒适的生活、富有挑战性的学习、优越的科研条件、发达国家高度自由的个人空间……那不就是燕老师希望我飞向的“天堂”么？那不就是我渴望一展身手的地方么？

一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在一个陌生的、高度现代化的城市里，我坐在宽敞明亮的教室中，手中是装帧精美、内容深奥的英文教材，讲台上是风度翩翩的外国教授，他正在对我身边外国电影里才有的金发美女和帅哥说——“让我们欢迎刘克亚，一个来自东方的天才……”

一阵沉闷的雷声把我惊醒。我坐在肮脏的小床上，看着乱七八糟的宿舍，三年来的生活一幕幕浮现在眼前：除了无聊还是无聊。因为无聊而出现的种种荒唐可笑的事情像洪水一样在我脑中席卷而过……

想着想着，不觉中，我已是满头大汗。同屋人的鼾声象是在嘲笑我的不安和焦躁，闪电的强光从床头方向照过来，落在书架上——《钢铁是怎样练成的》、《约翰·克里斯托夫》。我翻身下床，抽出这两本大二时看过一遍的小说，拧亮台灯，细细的读下去。我看到了和大学时看到的完全不同的东西——奋斗、奋斗，逆境中更是需要改变命运的奋斗！

既然我能从新集跳到合肥再跳到南京，我也能跳出国门。

我要出国！我要打开鲁迅先生所说的铁屋子，冲向蓝天，去寻找另一种生活！

第六章 嘴唧复唧唧，托福 GRE

我要出国！

下定决心的过程其实并不是那么简单，我不是没有考虑过决定走出国这条路的风险。

首先，我得辞掉工作。在金陵石化当个无所事事的分析员，虽然在我看来是难以忍受的平庸，可是在很多人眼里，我这个工作是非常让人羡慕的，对于家乡的那些面朝黄土背朝天，不知合肥，无论魏晋的农民来说，这个工作更是一辈子苦挣苦熬也熬不到的好去处。放弃城市身份，放弃铁饭碗，放弃这么多年来的奋斗换来的一个平稳塌实的前程，值不值？

而且，就算这次破釜沉舟，申请成功，自费出国需要一笔不小的费用，这是我目前完全有能力去考虑去解决的问题，就这一个问题

就可以使我的雄心壮志化为黄粱美梦。

再者，就算我冲破万难，冲出国门，我又如何对自己保证期待中的远方，梦想中的天堂就是我正确的选择呢？对那一片遥远但是模糊的新天地我能有几分把握呢？

比起当初那个在中专和高中之间面临抉择的少年不同的是，我奋斗到今天一切得来的都不容易，今天再作出一次抉择不仅仅是横下一条心咬牙坚持的事情，我得考虑更大的代价，我也担心自己会前程尽失，前功尽弃啊！

可是我问自己：究竟是为了梦想而做出的冒险可怕，还是在生活的原地止步不前直到失去梦想、失去人生的激情、失去斗志、失去选择的机会更可怕呢？

我的选择看似艰难，其实是别无选择。

我不能停，我要继续飞，就像荆棘鸟一样，飞不到尽头的尽头，我不能停下前行的翅膀！

而且，我也清楚地认识到，这种冒险不是赌徒下注式的全凭天命，不管不顾的放弃自己所拥有的一切，而是在准确理性地评估冒险成功

的可能性、自身所具有的优势、具体实施的步骤之后，才上路出发的。

我按照大学同学们指点的路数，从市面上买来刘毅的单词进阶、少的可怜的 TOEFL 和 GRE 资料，利用能利用的每一分钟时间准备考试。TOEFL，考了 577 分，两个月以后的 GRE 是 1790 分，化学专项百分之九十七。这些成绩现在看来是很低的，但在当时，我去信讨教在国外的同学，得知这个成绩对于我们专业，申请自费留学足够了。

十年以后，我从美国回到中国的时候，在北京大学的校园里，看见当时被我们外地大学生奉为“圣地”的三角地贴满了托福和 GRE 的海报，而曾经激昂过的北大学子们则温驯地在海报下逡巡，在铺天盖地的考前培训信息里谨慎地搜寻着他们的目标。在离北大数百米远的中国托福和 GRE 的“延安”——新东方学校，我看不见的那些满怀憧憬的焦急面孔让我迅速想起一个成语——过江之鲫。是的，越来越多的小弟弟小妹妹们像我当年一样义无返顾地选择了考托、考 G 这条逼仄的道路“明修栈道，暗渡陈仓”。我在为他们祝福的同时也不由得为他们唏嘘感慨。毕竟，虽然我们那时候考托、考 G 没有那么多的资料、那么多具有战术指导意义的培训，但参加考试的人还远没有现在这样多，竞争压力也远没有现在这样大。听到现在的学弟学妹们满口的托经、G 经，我不由得感到万分惭愧，同时也感到几许庆幸。惭愧的是我当时所付出的复习努力甚至不足他们的十分之一，在他们面前我几乎说不出什么经验和窍门；庆幸的是当时幸好没有由这些复杂的考前

准备带来的心理负担，我的心里只有简单而坚定的一个目标——出去，正是这单纯、有力的目标鼓舞我在荒僻的复习资料里披荆斩棘，踏进理想的分数之中。

在我考托、考 G 的时候，在清华大学的校园里，曾经流传着一首非常质朴的对话体校园民谣，叫做《出国谣》。这首歌当时我没有听过，2001 年我在北大新青年网站上偶然间下载了下来，一打开，在粗糙的木吉他伴奏中，当年考托、考 G 的感受立即穿过时光的隧道扑面而来，令我心潮澎湃，久久不能平息。我忍不住把歌词抄录了下来，寄给我在美国的同学们。它唱出了我们那一代考托考 G 的中国学生们的心声。这首歌是这样唱的：

“唧唧复唧唧，有人念外语

嘴里 A B C，耳边是单放机

哥们儿你想什么，你心思在哪里

给我讲一讲，出国的道理

我说大兄弟，你真他妈没脾气

长这么大个子，整个儿一没主意

小时候爱做梦啊，长大了没出息

睁开眼看一看，现实问题

一颗红心，早已交上去

可满腔的热血，还得养活我自己

苦学十几年啊，毕业是五十七

囊中羞涩，找不到亲爱的

勒紧裤腰带，日子还过得去

可论资排辈，活得没刺激

啦啦啦……

唧唧复唧唧，大伙都念外语

到处是 ABC，到处是考试题

哥们儿你图什么，你打什么主意

跟我侃一侃，出国的动机

我说大兄弟，你真他妈不争气

地球这么大，都偏挤这块地

趁我还年轻，还有一把力气

出国受剥削，看能把我怎的

你外国太腐朽啊，可我有抵抗力

出国之前，再带点 DDT

我爱过马克思，还不认识上帝

知己知彼，才能得胜利

好些老爷爷，都去过法兰西

到了咱们这一辈，也要冲出去

啦啦啦……”

89 年 10 月开始申请，我按照同学们整理好的美加大学化学专业排名和地址目录，一封一封的给大洋彼岸写信要申请材料，一共寄出去二十多封。信全部寄出去第二天，我就坐不住了，成天魂不守舍，盼着回信快到。一个星期之后，研究院的人就天天看着我往传达室跑，一天跑三趟，整天坐立不安。到了 12 月，“To Mr. Liu”的白色大信封开始排着队过来，我象是被打了强心针，连夜研究这些学校的材料，研究来研究去，发现每封信厚厚一大沓，实质性的内容就那么几句，无非是我们大学好，请填申请表，同时寄来申请费。

第一个难题摆在我的面前难以逾越，每个学校 30 美元的申请费，二十来所学校一共 600 美元，用我的那点小工资、小积蓄，简直开玩笑一样，卖血？连肉带血一块儿卖，一百几十斤够凑一个零头，卖了全家人的血，也是无济于事。思前想后，只好求助在美国、加拿大的同学。

申请表寄出去，又是焦急的等待，我实在受不了这煎熬，重新操起了拆卸分析仪的旧业，在拆拆装装中等来了第二批信封。从传达室老头诧异的眼神之中，我隐隐感到一丝不对劲。回到宿舍，几乎是双手颤抖地打开一封，这次的信只有一页，细细看下来，大意是说你的情况不太适合我们学校的研究生录取标准，谢谢你的申请之类。一封封的打开，全是拒绝信。受到这样的打击，我整个人从心情到脸色全变得灰扑扑的，心想罢了罢了，或许是同学信息有误，或许是老天爷觉得我已经跳到比较合适的位置，让我早点死了这条心好了。

接下来的几周甚至连拒绝信也不来了。就在我快要完全放弃希望的那天，我垂头丧气地去赶回宿舍的班车，路过公司门口时，传达室的老头叫住我，满脸狐疑地交给我一封信，是加拿大综合排名第二的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寄来的。正要拆信，老头问我“小刘，你最近怎么这么多外国信啊？你在搞什么鬼名堂？”，我一听话音不对，看了他一眼，把信放在书包里装好，匆匆上了班车。

回到宿舍，打开一看，差点喜极而泣，是录取通知书！全额奖学金，90年9月入学。拿着加拿大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我心中的底气立刻高涨，根本想象不到后面还有那么多的波折。

接下来，就是去辞职了。然后去签证，然后走人。

我笑嘻嘻地走进院人事科，发现他们都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原来我这几个月忙着收信发信，已经传得满院风雨，人们对我的行为做出各种各样的猜测，因为我是金陵石化有史以来第一个张罗着自费出国的人，大伙儿没有经验，不知道我在搞什么勾当，一时间谣言四起，说里通外国，搞特务活动。

人事科长问我有什么事情，我轻描淡写地说，“我辞职”，并把辞职报告放在桌子上。

“你要干什么？！”

“辞职！”

“为什么？”

“我要出国留学。”

我第一次见识到惊奇、迷惑、嫉妒、反感、羡慕、兴奋在一个
人的脸上同时出现的表情，大开眼界。

“你先回去，这件事情不小，我要请示领导”。

科长先生不光请示了领导，还“请示”了很多好奇的人，这些人
再去请示别的人，第二天，全研究院都知道刘克亚这小子居然要辞职，
出国留学。

现在他们终于明白我在搞什么名堂了。

疯了，疯了，这么好的工作居然不干了！

反了，反了，居然敢辞职！

除了几个年轻人颇受鼓舞，感到兴奋之外，所有的人都这么想。
我这种打破生活的惯性和平衡的人，从来都是领导和老先生们的假想
敌，是他们不能容忍的。院领导们反复研究了这个本单位历史上第一
个辞职和第一个出国的案例，得出了决定：不许辞职！我被叫到人事
科长那里，给我的正式答复是：辞职要求不予受理，原因是没有先例，

故而没有工作程序。

这算什么理由？我据理力争，各种领导都来做我的工作，红脸、白脸一应俱全，把我下决心之前想到的种种风险一一说给我听，我笑呵呵的听完他们讲，说，您说的很有道理，但我还是得辞，不出国也辞。时间就这么被种种威逼利诱、胡萝卜大棒、冲刺以后回马枪磨掉，转眼已经8月底了，一看无论如何赶不上开学，我只好去信推迟入学时间到次年1月。

时间一天天的过去，我反正也下定决心，排除万难，毛主席说得好，要打持久战。

领导们招数使尽，没有办法，最后只好放行，此时已经11月。给我通知的当天，还告诉我三天之内搬出宿舍，把户口迁到派出所，我虽然被这种毫无人情味的决定弄得啼笑皆非，但辞职毕竟是成功了。拎着东西走出分析室的那天，单位宣传板上贴着巨大的通知：我单位职工刘克亚同志，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单位公职。即日起，刘克亚同志在外的任何言行与本单位无关。我站在那里，欣赏了好一会儿，回头再看一眼分析室所在的小楼，老曹不知道在哪一间屋子里说着笑话，低下头闭上眼睛站了三秒钟，掉头不顾。

风险来了，工资、户口、住处都没有了。

既然决定要走一条险路，走了，就断然没有退回来的道理。

11月15号把一应材料交到公安局，十天后就拿到了护照，拿着通知书和护照杀到北京。此前没来过北方，对北京的11月是个什么天气没有概念，穿着一身西服就过来了，一下车就冷得受不了。接待我的老同学看我冻得脸色发紫，扶贫给我一条棉裤，第二天陪我去大栅栏买了一件皮夹克，我的钱剩得不多了。

我打听好加拿大使馆的地址，兴冲冲地去签证，到了地方，发现一个人也没有，问工作人员，告知明天早上四点来。

“几点？”我很惊讶这个时间。

“四点，凌晨四点，哼哼”，他最后这声冷笑让人颇费思量，不过等我凌晨四点被寒冷和疲倦折磨得神志不清地站在加拿大使馆前面的时候，这声冷笑什么意思就一目了然了：黑鸦鸦的一片人等在使馆外头排队，每个人都在寒风中缩着脖子，脸上似笑非笑，似哭非哭，气氛很诡异。被这种气氛感染，我凑近队尾的那个人，小声问到，“同志，怎么这么多人？”，他在小板凳上缩成一团，靠着墙，歪着脑袋瞥了我一眼，“多吗？再多也是一样的。”

难道使馆周围的人说话都这么高深莫测吗？我按下腹中疑问加入队列，等啊等，困意被寒冷驱赶得不知去向。



7点钟，里边出来人了，给排队的人发号，我满心欢喜。没想到

他发到第 50 个就不发了。我前面的老兄打着哈欠，从他的小板凳上醒过来回到人间，看我大惑不解的样子，呵呵一乐，“嘿，我说哥们儿，想什么呐？走人吧您，今儿没戏了，明儿早点儿吧”。我悻悻然地和他一起走了一会儿，他告诉我前因后果，原来加拿大使馆是按照工作日办理签证的，每天按正常速度处理到下班，处理多少算多少，于是人们就在外边排着队，一直等，可就在我来的前几天，有人打架生事，使馆签证处改变政策，一天只处理五十个，多了就不办了，所以大家就赶个大早来排队。

原来如此，这么个“再多也是一样的”。我感到奇怪的是他数数自己在五十名之外，没希望今天办理的话，为什么不回去？他告诉我“谁知道使馆哪天又发神经，给改回来呢。”

既然这样，第二天我三点多去！去了一看，还是远远的五十名之外，好，第三天，我两点多去，一样轮不到。回去之后，想这样永远办不了签证，怎么办呢？对，给他们打电话，使馆签证处的人说，可以把材料从外边邮寄进去，他们会处理。这倒是个好方法，我把所有的材料放进信封，但转念一想，又把护照拿出来，复印了一份塞进去，寄走了。

从此泥牛入海。

走到此时，我已身心俱惫。带着辎重溃逃回新集，在家休整休整，帮父母干干农活儿，再做打算。

坐在家中收拾一大堆一大堆的材料，总是心有不甘。最开头申请的时候，每份申请材料都留了底，我一封拒绝信一封拒绝信得对，每封拒绝信都看了四五遍，确认没有误会人家学校的意思才放下。对着对着，一个隐秘的小火苗被发现了：纽约大学我申请了，但是没有任何回信。其实认真想想，这能说明什么呢？有可能拒绝信在路上丢失了，或者寄到别的什么地方去了，可我当时认定这代表着我新的希望，决定得打电话去问问。

好像喜儿看到解放军一般，我立刻拿着信封动身到阜阳，算好时差，钻到电报大楼的小电话间里，豁出两百块钱打国际长途。嘀~~~~~嘀~~~嘀~~~，电话振铃的声音象是小小的手术刀，在我的耳鼓上左挖一下，右挖一下。终于，有人接了，“Hello?”一个男人的声音响起来。我长出一口气，紧张得“说都不会话了”，更不用说讲英文。好不容易对方知道了我的目的，“Let me check（我检查一下）”，他说。我心说快 check，快 check。过了一会儿，他 check 完毕，告诉我他是化学系研究生录取委员会主席西蒙博士，“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人刘克亚先生的情况是，去年申请的时候符合条件，但是申请材料寄到的时候名额已满，所以被放在候选名单里，今年正在审核资料，据我个人判断，你很有希望被录取”。嘴里一个劲地说着“Thank you”，

我心中大骂，这种事你们他妈的怎么不早说？电话一挂，我哧溜一声瘫在电话间的地板上。

91年5月，纽约大学的I-20表来了。接下来，我又得踏上美国领事馆签证的征途。幸亏当时留了一手，没有把护照寄到加拿大使馆。

我来到上海，找了个招待所住下，身上的钱已经很少了。

一场大雨把这颗黄浦江边的明珠浇得湿漉漉、黏糊糊的。我的心情也一样不清不爽。虽然现在柳暗花明，可是这又一村究竟是什么情况，我心里一点儿底都没有，这一年过去，疲惫、绝望的折磨让我食不甘味，可是已经走上这条山重水复的小径，停固然是不可能，退也几乎无路可退了。

上海领事馆等待办理签证的人也很多，同样弥漫着诡异的气氛。我看，不会又发号吧？我问了刚从里边走出来的人，他说没这回事儿，但是要小心“黄毛”，刚要问黄毛是什么东西，他已经走远了。

一进大厅，里边有一条长队，最前面是四个窗口，排在我前面的是个漂亮可爱的小姑娘，一边低头等候，一边念叨着“千万别要是那

“岗嘟”。我好奇心大甚，不顾唐突，问她“岗嘟是什么东西？”小姑娘嫣然一笑，“岗嘟是阿拉上海话，就是傻瓜啦”。

哦，是这样。是她太紧张，告诫自己见签证官的时候不要说错话当傻瓜？

我和她攀谈起来，知道她拿到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人类学博士全奖。“你这么聪明，不会当什么岗嘟的。”我劝慰她。“哎呀，我不是讲我是岗嘟，是说里边的那个黄毛的！”怎么又是黄毛？

女孩的话音未落，我身后一个浑厚的男低音响起，“他才不是傻瓜呢，他最精了！”我回头一看，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站在身后，嗯？她怎么可能发出这么浑厚的声音？“不仅是精，而且坏！”我循着嗓音的来源往下看，好家伙，一个肉墩墩的矮胖子，最多一米五，满脸苦大仇深的样子，咬牙切齿地说着。怪不得我看不见他。

“我第二次来签证啦，上次被拒就是黄毛干的好事，就在四号窗。”胖子继续发话。我身边的女孩儿满脸同情地连连点头。

我明白了。这个黄毛是签证官，是上海想办出国签证的人的集体克星，人人都怕遇到他。

女孩和胖子你一言、我一语，历数黄毛的拒签“劣迹”。我被他们说得越来越恐惧，也开始念叨起来，“千万别遇见黄毛。”

签证的顺序是这样的：一个队排几个窗口，哪个窗口灯一亮，队首的那个人就上前。没多久，我前面就只剩下女孩儿一个人。

女孩越发得紧张，因为前面的人没轮上黄毛，而且其他的两个窗口都换人不久，那么女孩儿很可能轮到四号窗，我就相对安全一些了，当然，我也不希望她被拒，“同是天涯签证人嘛”，果不其然，四号窗的灯亮了，女孩儿移步上前，哆哆嗦嗦地说着什么，没一会儿帘子放下来了，任凭女孩儿在外边“Sir , Sir ”的叫唤，死活不予理睬。

女孩流着眼泪，低头快步走了，四号窗口的灯又亮了

怎么能这么快!!! 耳听得胖子在后面“嘿嘿”笑了一声，我愤怒的回头往下看，胖子一边用胖乎乎的小手，做上前的手势，一边还冲我挤眼睛。

轮到我了。

我心想，事已至此，横竖得过这一道坎儿，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无论成败咱得拿出点儿英雄气概来。于是我大步走到窗口，大

声地跟黄毛打招呼。

接过我的资料，黄毛抬头看了我一眼。

这一眼具有决定性作用。黄毛已经在我的申请表上开始写着什么了，凭直觉我感到我已经成功了——黄毛随便问我几个问题，还没等我找到回答问题的感觉，领取签证的凭条已经递到我的手中！

当时我想到的第一个词就是，莫名其妙！

顺利，顺利得太莫名其妙了！

啊哈，我心情愉快地拿好证件，经过胖子身边的时候，看着四号窗口的灯一亮，对着他用我能压到最低的嗓音“嘿嘿”了一声，做了个上前的手势，挤了一下眼睛，大步流星地走出签证处的大厅。

拿到签证以后我回到家。面对着父母询问的双眼，我几乎什么都说不出来，最后，憋出一句“行了，办成了”。我知道，父母的内心深处希望我这事办不成，可他们的儿子从小喜欢站在颍河大堤上往东看，往西看，想外面的世界是个什么样子，是个长大要在未知的世界闯荡，不在家尽孝的家伙。古人有言，“父母在，不远行”，在合肥，在南京，我说回来也就回来了，去了大洋的那一端呢？不知何时才能

相见。娘开口了，她说小生子不去不行吗，外国那么远，去了还不一定怎么样呢。我说娘，事情都走到这一步了，去就能有个好活法儿，全家人将来肯定都能过得好，不去就什么都没有了，我的工作也丢了。再说这外国不是一般的外国，是美国，钱好挣，我不用干什么活儿，光是上学一年就能有 12000 美元呢，换成人民币就是 10 万块钱呐。娘老泪纵横，要那么多钱有什么用，娘什么时候才能再看着你呢？爹发话了，你娘老娘儿们见识，不管她。我问一句，你怎么去？你工作这几年攒的钱，都淘弄没了吧？

是啊，怎么去？

是啊，怎么去！

我工作几年攒下来的积蓄，已经花的所剩无几了。去美国，光机票就得 8000 元，加上别的花销，至少需要一万五，这笔钱在那时对我们家绝对是个天文数字。爹总是能够一语就切中问题的要害，面对这最后一个难题，我一筹莫展，这几乎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这几个月来，我越来越脆弱，我的心承受着前所未有的巨大的疲惫。

从确定出国的想法到现在，时间过去已一年半，有无数次我想到过放弃，在收到一封封的拒绝信的时候、在北京夜排长队的时候，在单位等加拿大签证望穿秋水的时候，在家中绝望的翻检以前资料的时

候……，放弃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而坚持会显得很疯狂，每次产生放弃的念头，也都是疲倦、绝望、焦躁一起袭上心头的时候，而我总会告诉自己，不会一点儿希望都没有的。当希望越发显得渺茫，才需要我去拼命地争取这仅存的希望。现在，一个个困难都被我克服了，难道在最后一道坎前止步吗？

不可能，我一定会打倒这最后一个困难，我必须打倒这最后一个困难。

我想了良久，开口了：

“贷款吧！”

“贷款？你说得好轻省！从哪儿贷？”爹吃了一惊。

“乡信用社。”

“放你的狗臭屁！”爹终于忍不住自己的怒气，他从最开始其实就反对我的辞职出国的计划，只不过他一贯尊重我自己的选择罢了，“你怎么还？”

是啊，让一辈子老实巴交的爹从信用社贷这么多钱出来，简直不

可能。爹做了我将近十天的工作，亲戚朋友老师邻居也全被搬来劝阻我，最后他们一一被我说服。爹只好答应了我，向乡信用社借了一万五千元，把那天信用社的现金给提光了。

十元的票子一大堆，结结实实地，捆成好几捆。整钱没有了，为了凑足数字，甚至还有些毛毛钱在里边。油灯下，面对着几大捆票子，想到自己终于又能远行，心中涌起的暗流当真可以用悲壮二字形容。

曾几何时，我还在金陵石化的鸟笼里，像赵传所唱的“小小鸟”一样，感叹自己“想要飞，却怎么样也飞不高”；曾几何时，我还在寒冬腊月的北京街头为毫无着落的签证四处奔走，像齐秦所唱的“北方的狼”一样，不得不“咬紧冷冷的牙”，在绝望中徘徊。但是现在，我就要飞向亚美利加、就要实现我的梦想了！这几年来的酸甜苦辣、委屈和忍耐、兴奋和悒郁一瞬间像氢弹一样在我心中爆炸，升起巨大的蘑菇云。我的心情藏在这团蘑菇云的深处，辨不出色彩、分不清喜忧。但有一个念头一直在这团蘑菇云的顶端闪现。这个念头当时我难以用语言描述出来，但几年以后，在我看到德国思想家本雅明的一句话的时候，我清晰地意识到，那就是我当时的念头，那就是我当时想对我的命运、我的经历所说的那句话。

这句话就是——“正因为没有希望，希望才降临到我们身上。”

III. 挺进北美：牛粪也有牛脾气

第七章 纽约不是天堂

当我第一次身处纽约，在诸如世贸中心、帝国大厦、格林威治村等等这些以前只在报纸、书籍上看到过的充满神秘感和新奇感的地名之间穿行，我整个人游走于一种恍然若梦的感觉之中。当我站在帝国大厦的顶端，看出国前无法想象的“现代化”“发达”以其具体的情景向我展示它的漂亮外衣，仿佛我已经是世界之王，站在世界之颠。

更确切地说，从上海有生以来第一次坐上飞机，这种兴奋就开始支配我了。起飞两个小时之后，航班到达东京成田机场。大厅里的班次广播听得我迷迷糊糊，这日本鬼子说的是英语吗？好在不用出港，两个小时后，随着人流我走上去往纽约 Newark 机场的飞机，十二个小时之后，我从舷窗里看到了纽约。

当飞机在城市上空盘旋准备降落的时候，是当地时间晚上 8 点。盛夏的纽约天色向晚，天边还有最后一抹余辉，我一下子被眼前的景色迷住了。海水包围中的小岛上“传说”中的自由女神像好像就在眼前脚下那么近，我觉得我甚至能看得清她脸部的细微轮廓。湛蓝的海湾在夜色中是一种非常厚重的颜色，大大小小的游船都被漆成白色，一点一点地在绸缎似的海水上飘浮。稍远处的城市灯火辉煌，每一栋

大楼和伸进水面的小码头，被初上的华灯勾勒出如画的剪影。每一座建筑里的灯光几乎全都是亮的，横跨海面的大桥也是彩灯连连，一片美丽景象。

到纽约了！

下了飞机，我迫不及待地出关，事先约好有人来接机。我在纽约本来是有一个同宿舍的大学同学，但是他没有车， Newark 机场离纽约市又比较远，所以西蒙博士派了他的两个中国研究生前来。

站在机场的门口，一次看到这么多“黄毛”也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要知道在此之前，除了那个上海的签证官，我还没有见过什么老外呢，更不用提黑人了。一边研究着各色各式的“黄毛”，一边等待着。半个小时过去了，没有人象是来接我的样子，我稍微地焦急起来，心想兴许是有事耽误，事先在电话里跟他们描述过我的样子，不应该是错过了，权且再等一会儿吧。

一个小时过去了，还不象是有人来接的样子。见到每一个中国人模样的人，我都拖着我的两个大箱子迎上前去。每一次都失望而回，我在机场门口左碰右撞，来来回回地走动，好象国产片里特务接头。

眼看天色已晚，我越发的着急，突然发现旁边有一个公用电话亭，

心想身上带着他们实验室的电话，先打一个再说吧。我仔细地看了看电话机上的说明，三毛五一次，一摸口袋，身上只有齐刷刷两张百元大钞，上哪里去换零钱？一下子又犯了难。

正在我着急上火不知所措的时候，一个看起来慈眉善目的老太太走过来，我觉得她老人家一定会帮我，于是乎我直直地就冲她走过去。老太太吓了一大跳，大概当时我眼露凶光而不自知。我对她说我有很急的事情要打电话，请她借给我三毛五分钱。老太太估计也没见过这等事情，只见她大张着嘴，一脸迷惘地不停地问：“what? what?”。

“你能不能借我三毛五分钱，我想打个电话，没有零钱”，说着我掏出自己的两张百元大钞在她面前挥舞，以证明我是有钱的，我不是在抢劫。估计老太太更加迷惑了，怎么抢钱的还要给钱不成？她还是没有听懂！难道我的英语就那么不济吗？苍天有眼，在我的一番手舞足蹈比划掰指头之后，老太太终于搞明白了怎么回事。果然我的眼力不差，老太太是个慈善之人，爽快而面带微笑地掏出几个硬币给我，还叽哩咕噜地对我说了一大堆话，想必老人家是好意帮我，可惜我只听明白了三个单词，you, should, English。

拿着硬币，我又返回电话亭。摘下听筒，正要拨号，里边传出一个温柔的女声，唧唧歪歪、唧唧歪歪，说得我头晕。没心思去搞清楚她在说什么，我按照电话机旁边的说明，试着往孔里投币。心想，好

不容易弄来的三毛五分钱，千万不要白白丢进去啊！

一毛、两毛、三毛、五，拨号、没有听到纽约大学传来的声音，却只听到当当啷啷硬币从退币口砸落下来的声音。

挂上电话，再次拿起听筒，又一次听到那个温柔的女声。

一毛、两毛、三毛、五，拨号、嘟嘟、嘟嘟、当啷啷……

妈的，再来，一毛、两毛、三毛、五，拨号、嘟嘟、嘟嘟、没人接，当啷啷……

就在我被电话的死循环搞的气急败坏，精疲力竭之际，一只手在我肩膀上拍了一下，“哥们！”，我的两个师兄终于出现了！他们问我，“你是刘克亚吗”？多么亲切的中文哪！我慌忙点头。三个人拖着箱子往停车场走。

到了停车场，真不错，这两个人还开着丰田车来的呢。

“是系里的车？”

“不是，是我的，二手的”，一个师兄说。我肃然起敬，我们金

陵石化公司研究院院长的坐车还只是个伏尔加呢，这哥们儿居然自己有车，太值得尊敬了。

一路上，这俩师兄跟我谈天吹地，我越听越头晕，看着车窗外闪过的高速路和路上风驰电掣的一辆辆车，更加得头晕，这头晕是因为兴奋过度，刚才的受挫感也消失的无影无踪。

接近布鲁克林大桥的时候，是个急转弯，“小刘，看那边，对面”，嚯！太漂亮了，对面的曼哈顿岛上灯火通明，高楼林立，那夜景现在我还觉得是世间少有，“看，曼哈顿岛，牛吧？278号州际公路就数这里漂亮，景色最好，咱学校就在那后面不远……”

“小心开车，别光顾着说话”，另一个师兄发话了，他又冲着我解释了一句，“这儿老出车祸，因为老有人光顾着看对面，这儿又是急转弯……”，对博闻强识、经验丰富，有自己的车的师兄的尊敬、对他提到自己车时候的神态尊敬、对曼哈顿的楼和楼上的灯的尊敬、对278号州际公路的尊敬、对灯火通明的楼后面还不曾见面的纽约大学的尊敬一时间齐齐发作，我觉得自己从车座上飘起来了……

美国，就是好啊就是好，就是好来就是好。

突然之间，一丝不快闪上心头，“这里的人说英语怎么和国内听

的不一样，而且我说的他们也听不懂，电话里那个提示我也听不明白。我打电话实验室里也没有人接。”

“咳，别担心这个”开车的老张英文名 Jerry，开口答疑，“我刚来也这样儿。这儿什么人没有？什么样儿的英文没有？这是纽约！国际大都会！呆几个星期，多听听就八九不离十了，再说咱们系学生大半是中国人，平时你都不用说英文，说中文就得，没事儿和老外的吧什么啊，系里老师说的话都简单，You do this. You do that. 哈哈！不过电话不会没有人接啊，实验室里有人啊。”

我描述了我在电话亭里的折腾。

“哦，是这样，你没听明白提示，她让你先拨区号，机场是在新泽西州，区号和纽约市不一样，你直接拨的话，就根本没打过去”，原来如此。

“小刘，多和你 Jerry 师兄聊聊，他是博士候选人，很快就拿 PhD 了，算是咱们系混得最开的留学生了。”

“过奖过奖，哈哈。”

汽车疾驰在高速路上，路边的景色是在国内的时候无论如何也想

象不到的，真是大开眼界，巨大的广告牌上金发碧眼的巨大美人头朝我迅速的展现她的微笑和手中令我惊奇的产品之后，就迅速的闪到后面去了。

我又飘了起来……

也不知走了多长时间，两位师兄把我拉到一家三层小楼的门口，停下了，原来这是一家 华人旅店，专门接待来纽约的旅游者。

Jerry 说话了，告诉我这里一天只收 10 美元，包饭，但是不可能长住，要抓紧时间找房子，我以为他们至少会和我讲讲怎么去找房子，结果等旅店的老板一出来，他们简单地交代几句就立刻开车走人了。

果然老板和我讲中文，他带我到一个地下一层的房间，“旁边是卫生间，上完厕所记着冲”，他好像不太愿意和我多说，撂下这么一句话就走了。“大陆人”，一声念叨从楼梯口飘了过来。

在美国居住的第一个夜晚，我躺在生平第一张席梦思床垫上，怎么也睡不着，心中念叨，这美国随便一个小旅店的条件，在国内怎么着也应该能评的上三星级了吧。

在小旅店里安顿下来，第三天我就出发去找我的大学同学，让他

帮忙租房，在大街上连蒙带猜，加上纽约坐标系一样横平竖直的街道，居然让我不费什么力气就找到了他。他出门买了一份儿《世界日报》，找到房源广告那一版，在密密麻麻的广告中找了半天，锁定目标，是一家台湾人在皇后区的 Elmhurst 有空房出租。我们按址索骥，来到一个小楼跟前，这房子破破烂烂，看起来和曼哈顿岛上的大楼似乎不属于同一个城市。

按响门铃，过了一会儿，一个四十来岁、个子不高、精瘦精瘦的中年男人开了门，看起来很友善的样子，问明来意，知道我是刚来的留学生，带着我们进了待租的房间，看了一眼，感觉很不错，就是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房东答应说如果诚心要租的话，会为我准备一个凳子，一个床，一个书桌，厨房和卫生间都是公用的，月租 260 美元，提前一个月交下月的房租，加上一个月的房租做押金，共 520 美元。

对于当时的我来说，房子是很不错的，比起国内我住过的所有的房间感觉都要好，可我至少要等到九月底才能拿到每个月 1000 美元的奖学金，现在我的身上就是 160 大元，还要用这点钱买吃买喝坚持到九月底。很有经验的房东看我面露难色，问我是不是奖学金还没有发下来？我和同学连忙鸡啄米一般地点头，心想他定然会大发慈悲，不曾想这家伙开口说，你没有，你的好同学总有吧，面露微笑，伸出右手。嘿！果然是资本主义世界中心的作风，我只好求助地看着同学，

他立刻也面露难色，每月也就那么点钱，现在也等着下个月发钱呢。

我们俩马上开始游说，表衷心加上说诚意，老老实实的穷学生，安守本分的人，怎么会不付房租呢？只不过英雄初到，一时周转问题罢了，好说歹说，房东同意下个月发了钱再一次交清两个月的房租，但是押金一定要现在拿出来，好同学掐指算了大约十分钟，答应先替我垫上这笔钱。

终于搞掂了。房东说，我这就给你去拉家具，三个人走出门，房东上了车，同学喃喃的念叨，“有病”。不明就里之下，我问是怎么回事，他一指绝尘远去的轿车，“那可是加长的卡迪拉克，开着这么好的车怎么还住在这种地方”。

我花了两天时间观察了我的新住所和邻居，即将以此为据点展开我的留学生活，自然要熟悉地形，研究敌情。

这一套大房子，二楼房东自己住，房客们住在一楼，一楼没有厅，只有一条狭窄的走廊，两边各两个房间，走廊的尽头是公用的厨房。以我当时的眼光，里边都是超级“现代化”的厨具设施，没见识过的玩艺儿，什么微波炉啊、三开门的大冰箱啊，灶眼竟然不用换煤气罐，一打就着，我一边抚摸着，一边暗自把每样东西和国内的情况一一比较，卫生间里不是蹲坑，是马桶，竟然随时还有热水可以洗澡！想想

在国内住过的最好的房子，就是金陵石化的宿舍了，三个人一间屋，门口正对着公用厕所，和现在比一比真是天壤之别，看来付出那么多的代价和辛苦来到美国，真是值得。

90年代初的中国，和今天比差别不小，我出国前可以说基本上没见过什么世面，初到纽约，我就是不停的在对生活中出现的“新鲜事物”感到惊诧和兴奋中度过。那时候的心态，岂止是“美国的月亮比中国的圆”，简直就是“美国的星星都比中国的月亮圆”，心情好极了。

一楼的四个房间，一间住着房东的母亲，每天足不出户，直到搬走，我也没见过她。一间住着一个来自无锡的吴老太太，来美国看望儿子，看完之后看了看纽约的高楼大厦，不想回去了，不听儿子的劝阻，就地土遁，不知以何为生，人非常热情，经常在生活上对我进行指导帮助。我的对门住着一个很小到这里的广东移民，Tony，十七八岁，天天练健美，很壮实，我第一眼看见他，直接的反应就是李小龙化身。他在唐人街的餐馆打工，自己有辆小货车，有时帮别人拉东西赚点外快。虽然他的夹杂着英文单词的广东话听起来很费劲，但没多久我就和他混得很熟了，经常到他屋里看电视。

还有一层地下室，我一直没下去过。

我身上的一百六十大元要抵抗将近一个半月，自然就要想法节

省，不过想想除了吃饭，没有花钱的地方也就稍微放心。跟着吴老太太第一次见识到超级市场，我的天那，这么多东西啊！心中自然又是一番感叹赞赏，一排一排的货物堆满架，眼花缭乱之中看到了七毛五一碗的快餐面，这个我认识！算算还能够承受，买回去泡水一吃，一股几乎可以熏倒一个团印度人的咖喱味道扑面而来，三天下来，九碗下肚，发誓这辈子不再碰方便面了。

吴老太太不仅热情而且嗅觉灵敏，不知怎么就看出来我不喜欢方便面，带着我再探超市，这次战果颇丰，冻鸡腿，2块钱24块。看这就是美国，鸡腿这么好的东西都这么便宜，我揣测着鸡腿的大小，大约一顿三个就能饱，回去之后，吴老太太还借给我她的厨具，义务教我鸡腿的各种做法，每顿不重样，我在国内从来没怎么做过饭，这次学会了煮鸡腿、烤鸡腿、炸鸡腿、煎鸡腿，醋溜鸡腿、油爆鸡腿……

中华美食文化固然博大精深，但光是一种原料，一个星期下来做法也就又开始循环。吃了二十几天的鸡腿，落下让我这辈子见到无论生熟死活的鸡就发抖的后遗症。忍受不住，三探超市，这次我独闯龙潭。在一排一排的货架上找啊找，都是袋装的食品，既搞不懂是什么东西，一看价钱还挺贵。眼看着食品货架就要走到头了，还是找不到合适的东西，怎知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排货架上整整一架罐头。我细细一看，上面都画着狗脑袋，估计是狗头牌罐头，有便宜有贵，我挑了一个七毛五的，挑了一个两毛五的，乐呵呵地付账班师

回朝。

九月一号，我正式在纽约大学化学系注册。

在纽约曼哈顿岛上第五大道和第四街的交叉点上，坐落着华盛顿广场，以这个广场为中心，就分布着纽约大学的各个建筑，图书馆、电影学院、法学院、学生活动中心和我就读的化学系等等。这个奇怪的位置决定纽约大学没有围墙，没有确定的校园界限，学校的楼与楼之间，行人、车辆，巡逻中的纽约骑警连人带马匆匆地，或者是悠闲地穿行而过，纽约大学这种奇怪的布局也让我吃了一惊。

不知不觉两个月过去，新奇感逐渐地消失了，我开始在每月的奖学金里拨出钱来还出国时欠的账，也不象刚来美国的时候，对每一件新奇的事物都大惊小怪。Jerry 说的对，我平时基本上用不着说太多的英文，我的邻居，系里的同学、师兄、师姐之中很多都是中国人。生活和社交的圈子就在这些人中间，平时买东西去中国城的超市，一到周末就轮流到某个同学的住处聚餐，喝啤酒、打牌，吹牛，租国内电影的录像带来看。

我们第一年进不了实验室，选的都是很理论性的课程，量子化学之类的东西，平时上课教授讲的英文很多听不懂，也无所谓，回去借来参考书看看就得，一共三门课，压力不大不小。随着生活的日趋平

淡，憋闷的感觉随之而来，课余的时候就利用纽约市发达的公共交通到处乱逛。

我四处参观，一块两毛五买了地铁票——纽约的地铁四通八达，恨不得每一条街都设一个站。在曼哈顿林立的大厦间游走，随时随地、每时每刻都觉得自己耳目一新，洛克菲勒中心、时代广场、帝国大厦、国贸双子塔、中央公园、林肯艺术中心、大都会博物馆，有名的地方我都去了，好在很多都是免费参观，有门票的地方也不贵。一座座玻璃大厦漂亮的幕墙映出我的影子，好像一个巨大的哈哈镜。

一天，我正在迷宫般的地铁里继续我和纽约的“第 n 次亲密接触”，在一个地铁站的出口，我隐约听见一段熟悉的小提琴旋律。是《梁祝》！在美国居然能听见《梁祝》！循声望去，我看一个衣着朴素的中国人在熙熙攘攘的人流中孤独地站着，十分投入地拉着小提琴。间或有一两个行人随手在他的琴套上扔下几个小钱，扬长而去，而他却会礼貌地对着远去的施舍者深深地鞠下一躬。我上前和他交谈，拉一拉同胞的家常。他告诉我，他是中央音乐学院毕业的，来美国之后因为英语不好找不到工作，只好以这种方式混口饭吃。天！中央音乐学院！在我印象之中，中央音乐学院毕业的都应该是国宝级的艺术人才，怎么会……

“小兄弟，是不是刚来纽约？出国之前是不是觉得这边的月亮比

家乡的圆？过些日子你就明白了，再圆的月亮上都会有月缺，象我这样运气不好的人，就只能在月缺上生活。小兄弟，祝你好运！”



“小兄弟，是不是刚来纽约……”

我望着他，一脸茫然……

那天我在外面逛到很晚。回到住处，刚要进楼门，就像蘑菇从地下冒出来一样，一个蓬头垢面、两眼通红、瘦小干枯的中国人从地下室楼梯一步步走了上来，他像幽魂一样从我的面前经过，仿佛我这个

人根本不存在。

地下室里还住着人呢？我怎么都没注意过？都住着什么人？我好奇心大甚，往地下室走去，没下几级台阶，一股刺鼻的恶臭扑面而来。我捂着鼻子继续往下走，地下这一层原来别有“洞天”，昏暗的灯光照着地面上已经没法看出颜色的污水，一堆一堆的陈年垃圾就堆在房间的门口，墙上隐隐约约还有些字迹。就在我想要研究研究墙到底写些什么的时候，一只肥大的老鼠从垃圾堆中蹿出来，撞在我的脚上，我被它吓了一大跳，连忙逃回房间。

惊魂甫定，我在床上一歪，拿起前两天买的罐头细细地研究端详，还挺先进，不用撬，易拉罐开口，今天先吃这个两毛五的，拿着勺子送进嘴里，哎呀，毕竟便宜没好货，真难吃，算了，今天狠心一次，又打开那个七毛五的，更难吃！

就在我一手举着罐头、一手举着勺子呲牙咧嘴的当口，Tony 进来了，“Tony 啊，你说狗头牌罐头怎么这么难吃啊，真不像是给人吃的东西”，Tony 笑嘻嘻的凑过来，用他的广东国语说，“让我看看什么东西啦……”

“哇！什么狗头牌罐头！你这个乡巴佬！怎么吃狗食啊！”

我在 Tony 的狂笑中呸呸乱吐，感到一阵阵恶心。

好不容易把胃里恶心的感觉压下去，心中地下室的谜团又翻上来。我问 Tony，“地下室怎么那么脏？好像还住着人？”

“住了好多人啦！你不知道吗？没有身份的打工仔啦，我们这么大的房间里挤着二十七八个，我进去过，好脏好臭，和猪圈一样的啦”。他一边说一边比划。

怎么会这样，我大惑不解，“纽约还有这样的人？”

“你死乡巴佬，美国就没有穷人？哪里都有穷人！这些猪仔都是没有合法居留身份的，偷渡过来打黑工，一大堆人住在一个房间，怕警察抓，大都晚上出去上班，白天回来睡觉，每天干活干十二个钟！好惨哦，你学生仔，白天出去，自然撞不到他们。”

到美国不久，我就亲眼看见这样的内容，和在国内时做的“出国”梦完全不一样的内容。我当然明白美国也有底层，但没想到会是这么惨，而且这底层是我的同胞！

“房东这家伙也太坏了，这么可怜的人，还收人家房租，怪不得这么有钱。”

“哈呀，你死乡巴佬，关房东屁事啦，他不给这些人地方住，人家住哪里？那些唐人街的工厂老板才是食血，再说房东这穷酸，有什么钱？”

“那他开的那个卡什么克，不是很好的豪华车吗？”

Tony 又是一阵狂笑，哈哈哈哈哈哈哈……

“房东那个豪华车，是用来从医院太平间往殡仪馆拉死人的啦，他就靠这个挣一碗干饭吃，那车就是个小店门面，自然要搞气派一些，他有钱，他才不会干这个呢！”

怪不得房东总是一付那样的神色，原来总是和死人打交道。

纽约原来并不是天堂。

第二天是周末，我来到中央公园，我在四处游逛的时候，觉得这是一个不错的好去处，环境清幽，有很多的草坪，虽然地处闹市，却没有很多游人。

在公园的入口处有很多搞美术的中国留学生在那里给游人画像，

没多久，和其中的一个成了朋友，我时常看着他工作，没有活儿的时候，和他聊天。

他在美国生活了七年了，出国前是国内小有名气的青年画家，现在只能在这里做一次速写 10 美元的中年画匠，我问他怎么会这么落魄。

他长叹一声，“你不知道干我们这一行竞争有多激烈，别说混出点名堂了，就是在中央公园画像的留学生，也都有二十来个，我们就会画画，别的也不会干，英文不行，没法儿改行，年纪一大，也没法回国，难呐……喂！picture, 10 dollars, picture, 10 dollars! cheap！”

他招揽着生意，我思绪万千。

这几天发生的事情、看到的景象、听说的故事一个个进入我的脑海。在美国想要混得有点名堂原来这么难！转念一想，我总比那些偷渡客奋斗的条件要好得多，画家和那个地铁里拉小提琴的都是艺术家，艺术家可能就是需要潦倒来刺激灵感。再说，我的英语总比他们好那么一点点吧，我现在好歹每个月能拿一千美元，安安生生过五年，就可以拿到博士学位，化学专业应该总是有能发挥的地方，不至于会那么惨，好歹我将来总能找个象样的工作。

不久后又一个周末的晚上，我们几个同学按照惯例，又组织聚餐，大家吹牛的吹牛，打牌的打牌，一向在这种场合爱说能闹的 Jerry 看起来却闷闷不乐，独自盯着电视发呆。

“Jerry，你是不是做实验的时候吃了乙醚了？坐在那儿象个白痴，过来打牌！”，有人和他开着玩笑，大家一阵哄笑。

“不打！”，

“怎么了？”

Jerry 叹了一口长气。

“他工作找得不顺心”，有人答腔。

Jerry 开口了，“别提了，岂止是不顺心，简直一点儿希望都没有，我都找了一年了！”

“怎么会这样？你不是挺能混的？再说不是马上要拿博士了，纽约大学的化学博士出去找不到工作？”

“纽约大学名字是响亮，纽约大学的博士也不错，纽约大学的化学博士可就不一样了，咱们这个系在全美化学专业里根本就排不上，大公司、研究所根本不认，我他妈的奔四十去的人了，可不想再去读博士后。去面试，英文也稀里糊涂，人家说两句，我磕磕巴巴答非所问，没几分钟人家就说谢谢你，非常遗憾……”

听着大家的七嘴八舌，一直默不做声的我打出一张牌，心思却完全不在这里。地铁站那位生活在“月缺”上的提琴家，地下室散发出的阵阵恶臭，中央公园里中国画家的叫卖声，像电影快进一样在我的脑海里一幕幕地闪过。我站起身来，甩下手中的纸牌：

“不玩了，你们玩吧。”

我感到一阵窒息……

第八章 你，中国牛粪！

大老远跑到美国上学，却发现自己的同学没有一个是美国人。原来大多数的美国人在申请大学的时候，都会选择那些实用而热门的专业，诸如法学院、医学院，商学院之类的学科，对基础学科看不上眼。跟我同届的化学系的研究生全部是外国人，十三个同学里八个中国

人、一个喀麦隆黑人、两个印度人、一个意大利人、一个阿根廷人。

开学没多久，我们这些人就被集中在一起进行了一次英语口语的测试，根据这个测试的结果来分配工作。化学系给研究生分配的工作，一是助理研究员（RA），帮助教授进行课题研究，这需要有经验，英语好，一般第一年的学生都拿不到这个“业务”。第二种就是助教（TA）了。助教分三种，最轻松的是帮教授上辅导课，一个人带两个小班，每班 20 来个人，每周只需要两个小时，上课的时候回答回答学生的问题就可以，所以这是最抢手的工作。

另外一种是带本科的学生上实验课，要准备实验用的各种试剂、设备，并随时解答学生的问题。这些工作对英语口语交流能力要求还是比较高的，以我的口语水平只能被分配去做无机化学课的实验示范员——这也是我每月拿一千美金的奖学金所必须付出的劳动。

纽约大学化学系主任，卡伦巴克教授开的这门课，是化学系的基础课，想获得医学院学位的学生也必须拿到这个学分。于是乎，本系外系的学生加起来一共 500 多人的大课，每星期两次在化学楼一个宽敞亮堂的大阶梯教室进行。

课上，每次提到一个重要的化学反应的时候，卡伦巴克教授会停下来。先是故弄玄虚地扫视教室一圈，然后气宇轩昂地宣布，“同学

们，让我们看看真正的魔术！有请我们的魔术师 Mr. Liu 上场！”这时候，我就穿着白大褂，带着实验室里用的护目镜，像一个机器人一样神情庄重地从阶梯教室旁边的小房间里推着一个小推车走上讲台。所有人的目光齐刷刷地都聚焦在我身上，一时间，众人的期待都系于我一身。于是我按部就班兢兢业业地把实验演示一遍，声色光电，大自然的奇妙与科学的伟大尽显淋漓之后，在全场十七八岁的孩子们唏嘘感慨，欢呼鼓掌的盛大气氛中刘魔术师就可以光荣退场了。

刚开始得知因为口语差劲而被分配到这个工作的时候，我还懊丧了一段时间。后来逐渐发现，这工作实际上又轻松，又好玩，还挺光彩，我心满意足。美国的大学课程设置的比较简单，需要演示的这些反应都是最基础的，诸如用盐酸和锌制备氢气之类的无机化学反应，在国内都是初中课程，没有任何难度，也不需要太多的准备，我只要在头一天的晚上在实验室里把这个实验温习一遍，准备好试剂器材在手推车上就可以了。

除了上课给学生们做实验，还需要期末监考、考完之后批改试卷，这学期助教的工作就算完成了，每月一千美金拿得倒也不困难。

刘魔术师每次都光荣完成任务，转眼第一学期就快结束了。

这天卡伦巴克教授要讲的反应是一个多步的氧化还原反应。紫红

色的试剂和蓝色的试剂混合，第一晃混合液变成绿色，第二晃变成蓝色，第三晃颜色好象长了翅膀突然跑掉了，混合液体又变成无色——我今天的任务就是做这个摇晃员。

“Today, let's see the real magic! (今天，让我们见识一下真正的魔术！)”，今天教授说这话的时候比以往每次都显得兴奋，语气里也更充满着神秘的意味，一听他说出这句话，学生们都集中注意力，看看这次又是什么好玩的反应，教室里充满了那种只有在坐满了好奇孩子的马戏团里才会有的气氛。教授斜倚在讲桌旁边，也摆出一付饶有兴致的盼望神态，好像连他也不知道我瓶子里卖的是什么药似的。

推着小车，我在 500 多双期待的目光中缓缓登场。

一点点红试剂，看清楚了，这是红的；再一点点蓝药水，你们看，这个是蓝的。

屏息凝神之第一晃，注意观察变化！

这时候学生们都伸长了脖子，瞪大了眼睛，我心里默念“咒语”：绿色，绿色……什么也没发生。我有点慌，抬头看了一下座位上黑鸦鸦的一片学生，他们的好奇心此时正被极大程度地挑逗起来，大家伙

儿都等待着见识神奇的反应发生。我再回头看了一下卡伦巴克教授，他微微地皱了一下眉，示意我继续。

好，再来一点点红色，一点点蓝色，再一晃——还是没有任何反应，没有出现献翠可人的绿色，倒是因为物理的混合液体变得有点脏兮兮。

怎么会这样呢？这个实验属于最简单的无机化学实验啊，我昨天晚上明明实验成功了，而现在没有任何理由失败啊！难道是我把试剂带错了？或者是试剂不够？或者是我晃的力度幅度不够大？

此时逐渐进入抓狂境界的我又狠狠地把试管晃了几下。

依然，什么都没有发生。

台下开始有了窃窃私语声。我鼓足勇气，把头抬起一个角度，看着那一双双渴求的目光，一张张好奇的脸庞，他们是不是还以为刘魔术师不过是在吊大家胃口，他手上的神奇的魔术之花即将盛开？他们还在耐着性子，耐着好奇，可是我，已经心跳加速慌张不已了。要演砸了！

我使劲地晃动。

我再使劲晃动。

没有，还是什么都没有发生。

满教室的期待再一次落空了，议论的声音也越来越大。我不敢抬头看，害怕撞上学生们怀疑的目光，我甚至能感觉到汗珠从额头上一颗一颗地掉在小车上。此时，摇晃员我不无绝望地摇晃了最后一下。

“You Bullshit! ”，卡伦巴克教授一声断喝从我的身后传来。

我……什么东西？

我转过头，只见他平时温文尔雅的脸涨得通红，梳得一丝不乱的头发这时也有一缕从额头上垂下来。当着 500 多个学生夸下海口，刚才还在踌躇满志地让中国助教变化学魔术的系主任恼羞成怒了，我能感到他多么得怒不可遏，但是当时的我却不知道 Bullshit 是什么意思，不知道他对我使用了怎样的字眼！

刚才还叽叽喳喳的学生们立刻就安静下来了。一个大学教授不顾斯文，在公众场合怒斥他的助教，这是非常失态的举动。学生们被眼前的一幕惊到了，也不再互相交头接耳，呆呆地看着讲台上发生的一

切。



..... You Bullshit!
..... What?

我十分努力地去想“Bullshit”的意思，但在我的词汇库里实在

找不到这个词！也许教授在提示我遗忘了什么重要的步骤呢？

“What？”我忍不住问卡伦巴克教授，他那双灰蓝色的眼睛正死死地盯着我的脸，我鼓足勇气问道：“What did you say?（你说什么？）”

话音未落，全场哄堂大笑。刹那间，我感到血液上涌、面颊发烧。怎么回事？他们在笑什么呢？

教授也吃了一惊，也不曾想到我会问出这么一句。哭笑不得的他更加恼怒，这次他甚至带着一丝笑意在说：

“You Chinese Bullshit!”。这次我听懂了 Chinese。

笑声更加的响了，我交织着迷惑、求助和尴尬的眼神在学生们中间蹿了一圈，希望有人能够帮助我。他们没看成化学魔术，却看了一场不可多得的教室活剧，一个个显得很亢奋的样子，还有人开始起哄吹口哨。我又回过头迷惑地看着教授：

“ What do you mean by bullshit? (Bullshit 是什么意思？) ”

教室里的唏嘘起哄声又掀起了一个小高潮。我的脑子里嗡嗡作

响，混乱中听得前几排的香港、台湾学生很着急地提醒我：Bullshit 是牛粪，他在说你是牛粪，他骂你是中国牛粪……

我是牛粪？！

我是中国牛粪？！

我的头顿时嗡的一声，血往上冲，脑中一片空白，呆立当场。在这晴天霹雳一般突如其来的污辱面前，有那么一两秒，我根本毫无反应和思考的能力，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我被无情无理地骂作牛粪，甚至我的祖国也被一同蔑视。而我听不懂，而我不知所措，而我一直蒙在鼓里，而我还彬彬有理地问他“你说什么？”我他妈的在不知不觉地扮演着一个傻瓜的角色！一个只有在滑稽剧里才有的傻瓜——受到侮辱不但毫无反应，反而去问这是怎么回事！

等到我恢复意识，我能够清楚地感觉到我的脸肯定是涨得通红通红，身体在小幅度地晃动着，浑身发抖。我真的感到无地自容，我真的是怒发冲冠，我的拳头捏得咔咔做响，士可杀，不可辱！他不能侮辱我的人格，他更不能侮辱我的祖国！

盛怒之下，我用仅剩的理智拼命地压抑自己想要扑上去揍他的冲动。我甚至已经看见自己将他打倒在地，看见他的痛苦，看见他追悔

莫及地向我道歉——幻觉很快就消失了，我眼前的卡伦巴克教授，嘴角挂着冷笑；我眼前的 500 名学生，眼里含着蔑视。

我想我应该请他再说一遍，如果他胆敢再说一遍，我就立刻冲上去！

但是我张了张嘴，发现自己嘴唇和舌头发麻，根本什么话也说不出来，我只能恶狠狠地盯着他。

教室里的骚乱止在了这里，一片鸦雀无声，都观望着我和卡伦巴克教授眼光的对峙，沉默，有几分火药味。

这时候教授似乎恢复了他作为一个高贵的系主任的“绅士风度”，率先打破沉默，半带斯文半带高傲地说：“You don’t know English. You don’t belong here. You can not study for PHD. You should go home, back to China ! Now please get out of this room! （你不懂英语，你读不了博士，这儿不是你呆的地方，你应该回家，回中国去！现在请从这个房间里滚出去！）”为了让我这个不懂英语的“牛粪”听个清楚明白，他刻意说得异常缓慢，一字一顿，仿佛每个音节之间都透着飕飕的冷风。

这种冷漠的蔑视更加让我难以自持。

我会回中国的，但不是现在。我想告诉他，他这么做多么的无理
多么的蛮横；我想骂他，我想骂他这个王八蛋他妈的才是牛粪呢，不
懂起码的教养的他妈的美国牛粪！

悲哀的是我即不能用流利的英文和他据理力争，也不能“回敬”
他的侮辱。

好吧，我听不懂 Bullshit 是什么意思，我也无法去组织一篇雄
辩的驳斥来回击你，OK，就算你是牛人，我是牛粪。但就在那个时间，
那个地点，我在心中对自己说，我一定要突破英语，一定要攻克英语，
总有一天，我会回来当众告诉你，我不是牛粪，我不是中国牛粪，而
你以你的行为证明你才是一个野蛮的美国牛粪！

I will master English! I will conquer English!

我一定要突破英语！我一定要攻克英语！

压抑住想要做些什么的冲动，我继续盯着他的眼睛看了半分钟，
整理了一下白大褂的衣领，推着车大步地走出教室，身后关门的声音
久久地在空荡荡的走廊里回荡。

我承受着前所未有的巨大痛苦，教室里发生的一切历历在目，那声“Bullshit”在我的脑中盘旋了将近两个星期。我告诫自己不要再想了，但那一幕还是不时象魔鬼一样自动跳进我的脑海。

我回到住处，根本没有心思吃饭。我想要做些什么。我对自己说：必须做些什么！然而我的身体软软的，我只能把自己放到床上蜷缩起来。就在心情稍微平静的时候，那一幕又出现在眼前。教授冷冰冰的一番话、学生们的笑声在我耳朵深处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漩涡，它不停地盘旋、盘旋，把我脑中所有光明的前景、美好的记忆都吸附了进去，吸到无边的深渊之中。

我又感到绝望了。从小到大很少流泪，但是那天晚上，在异国他乡的一个小房间里，我嘴里咬着枕头，无声地哭了，我害怕听到自己的哭声，但我知道我必须哭出来。

痛苦促使我们思考，促使我们正视自己，促使我们努力寻找解除痛苦的方法。当我们处于人生的困境时，是痛苦让我们得以从不幸和灾难中走出来。

痛苦是成长的标志，痛苦是生命的象征。

不知不觉已是深夜，我还保持着那个蜷缩的姿势，脑中思绪万千。

我告诉自己稳定心神，仔细的分析受辱的原因。

实验的失败并不重要，也不是关键。

关键是英语！

如果我就在他说话的当时就听懂了 Bullshit 的意思，我向他解释实验失败的原因，通过沟通抑制他的失态，不至于让他得寸进尺。

如果我当时听懂了 Bullshit 的意思，我也可以立刻要求他道歉，告诉他这是一种多么无礼粗鲁的行为，和他的身份毫不相符，在那一教室的学生面前维护一定的尊严。

如果我能够流利地当众演说，我可以告诉他我的英语没有问题，我的专业素养可以让我得到博士学位；我可以指责他当众施行种族歧视，如果我愿意在法庭上和他见面，那么痛苦的将是他，而不是我。这样我不但可以不用当着那么多人的面，把他扔出的苍蝇当众吞下去，而且还可以高高举起那只散发着种族歧视恶臭的苍蝇，塞进他“高贵”的咽喉。

然而这些都是如果。我确实什么都没有听懂，他也确实因此而变

本加厉。

初来美国，甫一开口，我就发现自己的英语跟别人的不一样，我说出来的英语人家美国人听不懂，我在国内学了那么多年的英语简直跟没学一样。就像我当年刚到大城市里读书，发现自己的农村口音让我的处境别扭尴尬一样，我的老外英语让我在这个国家里张不开嘴，说不好话。

各种考试的磨练，我自己总结出的种种学英语的方法，并没有给我最基本的英语沟通能力。本来以为国外的语言环境会让我很快的掌握英语，但事实远非如此。来到美国，我没有意识到英语不好是个多么迫切的问题，因为就象 Jerry 说的那样，“说不好英语，一样可以生存”。

然而，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生存？！

就像放在凉水锅里的青蛙，感觉不到水在渐渐加热，感觉不到生存的任何威胁，被烫死都无动于衷——这就是我的“生存”！

事实上，外来的华人中真正能用英语成功沟通的不到 10%。很多英语基础还不错的中国人来到美国后疏于学习，热衷于在唐人街生活，他们的生活圈子狭窄的可笑可怜，除了必须与外界交流的那么几

个场合，他们基本上就是和自己的中国同胞混在一起，日常生活用品去唐人街的超市买，参加华人社区的社会活动，看《世界日报》，在中国城的餐馆打工——用中文，他们可以将生存进行下去。

我不也是这样的吗？

在开始与当地人交流不畅的时候，我还有所警醒，但是久而久之，也就无所谓了。稀里糊涂糊弄过去之后，便安于眼下不温不火的生活。去打牌、喝酒，在屋子里看录像，吹牛。我们打拱猪、拖拉机、斗地主、锄大地……把所有会的花样翻来覆去的进行，已经不是为了正常的娱乐，而是在 kill time——打发时间。长期在这种环境下，我进取的想法没了，我奋斗的意志没了，对生活的要求没了，对理想的追求没了，对英语，我他妈的无所谓了。

退一步讲，就算我的英语能说好了，我就可以免遭别人的侮辱和轻视了吗？不仅是英语问题，我的生活习惯，我的视野，我的思维模式，我的心态，都完完全全脱离了美国社会，我生活在边缘、夹缝，坦率地讲，连最底层的美国人都看不起。

如果一个人的收入并不是在社会底层，但是却穿着破破烂烂、式样可笑、奇奇怪怪的衣服，不修边幅，站在别人的面前，唯唯诺诺，一付谨小慎微的样子，别人怎么能不对他产生轻视之心呢？我就这样

穿着从国内带过来的两大箱袖子上带着商标的“缩水西服”之类的衣服，从来没有想过那些衣服穿在身上对自己的形象有什么影响，总觉得奖学金得来不容易，也不去买新衣服。很快那些衣服就都变得又破又旧，皱皱巴巴，以这么一副形象出现在大学的公共场合，我也丝毫不觉得有什么不妥。

平时我和留学生都去捡垃圾，寻找可以用的家具，我们甚至把捡家具发展成一种爱好，成天乐于此道，仿佛生活唯一的趣味就是捡到了一件结实一点的沙发或者书架，并且和同学交流着捡垃圾的心得。如果一个集体全是这个样子，你让别人怎么去重视这个集体中的个体呢？

打牌、捡垃圾、喝酒、去超市买便宜食品……，我躺在床上细细思索半年来的生活。

这就是我的全部生活吗？我费尽千辛万苦来到美国，想要的就是这种生活吗？我甚至还安于这种生活而洋洋自得！回想到这半年来在美国的经历，我实际上还是处于一种心灵蒙蔽的状态，我隐约感到自己过得其实并不好，却始终没有清楚想过有什么不好为什么不好。最初来到美国的新鲜感很快过去之后，我失去了自己最宝贵的品质，那种向着一个目标和方向拼命努力的精神，那种让自己的生活跃迁的欲望，那种超越自己的渴望！

我满意地享用着自己辛苦努力换来的“成功”，以为自己的人生已经足够的理想，自己的脚步已经踏上了天堂——这所谓的“天堂”曾经唤起我的理想我的激情，今天我却止步于这个美妙的幻觉茫然不知所措。

我正像那只居安不知思危的温水里的青蛙，继续这样下去，我注定是将被慢慢地杀死生命的欲望，失去求生的本能，注定将不能跳出生活的这滩死水！“牛粪事件”好比浇在我头上的一盆开水，烫伤了我，也烫醒了我。

明天早晨，太阳升起的时候，我要象那个在颍河大堤上决定无论如何都要走进城市的农村少年一样，找到一个新的目标——勇敢地去行动！

这个目标就是掌握英语。第一步，我必须脱离华人社区，脱离中文的语言环境，尽量融入英语社区。我搬家到同在皇后区的 Jackson Heights，虽然房租增加了，但是和美国人做室友，就可以迫使我们必须习惯用英语与他们交流。

第二步，我一次性扔掉所有从国内带来的衣服。要彻底的改变，就要有彻底的决心。同时扔掉的还有拣垃圾、逛廉价市场的“享乐”。

这些中国留学生的“优良传统”以贪图鸡毛蒜皮的便宜、追求好死赖活的安稳为荣，实则是不折不扣的小农意识。我并不以身为农民的儿子为耻，相反，我珍视我的农村背景为我带来的勤劳、隐忍的品德。但农民的儿子并不等于要一辈子拖着碍手碍脚的小农意识的尾巴。这条尾巴有的人可能根本就看不见、意识不到，就像我在合肥、南京的时候那样。但现在，在痛苦带来的反思中，我看到了这条丑陋的尾巴。我要一刀切断它。

为了突破英语，我更是想了各种各样的办法。我发现，在美国我的英语差劲，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口音，如果说的英语发音古怪，虽然能够让别人听懂，但是拐腔拐调的，要是再加上因为自己意识到口音不正而没有自信心，说起话吞吞吐吐，别人即使有和我交流的兴趣，一会儿也就消失殆尽了。所以我首先突破的，应该是口音。

我去社区大学上了三个月的美国语音课。我又志愿跑到曼哈顿的中学免费给中学生们辅导 SAT 课程（申请入大学本科必需的一种测试），为的是能有更多与美国人交流的机会。

我还天天跟踪关注 CNN 著名的脱口秀主持人 Larry King 的节目，通过对 Larry King 的研究发现，美国口音的突破不仅仅在于发音要准确，还在于对强弱、节奏和语调的完美控制，我开始模仿 Larry King 说话的神态、气势、语速、节奏、语调，乃至他停顿和断句的模式。

我开始饲养我胸中饥饿的英语，等待将来的某一天，瘦弱的它变得像雄狮一样强壮，咆哮着，在任何一个陌生的角落自由地驰骋。

我得感谢那次失败的实验。我所有改变自我的努力都是因它而起。

人生就是这样。一件莫名其妙的小事情或许你一辈子都无法弄清它是怎样发生的，而它却能像多米诺骨牌一样，一环接一环改变一系列的事情。那次实验的失败就是这样莫名其妙的事情。实验课之后我曾经回到实验室检查器材，可没有发现什么不正常。我只好推测实验失败的原因可能是装试剂的小瓶子不干净。第二天卡伦巴克找到我，问我是怎么回事，我把我的结论告诉他，他委婉地表达了他的歉意，说是有些失态。我心想，钉子钉进木头，你可以把钉子拔出来，但是那个眼会永远地留在那里。

我非常平静地对他说，没有关系。

第九章 其实呢，我是一个演员——百老汇“偷拳”记

我走进一家叫 Deli France 的 Cafe，找一个安静的角落坐下，等待柯尔妮太太来给我上课——我们的上课方式其实就是聊天。为了每周的这一个小时，我得付她 20 美元，所以为了这一个小时的聊天能

够物有所值，我会在平时有心地去做一些准备，听到了什么常用的成语或者比较有趣的表达，我都会记下来，在和柯尔妮太太谈话的过程中来实践。

我叫了最便宜的美式咖啡，没等一会儿，我的口语老师、好莱坞的退休演员柯尔妮太太出现在我眼前。老太太演员出身，在如何打扮自己上确实颇有心得，今天她又让我小小吃了一惊：花花绿绿得好像是一个身处夏威夷的海滩女郎，

“Hi, Alex”，她有的时候叫我 Keya，有的时候叫我的英文名字 Alex，“Don’t you think it’s a lovely day today?（你不觉得今天的天气很不错吗？）”，柯尔妮太太一边笑嘻嘻地落座，一边和我打招呼。她今天穿得还真是很漂亮，而且很有特点，我想我得赞美赞美她，这也是美国人的习惯嘛。

“Hi, I’m appalled that you wear this dress!（你今天穿得真让我吃惊！）”

我昨天刚学了一个词叫做 appall，中文意思是“令人惊讶的，吃惊的”，刚好用在这里。我暗自得意。

“What? You are appalled at my dress?（什么？你对我的穿着

很震惊？）”，她一脸的迷惑不解，甚至显得有些生气。

“Yeah! I think you look nice today!（是啊！我认为你今天看上去很漂亮！）”

一听这话，老太太哈哈大笑起来，笑得我莫名其妙。

“Oh… Now I know what you mean.（哦……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了。）”

她笑了好一会儿，才告诉我说 appall 这个词表示的是“惊讶”，但是应该是这样用——这家伙竟然殴打他的妻子和孩子然后杀了他们，实在是让人惊讶——这个词是用来对那些悲惨、残忍、卑鄙无耻的事情因不能接受不敢相信而感到的惊讶，是一个在表达反感方面感情色彩非常强烈的词。原来如此！老太太穿件漂亮衣裳，结果让我如此得“震惊”，这么想来，我实在是该打，怪不得她会生气。

在一次一次这样的误会、笑话、犯错的过程中，我运用英语的水平一点点地在提高。

在“牛粪事件”发生之后，我为自己确立了攻克英语的目标。其实我在国内打下的英语基础并不算太薄弱，只不过那种英语和现实中

作为工具的实用英语脱节太远，这几乎是在国内的教育环境下每一个英语学习者所面临的问题。而我现在意识到这个问题了，就渴望着能够有更多的机会用英语和美国人沟通，来练习，来犯错，来进步。

我抓住每一个机会说英语，用英语进行日常的交往、交流和沟通，没有机会就自己创造机会。

有一天坐地铁的时候，我的旁边坐着一个老太太，面目和善，我想地铁上的时间空闲，不如和她聊聊天，搭讪着和她讲话，没想到老太太是个非常爽朗的人，不知不觉就聊了很长时间。说着说着，我提到了我为不能有效地学好英语而发愁，老太太一听，微笑着说，你为什么不请我做你的口语老师呢？这样，柯尔妮太太就成了我的口语老师。她作为好莱坞的退休演员，其实是很富有的，20美元对她来说，是很小的一个数字。但是柯尔妮太太是一个善良开朗的人，她想帮助我，这种帮助不能是无偿的，得用一点报酬来表示对她劳动的尊重，这就是一种很典型的美国式思维。除了柯尔妮太太，我还以同样的价钱雇了一个电台的节目主持人做口语老师，每周也和她聊上一个小时。

我的口音纯正多了，虽然还是避免不了语法错误，但至少听起来像那么回事，信心也渐渐地增强起来。然而，新的问题出现了，或者说是老问题一直没有解决，而现在到了不得不解决的时候。这就是随

着我用英语沟通的能力越来越强，我发现我的反应太慢了。我经常会在听懂英文之后，先在脑子里把它翻译成汉语，然后用汉语思考，然后用汉语作出回答，然后再在脑子里翻成英语，最后把回答用英语说出来，这样的话，和人交流时反应就显得很慢，通常和别人谈话我总会有一种龟兔赛跑的感觉。

解决这个问题是在我参加了百老汇的一个表演培训班之后，我参加的课程是“即兴表演”。

我是那个即兴表演培训班上 20 个学员里唯一一个老外，其他的人都是抱着学习戏剧表演艺术的目的来的，只有我是为了学英语来此“偷拳”。

第一堂课下来，我就处于一种脑筋打结的状态。这种表演课程，每节课通常都是以一个游戏为主干，围绕着这个游戏来训练一些演员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技能。第一堂课的游戏是“记者招待会”，这个游戏的玩法看似很简单：找出一个学员充当被采访者，其他学员可以问他任何问题，而被采访者不能有任何的迟疑。一有迟疑，教练立刻换人。

真不幸，作为一个醒目的老外，我被当成“首发”。

教练先发问：“为什么地球是圆的？”

什么？为什么地球是圆的？我可是学化学的，这个问题我一定要好好表现，我必须得理性、严谨地来回答。一时间，几百年来为坚持这一真理而抛头颅，撒热血的科学先驱们对这个问题的推理、演绎一一浮现在我的头脑中。我的思维一下子就短路了，只有呆在那里发懵，就在我发懵那一秒钟，教练说“You out , next! (你出局，下一位!)”

怎么就下一个了？因为我违反游戏规则啦！游戏规则是必须立刻回答问题。

问的千奇百怪，答的匪夷所思。

“为什么你是个男人而不是女人？”

“请你问我的父母！”

“为什么马有四条腿？”

“三条腿跑不快！”

“那为什么人有两条腿？”

“呃……这个”

“You out, next! ”

.....

我明白了，这个游戏不需要正确答案，只需要斩钉截铁，充满自信而快速、沉着、冷静地回答一切问题。

过了一会儿，又轮到我了，不就是快吗？来吧，出招！我的精神高度集中。

教练笑眯眯地看了我一会儿，突然大声问：

“为什么地球是圆的？”

“为了方便！地球原来是方的，但是后来进化成了圆形。”

我想都没想就脱口而出，真的不知道怎么就会有这么快的反应！

立刻就有人接着问我

“为什么鸡蛋有蛋黄？”

我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告诉他：“没有蛋黄的鸡蛋还叫鸡蛋吗？”

“那为什么尼克松要叫尼克松？”

“因为他的爸爸不叫布什！”

不管答案多么荒谬可笑，只要我言之凿凿，以绝对天经地义的方式告诉他们答案就万事OK。

“为什么地球不是圆的？”

“What？”怎么又不是圆的了？！

排练室里一片笑声，教练也颇为赞许地带头鼓掌。这时我才发现我已经是满头大汗了。后来一直奇怪，当时我怎么会表现得这么好，或许是那种独特的“禅宗棒喝”气氛吧。我猛然意识到，在那种气氛下回答问题，已经根本不需要汉语这根拐杖，因为用英语思考的潜能已经被意外的冲击力推到大脑前沿。

这对我固有的思维模式是一个重大的挑战。以前我像很多人一样默认一项法则：自信不能随便表露，只有在拥有了充分把握、不会被人揪住把柄的前提下，自信才能向他人流露。然而这个练习教给我的却是，要想获得他人的接受和认同，必须“先声夺人”地让别人在言谈中感到你的自信，也就是说，不管有没有把握，只要你的言行中流露出充分的自信，你就可以令人信服，你就可以在与陌生人的沟通中迅速赢得信任和尊重。一句话，自信的感觉必须张口即出。

自信的第一步是假装自己已经拥有了自信。

还有一个练习，故事接龙。20个人坐成一圈，由教练开始讲一个故事的开头——

“在一个漆黑的夜里，伸手不见五指。一个人提着一只水桶朝着一间小屋走去，走着走着，就在他要接近小屋的时候，房间的灯突然灭了……”

教练在这里停住，指定一位同学，让他把故事继续下去：

“就在这个人即将推开小屋的门的时候，房间的灯又突然亮了。原来房间里是一对新婚夫妇，而他们就是斯大林和他的新婚妻子，正

当他们准备要……”

“停！”眼见着故事正要展开，接力棒又传到了下一个同学的手上。

“就在他们准备要打开军事地图的时候，那个提着水桶的纳粹破门而入，他大喝一声，天气这么冷，为什么还不给客人准备咖啡？斯大林一听，非常生气，从靴桶里抽出匕首，慢慢的走向那拿着水桶的入侵者……”

“停！”

“斯大林的新婚妻子一看大事不好，慌忙上前，一番苦口婆心的劝解……”

.....

这个故事讲到最后，斯大林夫妇坐在小桌旁边，共同研究着装扮成纳粹的情报员冒着生命危险，装在水桶里运来的情报。苏军据此情报，获得了斯大林格勒战役的胜利！

在这个游戏里，每个人都可以信口开河，唯一要遵守的原则就是

the show must go on（演出必须继续）。每个人都必须在前面已有故事的基础上展开自己的故事，必须承认前面的演员已经设置的场景，同时想尽办法刁难下面的演员，每到精彩之处，教练就说“下一位！”

就这样，每个人在向别人挑战的同时也接受别人的挑战，并且，这种相互挑战就像一根根麻线，它们最终必须被拧结成一整根粗壮的麻绳——一个强有力的、既有竞争又有协作的团队。这种张力与向心力并存、相斥与相吸交错的多层次挑战能够演绎出意想不到的精彩故事，而这些故事将会把你对个人和团队的理解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只要正面地应对这些挑战、投入到故事之中，你的应变潜能、协调潜能将会上被迅速挖掘出来。

或者进行表演接龙，规则和故事接龙差不多，无非把要讲出来的故事表演出来。好几次我总是被排在非常靠后的顺序出场，前面学员设定的情节已经很复杂，到我这儿发挥起来就很困难。而这天我终于等到一个首先出场的机会。

好吧，既然大权在握，我就要好好地表现一番了。我通过动作、台词设定的场景是这样的：一天，一个蓝领工人的工厂被恐怖分子炸掉了，于是他只好早早回家。他意识到自己每天只顾了拼命工作好久都没有跟妻子“romantic”了，出门买了香槟买了玫瑰，回到家里，

把衣服一脱，嘴里叼着玫瑰花坐在沙发上等着妻子回来。演到这里，我已经在心里准备大段大段的浪漫台词。

就在这时，下一个演员上场了。她颤颤巍巍来到我面前，张口便说：“儿子！儿子！我可找着你了，为什么你搬家都不告诉我一声呢？”我一听差点儿当场晕过去，这家伙也太离谱了！明摆着我在等老婆，结果却上来一个老妈！最要命的是这完全在情理之中，观众看起来一点儿都不出格。怎么演下去呢？既然如此刁难我，我也给她点好看的！

我镇静了一下，站起来，神情悲伤的对“妈妈”说：“妈妈，我在等待我的妻子，你知道吗？我的生活中发生了重大的变故。我需要坐下来和克里斯蒂娜好好地谈一谈，否则我不知道还会有什么悲惨的事情发生。解决了这件事情之后，我就会尽快地联系你。但是现在，你必须赶快回去，快走！走！走！走！”

我有事儿呐，你赶快“走！走！走！”吧，我成功地把麻烦又推回到她那里去了，她要么现在就下台，要么就得给出一个合理精彩的理由继续留在台上……

在一次次的即兴表演练习当中，全神贯注地对付着不可知的意外，盘算好的一切随时都有可能被打乱，我的即时反应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在这种挑战下，我不得不成功而迅速地摆脱了用中文来对照英

文的思维方式，而是把自己日常生活中要表达的内容用图象、画面和声音来标记。

.....

那么，我怎么会想到去参加表演培训班的呢？

原来有一天，又是约好和柯尔妮太太见面的日子，这一周我准备的话题，就是要问问柯尔妮太太怎么解决交流的时候反应慢这个一直困扰着我的问题。

柯尔妮太太啜着咖啡，听完我的一席话，反问了一句，Alex，你知道百老汇大道吗？

我一来迷惑于她的反问和我的问题太风马牛不相及，二来这个反问也有点太莫名其妙了，就好比问一个居住在北京的美国人，你知道天安门吗？

“我当然知道这条著名的大道了。”

柯尔妮太太紧接着问我知不知道百老汇大道为什么著名。

这更是一个莫名其妙的简单问题，百老汇大道从 41 街到 52 街之间的这段路，是百老汇剧院分布最集中的地带，这里汇聚着全美甚至是全世界最大最豪华的剧场。老太太听我讲完，说你既然都知道的话，我现在就带你去看戏。

看戏有什么意思呢？我不是来和你聊天学英语的吗？但是这几个月和外界的接触，也改变了我的生活态度，我会尽量尝试原来没有尝试过的东西，生下来之后我就没进过剧院，今天和老太太去看洋人演戏。

我们从 Deli France 出来，坐了三四站，出来一看，这不是百老汇大道啊！柯尔妮太太告诉我这是一家外百老汇的剧院，比百老汇那些大剧院档次要低一些，我心想档次高低我也看不出来，乐呵呵跟着她进了剧院。那场戏是反映当时美国平民生活的一个喜剧，很吃惊的是，我发现我能听懂百分之八十，但是其余百分之二十我还是听得似懂非懂。演出结束之后，柯尔妮太太带着我来到后台。我们一出现，正在张罗着卸妆的演职人员就一片欢腾，热情地招呼她，原来老太太和他们很熟。柯尔妮太太告诉大家这个小伙子从中国来，想练习英文，到处找人聊天，你们和他聊聊好了。

那天我们聊得很开心，之后她还带我去看了很多正在上演的剧目，在她的引荐之下我有机会跟许多演员、导演面对面地交流，谈天

说地，让我这个根正苗红的理科生大长见识，对戏剧有了一些入门的了解，我的口语水平也飞速地提高，普通的日常交流对我来说已经不是什么大问题了。

但我自己觉得还是反应有点儿慢，柯尔妮太太好像忘记了我这个问题。又一次见面，她问我喜不喜欢她带我去看的戏剧演出，我认为非常精彩。她说，这都不是最精彩的，最精彩的演出还是百老汇上演的音乐剧，你想不想看？

我当然想了！

老太太说，我带不了你去看那些演出，但是我可以给你一个建议，你可以去给他们做志愿者，当带位员。演出前半小时在剧院门口发节目单，把观众领到他们的位子上。演出开始后，你就可以免费观看了。就这样，我就当起了带位员，当时那些最著名的制作我都一场不拉的看了下来，《美女与野兽》、《西贡小姐》、《悲惨世界》、《猫》、《歌剧院魅影》……做带位员使我不仅获得了难得的与各种各样的人沟通交流的机会，还切身感受到美国社会方方面面的文化特征。

数月之后柯尔妮太太问我，做带位员的感觉如何，我说很喜欢看那些演出，我告诉她我发现舞台上的英语都是非常漂亮纯正的英语，而且他们的动作、表情都很丰富，我回家以后会不自觉地模仿，虽然

自己觉得有点夸张，可是说英语好像有了更良好的感觉。

老太太微笑着说，看来带你看戏是个正确的选择。记不记得以前有一次聊天，你问我怎么解决听、说英语反应慢的问题，我一直没有回答你，我看得出来你很焦急，但是又不好意思提醒我，现在我带你去一个地方。说完充满神秘感地冲我眨一下眼睛，我满腹迷惑地跟着柯尔妮太太去了纽约西 43 街一家叫作亨利·米勒的剧院。原来这里除了正式的演出，还有各种表演培训班。“克亚，你为什么不报名参加表演培训班呢？你的问题很快就会解决了。”我一看价格，好家伙，一门课程要 400 美元！我要还出国欠下的钱，还要付房租，还要雇英语老师，400 美元不是个小数目。我回头看了看柯尔妮太太，她给了我一个鼓励的微笑。OK，我一咬牙，就到百老汇学英语好了！

现在回想起来，这 400 美元花得太值了！亨利·米勒剧院的表演培训班确实让我受益匪浅，在里边学到的东西不仅让我琢磨出我自己独特有效的英语学习方法（日后这一方法经过提炼和完善，成为表演英语的方法论核心），而且让我对人生感悟良多。为此我真得要谢谢柯尔妮太太这个善良的美国人。

.....

在表演训练班学习时还有一个练习让我印象颇深，或者说让我终

生受益。

那就是模仿练习。说来简单，就是模仿你选定的任何人任何事物 show 给大家看。我给自己选定的角色是非洲草原上的狮子王。一开始，我想着狮子走路的样子，一边在教室里爬来爬去，一边学狮子叫，虽然自己很努力，但还是感觉到有点蹩脚。这时，教练叫“停”！他笑着说 Mr. Liu，你这个狮子王原来是个狮子小偷出身吧？学员们都哈哈大笑，我一听，这也太胡说八道了，我很不服气地问，为什么是狮子小偷？

教练收住笑容，严肃地说：“你是在表演，如果你自己都不相信你自己是个狮子王，你让我们这些旁观的人怎么相信你是狮子王呢？象不象一只狮子那样跳那样叫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要象一个狮子王那样想，你才可能象一个狮子王那样行事，才会有它的气质它的神态！你看你步伐迟疑，总是回头看，多象一个小偷在观察有没有人来缉拿你归案，你不敢看别人的眼睛，总是躲躲闪闪。你到他面前的时候，”他指着一个将近两米的大块头黑人学员，“我们能够看出你的恐惧，因为你的重心下意识地往下调整了。国王只有统治臣民的欲望，他不会有恐惧，狮子只有吞噬猎物的渴望，也不会有恐惧。而你是狮子王，你兼有国王和狮子的气势，你就更不应该有恐惧了。”

这家伙观察的真细致啊！ 我看了看那个黑人，那么高，那么壮，

一米七六的我要在他面前表现出要吞噬他？想想真滑稽。

“可是他那么高，那么壮，任何人看着他都会有恐惧感的！”，我
对教练说。



狮子王

“重要的不是他的高度和块头，而是你的想法！”

重要的是我的想法！

“先生，我要求再试一次！”

威严的，高傲的，不可一世的狮子王，它步履稳健，它高昂着头，它逼视着其他动物的眼睛，它无所畏惧，它傲视群雄……我就是这样表演的，那一刻我感觉自己真的是非洲草原上的狮子王！

学员和教练都在为我鼓掌。就在那时，我有一种突破自己超越自我的感觉。

每个人都有无穷的潜能可以去开掘，我可以是狮子王，也可以是里根总统！

为什么还可以是里根总统呢？因为那个时候我对里根非常欣赏，我偶然一次听到他为了纪念诺曼底登陆四十周年的演讲录音，那种纵横捭阖的气势一下子抓住了我的注意，本来我不是很喜欢他，认为他只不过是个不成功的演员而已，当总统未免显得有些不学无术。但是听完这个讲演，我不得不承认他的口才确实是常人不及。我收集了所有能收集到的里根的演讲材料、磁带、录像带、传记等等，专心研读，

全力模仿。我学习他特有的句法和惯用的表达，像想象自己是狮子王一样想象自己是里根，模仿他的表情神态、肢体语言，甚至他说话时的抑扬顿挫，我都学得惟妙惟肖。

周末的时候我到曼哈顿中央公园广场去大声模仿里根演讲，经常引起不少游人指手画脚，我也不管那么多，继续！有一次在我对着一个花坛发表完对冷战的看法（里根的一次演说）之后，突然一阵掌声响起。我这才发现，有十几个游人站在那里鼓掌，我微笑一下，冲他们一鞠躬。

其实呢，我是一个演员。

不过模仿里根也会有问题，如果一个人在生活中的举止言谈总像一个总统发表国情演说，多少显得滑稽夸张了吧。于是，我想我既然可以是里根，那么更可以是我刘克亚自己！

我为什么不可以模仿自己呢？当然不是模仿现在的自己，而是模仿一个理想中的成功的刘克亚！我应该有怎样的风度，怎样的谈吐，怎样的魅力，怎样的气质，等等等等。我把我的个人设计写下来，列出来，然后按照这些设计去“模仿”自己，模拟实现一个理想中的自我。就这样，我一步步接近自己的目标，到了后来，已经不再是模仿或表演，我确确实实地成为了那个我设计中的理想的刘克亚！

百老汇“偷拳”的这些日子里，我感觉自己的“元气”得到了源源不断的补充，不但英语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就连看待事物的“心眼”也像被菩萨开了光一样。

一天，我走在第五大道上的时候，遇上了一场阵雨。雨过天晴之时，我突然发现整个世界焕发出来从未有过的光彩，像是在我原来看到的那个不是天堂的纽约上面刷上了一层神奇的釉彩。阳光出奇地明亮，把一座座高楼大厦的落地玻璃照得无比辉煌亮丽。多少次，我和那些熟悉而又陌生的街道、写字楼、专卖店、豪华车擦肩而过，神情漠然地随着人流来去匆匆。

那时，在我看来它们都是美国的，都与我——一个生活在“月缺”上的中国人——毫无关系。我只是这里的一个无名的过客，来这里一趟，充其量不过是“雁渡寒潭，雁去而潭不留影”。而此时，站在同样的地方我心潮起伏。我问自己——为什么我不可以在那世界顶级的写字楼里工作，开创我的事业，追求我的成功？！我一直生活在一个封闭的世界里，以至于对这么广阔、绚烂的世界失去了应有的梦想和追求！这个世界有多少美好的前景，有多少可贵的机遇就摆在我的面前，而长久以来我都不曾渴望甚至不敢渴望过一片属于自己的晴空碧海！

我原来以为在美国读个博士，找一份年薪五万的工作就是最圆满最理想的人生，就算是一只“小小鸟”的“天堂”。那样的眼界必然

会被美国人说——“You , Chinese Bullshit!”对着那些摩天大厦的落地高窗我暗下决心：用不了多久，这片土地上就会有我的事业！我可以像改变我的英语一样改变自己的人生，我可以创造出一个全然不同的、精彩、卓越的自我！

第十章 “天哪！这些都是美国最好的商学院啊！”

我拿着四封商学院的录取通知书，走进纽约大学化学系主任的办公室。

“Prof. Kallenbach, I come here to thank you .”（卡伦巴克教授，我今天来是为了向你表示感谢。）

“to what?”（来干什么？）

系主任先生抬起头，一脸愕然。

“to thank you.（来谢谢你）”我坚定有力地告诉他。

他显得更不明白了，“to thank me ? for what?”（来谢我？为什么？）

“Do you still remember a Chemistry class, two years ago, where you called me Chinese Bullshit in front of five hundred people ?”（你还记得两年前的一个化学课上，你当着 500 个人的面叫我中国牛粪的事情吗？）

卡伦巴克显然有点尴尬，他不再看我的眼睛，手里翻着一份不知什么文件，支吾着问“Yeah? What happened?”（记得啊，那又怎么样？）

“I made a decision right there, at that time , a decision that I must conquer English and transform my life. And I did! I applied for MBA programs, and I got accepted at four of them.”（就在那里，那个时候我做了个决定：一定要攻克英语，改变我的人生。现在，我做到了！我申请攻读 MBA 学位，我已经被四所学校录取了。）

我一边说，一边在他的办公桌上一一摆开我的四封录取通知书。

卡伦巴克教授被我这番话弄得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半信半疑地看了我一眼，过了一会儿，他开始翻看这些通知书，嘴里嘟囔有声。

“Kellogg——Wharton——Columbia——and Chicago !!”（凯洛格，沃顿，哥伦比亚，芝加哥）他抬起头看着我，表情很复杂。

“Oh my God , these are the best business schools in the United States!”（天哪，这些都是美国最好的商学院啊！）

“Yes , I know they are. And I’m certain I’ll be studying at one of them in just a couple of months. By the way, can you tell me which one I should go to?”（是啊，我知道它们是。而且我肯定将在几个月之后在其中的一所学院学习。哦，还有，你能不能告诉我该去那一所呢？），我双手撑在他的办公桌上，微笑着望着他。

卡伦巴克教授啊，我在脑海中想象过各种报复你的方式，但是我最终选择了不报复，因为任何一种报复都会进一步损伤我自己，我不能因为你的错误而惩罚我自己。我选择了从痛苦中汲取力量去超越自己。相比起来，我更加喜欢现在这样的对话。我不是要讽刺你，我是真心地来感谢你，感谢你给我带来的痛苦。

在平静的语声下我思绪难平。我一直盯着他的眼睛，他一言不发，不敢正视我。

沉默。

还是沉默。



..... By the way,
can you tell me which one I should go to?

“OK”，我突然觉得有些好笑，这个人平时那么威严，那么高傲，现在……我打破沉默，“I also want to let you know that I will quit my Chemistry study here . This Friday will be my last day at NYU ”（我还要告诉你的的是我要退学，不再学习化学。这个星期五将是我纽约大学的最后一天。）

“What?”，他的嗓音因为惊讶，提高了八个八度。

再见了，卡伦巴克先生，再见了，纽约大学化学系。

“牛粪事件”对我来说是一个灾难，但是，中国有句老话，“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只要你能够在灾难的荒漠里勘测出深埋在痛苦之下的矿藏，灾难就会转化成宝贵的财富。

“牛粪事件”虽然没有给我指出一条道路、绘出一幅蓝图，但它让我有机会痛定思痛，它向警世钟一样敲响——“生活必须改变！”。随后，在百老汇学习的经历逐渐让我找回了自信，给我一种非常独特的成就感。这种成就感打开了我的“心眼”，让我重新发动起梦想的引擎，让我明白美国确实是一个到处都有机会的地方，也让我明白，在梦想和遍地的机会之间，需要敏锐的眼光和果断的行动。

敏锐的眼光就是要重新面对自己、看清自己最想要的东西；果断的行动就是一旦认准了新的人生方向，就必须快刀斩乱麻，舍弃旧的行为模式，开始全新的冲击。

我重新审视了我所学的专业——化学。

其实我并不喜欢化学专业，在国内读本科的时候，读什么专业是无所谓的，只要能够跳出农门、考进大学、走进城市，就是最大的胜利。出国以后继续读化学专业也只是觉得我只能申请化学专业：那个时代国内的教育多少给人一种“专业宿命论”的心理暗示——我是学化学的，我身上肯定会有个化学的胎记，无论我是继续深造还是工作，我都必须带着这个化学的胎记走在标有“化学”字样的道路上，和同样长有化学胎记的人一起吃带有化学味道的大锅饭。那样的教育绝对不会告诉你，专业是可以改变的，人生是可以重新设计的，按照自己的梦想重新选择专业对人的一生具有无比重要的意义。

我清楚的意识到，自己并不适合做科研工作，进实验室做实验写报告只不过是我的身份在要求我这么做，而不是我觉得自己想要这么做。我的性格、我的爱好、我的梦想越来越偏离学术研究的狭窄轨道，几乎就要脱轨。如果一个人对他所从事的活动没有欲望、没有兴趣，这种活动就不可能成为一种事业，这个人也不会取得什么成就。

到了美国之后，尤其是”牛粪事件”之后，我的眼界拓宽了很多。我开始反复思考一个问题：到底怎样才能算是成功呢？

在参加表演训练课程之后，我养成一个习惯，就是研读那些伟人的传记。我发现那些精彩的人生都是由一系列精心的选择构成的。成功的人选择事业，不成功的人则选择环境。选择环境的人一旦到了一个比较好的环境就会以适应环境为己任，不思上进，没有创立自己事业的欲望和冲动，他们的人生在环境投下的阴影里黯淡无光。

而我渴望成功！我要选择的不再是环境而是事业！

以前的我，很在意环境优劣的比较带给我的惬意。我曾为每个月1000美元的助教生活费远远高于在金陵石化每月不到70元人民币的工资而沾沾自喜，激动不已。可现在我知道，在那些高傲的美国教授眼里，我不过是个“鸡肋”一般可有可无的廉价劳动力罢了。

在这样的“好环境”之中将会有什么样的人生“蓝图”呢？拿下硕士学位。像绝大多数的中国留学生一样，再拿下博士学位。找不到工作，继续读博士后。读啊读，读啊读……一年又一年，靠每月微薄的奖学金生活，走在大多数大陆留学生在美国留学的老路上，默认着一个一成不变的中国人在美国的命运模式。我的一生就将这样过去大半，我的生命就将这样在七零八碎的试管和烧瓶中蒸发一空。

这就是我的选择，我的道路吗？对我来说，这和留在国内排队提工资、排队提职称、排队分房子、排队等计划生育指标的生活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吗？

和很多留学生一样，我不是没有怀疑过这种人生道路，不是没有考虑过事业与成功，可是一个最重大的障碍摆在我们的面前：语言，我们毕竟在一个异乡生活，要加入这里从大到小的任何游戏，就得接受这里的游戏规则，虽然进入游戏的门槛并不是很高——说英语。

可这个障碍就是那么无奈地挡在每个人的面前。每个人都在这个障碍面前象蜗牛一样龟缩在自己狭小的生活圈子中，把绝望、尴尬、自卑藏在薄薄的背壳里。

而现在，“牛粪事件”打破了我的蜗牛壳，经过两年努力的我，可以大声地宣布，我已经攻克英语了！我有条件不在一条道上走到黑了！

这个世界上成功人士的比率大概只有 10%。如果一个人想要成功的话，他就应该向那 10% 的人学习，以他们为榜样。如果他永远只是从那 90% 的人那里获得经验的话，那么他绝不会成功，他人生的全部意义就是成为 0.9 这个数字的小数点之后一个遥远而卑微的小数。

经过多方面的了解和思索，我发现进入商学院是进入美国主流社会的最有效的方法。

再见了，卡伦巴克先生，再见了，纽约大学化学系，我要成功，我要和你们告别了。

我要去商学院。理由很简单——

首先，我的英语已经足够地道足够好用，可以帮助我毫无障碍地和人进行各种程度的沟通。所有美国人能做得到的事情我都可以去尝试，甚至可以比他们做得更好；

其次，我是一个优秀的中国人，有着东方人的智慧和勤奋，生性上进、坚韧不拔，一直以来都在超越自我，现在更没有理由放弃向着更高更远大的目标奋斗的习惯；

第三，最重要的，我已经看清自己想要的生活、想要的人生。我要在这个国家干出一番自己的事业，而不是享受这个国家带给我的环境。我将通过自己的努力证明自己的实力。

当时的美国，商学院似乎在不知不觉中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包

括电视、杂志、报纸在内的各种媒体频繁地关注有关商学院的事情。很多成功的 MBA 在电视上侃侃而谈商学院经历对于他们的成功有多么重要，大的全国性杂志都纷纷推出自己的排行榜，一时间，申请最好的商学院甚至比申请法学院、医学院还要难。首先，申请商学院需要有良好的学院背景，就是说你在申请商学院之前在大学的成绩必须足够好；另外，你必须有良好的职业背景，骄人的工作业绩；还有，申请好的商学院，从来都是国际性的竞争。这意味着你不仅要面对土生土长的美国人，你还要同世界各地的精英角逐；最后，昂贵的学费，少之又少的奖学金机会也把很多做着同样的梦的人阻挡在这扇大门之外。

虽然很难，但还是有很多人为了进入商学院的大门而挤破了头。因为能在美国排名 TOP 10 的商学院读书，那就意味着前程一片灿烂，毕业后的平均年薪可以达到 7.5 万美元以上。更重要的是，你获得了在这个世界最重要的商业舞台上表现自己的登台证明，可以放开手脚，尽情地开发自己的潜力。如果努力的话，几年之后，你就可能成为一方诸侯了。

竞争是很激烈，可是没有关系，我有我独一无二的特点，我有我的优势，我一定要成功。

而且必须要上美国最好的商学院！

现实一点的考虑，我也不得不以这样破釜沉舟的方式告诉自己——好的美国商学院一般而言是极少考虑给外国学生奖学金的，这就意味着我只能通过借款来完成学业。如果我不能读到最好的商学院，毕业后我得不到一份好工作，可能连债务都还不清，谈什么成功谈什么发展？

算这笔简单的投资回报帐之后，从当年的《商业周刊》排出的全美商学院 TOP 10 里，我划出了五名作为申请目标：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和哈佛大学商学院。

锁定目标之后，我心无旁骛，全力以赴地去准备申请这五所学校。当时我白天在实验室工作，还要给学生带课，只有利用晚上的时间来准备考试。没有钱也没有时间去上那些形形色色的考试培训班，我只是买了几本参考书自学。因为那时英语对我来说已经是小菜一碟，所以我的备考之路相当顺利。5 月份我着手准备，8 月就参加 GMAT 考试，800 分的满分我考了 760 分。一个星期之后参加 TOEFL 考试，满分 677 分，我考了 667 分，只错了一道题。这两项成绩虽然算是高的，但比起其他的申请者，并不显得有多么大的优势，而且我在金陵石化的工作经验和其他申请者跨国大公司的经历相比，是明显的劣势。

当时我申请的五所大学只有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是要求必须面试的，其他四所大学对面试的要求都是可选择的。我没有别的机会来证明我比其他竞争者更具有实力，所以我这五所学校无一例外地选择了面试。

我打电话给凯洛格商学院录取委员会联系面试事宜，对方给我面试官——高露洁一个负责全球市场营销的副总裁的电话号码，拨通电话，我们约好时间地点。

预约这天一到，我起了一个大早，穿戴整洁，走出家门上了地铁。这天的天气出奇得好，让我的自我感觉更加良好。有一点点紧张，一点点兴奋，更多的是期待。一路上我比平常似乎都更为留意身旁的事物，我感觉到有希望有挑战的生活是那么好。我告诉自己，不管遇到什么样的情况，一定要自信地微笑。

就这样带着一脸自信的微笑我站到了面试官的面前。我想，只要自信的微笑，诚实地说出自己的想法，讲出自己的经历，面试官应当会对我的答案感到满意。

坐好，诚恳地看着他的眼睛，第一个问题。

“用 5 分钟简单地介绍一下你的经历”，

“我几年前从太平洋的另一端来到这个国家……”

“什么？你不是美国人吗？”

“我是中国人，P. R. China.”

“哦，我的上帝，在电话里完全没听出来，直到刚才我一直都以为你出生在纽约市，让人惊讶。对不起打断你，你可以继续说了。”

“我几年前从中国进入这个国家的时候……”

接下来的几个问题和我后来参加和主持的各种面试大同小异，我想当时我的印象分已经拿的不错了，因为我能清晰地感觉到他的兴奋。

你最大的优势？缺点？你觉得你最大的成功和失败是什么？你的好朋友是怎么评论你的？我对答如流，面试官面露微笑，频频点头。气氛轻松下来，我感到一阵高兴，因为来时请教过美国朋友，他们说面试时气氛越轻松越象拉家常胜算越大。

半个小时很快过去，突然地，他问了我这样一串问题：“为什么

这时候选择商学院？为什么选择凯洛格？你要放弃在纽约大学正在读的化学学位吗？你有没有考虑过这样做会不会太冒险，值不值得？”他的神态突然变得有些严肃，略带挑战性。

这当然是很有挑战性的问题，但不会比我已经走过的路更富挑战。

“事实上，成为一名企业家是我很久以前就有的想法，但我在中国成长的青年阶段，中国的文化还是比较封闭的，像我们从秦朝以来的老祖先一样，人们认为做一个成功的商人——或者说企业家，必定是通过某种不正当的方式。人们认为唯一正确的道路是在学校里取得最高的学位，之后在学术上有所成就，或者在政府里担任拥有权力的官员。这种集体心态不可能不影响到我，所以我虽有想法，但却不能成为梦想。

然而我来到了美国。

开始的时候因为英语能力差，生活范围狭小，我还在这种习惯思维的铠甲下生活。直到有一天，生活中的一个契机让我认真地思考，我意识到我不能永远在铠甲下躲避，我必须做些事情。第一步，我必须突破英语能力的关卡。

作为一个外国人，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但是正如您所看到的，我做得非常成功。我彻底突破了英语，而这次的成功又给了我自信和激情。那么，顺理成章，该是我浇灌自己梦想的萌芽，挖掘自己潜能的时候了。我认为我应当，也必须，而且有足够的能力进入美国这个世界商业理论与实践最优秀的国家的最优秀的商学院，之后成为一家大公司的经理人，来实现我的梦想。”

“您介意我站起来继续我的回答吗？”

他微笑着点点头，该是我的肢体语言为我加分的时候了，学即兴表演的时候教练就夸我临场发挥的能力非常优秀。

“我将进入最好的商学院，闯入一流的跨国企业，成为顶级的商业领袖。

之后我会回到中国。我想中国大地上不断推进的改革开放将使中国迅速成为全球经济的热点和机遇的中心，中国的巨大人口和他们正在释放的热情将造就一个让任何企业家兴奋无比的巨大市场。但是，这个伟大的历史时刻缺少那些能够创造和把握机遇的人，而那时的我，将成为创造历史的那些优秀人才中的一员。相比这样的前景，放弃纽约大学化学系的学位，是一个很小很小的代价，不是吗？

对于我个人来说，这条梦想之路还有一个非常关键的部分，一把打开入口的金钥匙。亲爱的先生，现在，此时此地，你就是拿着这把钥匙的人，难道您不想成为这伟大历史的一部分吗？”

“SURE I DO !”（我当然想！）

老哥听得入迷，很快地打断我，意识到自己有些激动。面试官很少会给面试者这么肯定的答复，多少算是失态，他只好接着说，“Mr. Liu，你的回答真是让人兴奋，和你交谈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我想历史就是由那些敢于梦想的人写就的……”

后来在凯洛格的校友聚会上，我碰到了这位面试官，他一眼就认出了我。他说我的经历和故事让他吃惊，面试后他给我的评语是“……刘先生充满自信，一个成功的商业人士所必需的理性和激情，在他身上有着很好的平衡……”

面试结束后，我知道我离凯洛格不远了。凯洛格的市场营销专业连续二十年世界排名第一——实际上市场营销作为一门学科就是在这里创建的。当时，商学院为数不多的中国留学生选择专业，一般会选择金融。市场营销对他们来说，还是一个没有“硬”功夫的专业。而我不这么认为，我相信市场营销是最能发挥一个人的语言能力、沟通能力、创造能力和商业运作能力的领域。而且，我的英语交际能力

和这几年学习英语时接触到的商业文化让我认为做市场方面的工作对我来说最适合不过——我愿意让自己与众不同。

我的努力终于见了回报。我申请的五所商学院，有四所都先后寄来了它们的录取通知书。我成功了，我被美国最好的四家商学院同时录取！

每个人都有力量把握自己的命运，机会属于每一个追求它的人！

除了我自己，所有的人都大吃一惊。

卡伦巴克教授在我辞别的时候大吃一惊是很正常的，在纽约大学这么多年，他所见过的大陆留学生无一不是争取老老实实地读书，读完硕士读博士，读完博士读博士后，然后找一个差强人意的工作勉强在美国立足，甚至干脆把读书化成谋生手段在大学里挣那点儿奖学金。

他负责主管奖学金的发放，是这些留学生的神，决定他们的前途。他们中间没有人敢于主动放弃，和他说“不”，去寻找一个更好的选择。可是今天，一个中国学生告诉他，我不需要你作为神仙高高在上了，掌握我命运的是我自己了，中国人也可以有更好的出路、更好的选择，也可以放弃他认为我们一直没有胆量放弃的东西。

中国留学生从来不曾想过的事情，或者他们也想到但从来没有真正为之冒险奋斗过的事情，我做到了。

一个人做到了，就是告诉所有纽约大学的大陆留学生，我们有权利，也有能力选择更精彩更辉煌的人生！第二年，我的两个师弟转入商学院，第三年，两个转入商学院，一个进入法学院。

人的命运就是这样改变的。如果固守一个观念、盲从于绝大多数人的选择、从来不敢作出自己的选择、实现自己的梦，你将注定一生望成功而兴叹。只有永远充满自信，充满斗志，敢于特殊，敢于挑战固有的观念和习惯，你的人生才会与众不同！

第十一章 “亲爱的汤姆·克鲁斯先生，请您借给我8万美元……”

Dear Mr. Cruise:

I hope that I did not surprise you too much by writing you this letter . My name is Keya Liu. I am a Chinese student currently studying for my PHD in Chemistry at New York University. However, I found it increasingly difficult for me to study in the field. My passion has been with business management. My dream is to become a successful

businessman and to contribute to my country as you do to yours!

To fulfill my dream, I applied for MBA programs. Fortunately enough, I have been accepted at 4 of the top 10 MBA programs in this country. Unfortunately, I do not have the financial means to pursue the study. Could you please lend me \$80,000 to complete my 2 year MBA program? In return, I am willing to pay back the money plus an annual interest of 15% within 2 years of my graduation. For verification, please see enclosed a copy of the acceptance letters.

Look forward to your favorable reply!

Yours truly,

Keya Liu

亲爱的汤姆·克鲁斯先生：

看到这样一封信希望您不要太惊讶。我的名字叫刘克亚，我是一名来自中国的留学生，在纽约大学读化学博士学位。但是，我发现这个领域完全不适合我，我只对商业有激情，我的梦想是成为一个成功

的商人，然后回到我的国家为我的祖国效力，就像您为美国做出贡献一样。

为了实现我的梦想，我申请了MBA，幸运的是，我被全美前10名的商学院中的四所同时录取，然而不幸的是，我没有经济保证去完成我的学业。您能借给我8万美元帮助我完成2年的MBA课程吗？作为回报，我愿意以15%的年利息，在我毕业后的两年内本息一并还付于您。为了证明我的诚实可信，随信附上四封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

渴望您的回应！

您真诚的克亚

类似的信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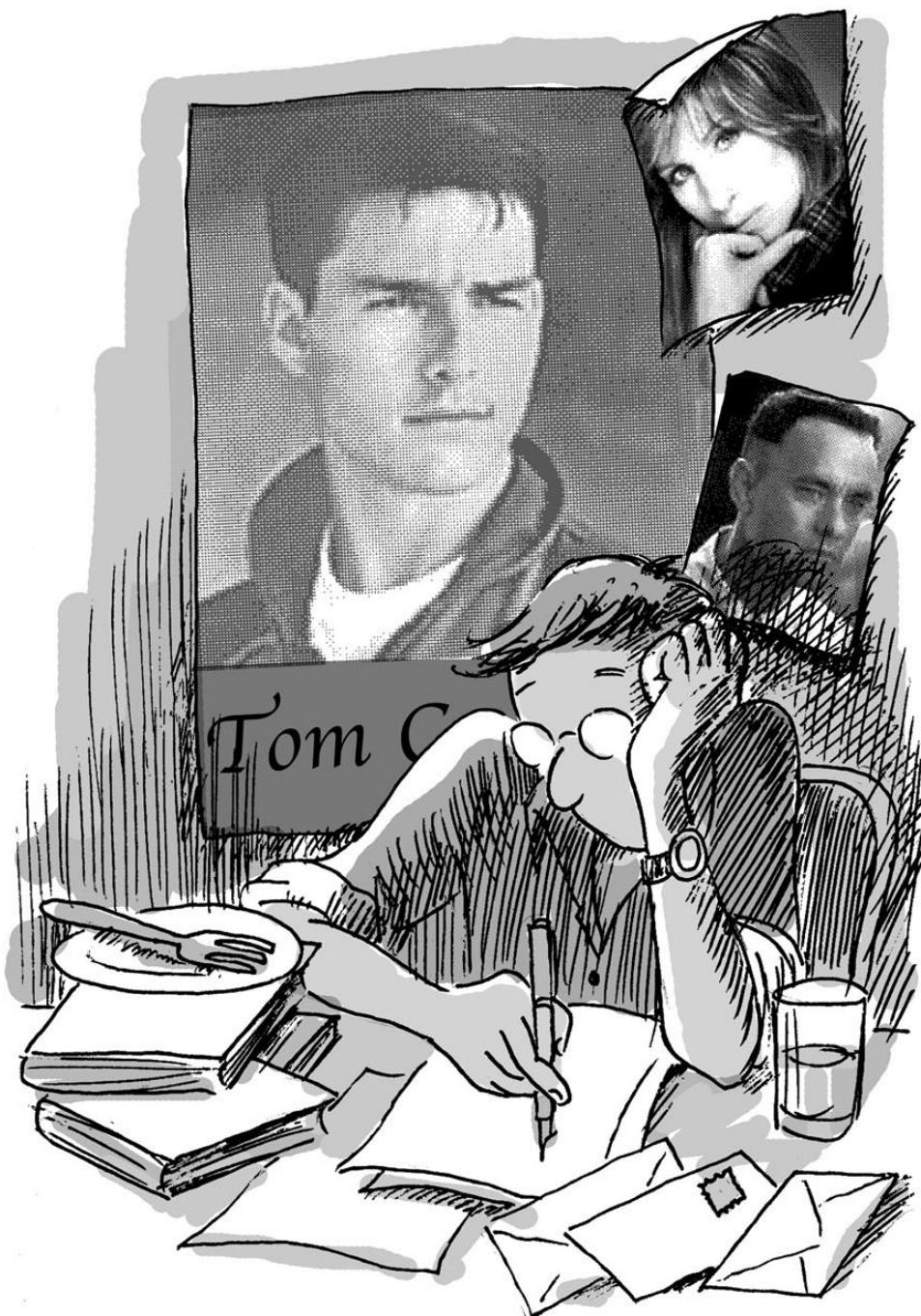
亲爱的芭芭拉·史翠珊女士：

看到这样一封信希望您不要太惊讶。我的名字叫刘克亚，您的歌声一直伴随着我的留学生活……

亲爱的汤姆·汉克斯先生：

看到这样一封信希望您不要太惊讶。我的名字叫刘克亚，是您的
忠实影迷……

.....



Dear Mr. Cruise……

现在想想，这些超级巨星都不会为这些信件感到惊讶，因为寄给经纪人或者歌(影)迷会的这些信件，能够被他们亲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我想如果我签署的日期是四月一日的话，效果会更奇妙，负责处

理信件的人会想，中华民族原来这么幽默啊……

可当时的我火烧眉毛，半点儿开玩笑的意思都没有。

眼看着9月份凯洛格就要开学了，我所剩的时间寥寥无几。

辞别卡伦巴克教授的最后一句话是，“这星期五将是我纽约大学的最后一天”，走出他办公室的时候，我问自己——“之后呢？”

星期五之后我将何去何从？

之后我要上商学院，那是当然的。可是读凯洛格两年所需要的8万美元从哪里来呢？

这么重要的问题最初我不可能没有考虑过，早在我下决心改换专业、申请商学院的时候，曾经有一个美国朋友表示，如果我申请成功，他愿意借钱给我读商学院。他表现出来的热情与豪爽也是促使我采取行动的原因之一。

谁料到，就在我参加GMAT考试的前一天，我有点小事打电话给这个朋友，顺便向他表示感谢，结果他吞吞吐吐地说“嗯，克亚，我正想给你打电话呢。我非常的遗憾，但是我不得不告诉你……你知道，

最近我的财务状况有些变动，克亚，我恐怕不能支持你了。”听完这话，真是犹如一盆冷水泼上来，让我心灰意冷。

我还是太不了解美国这方面的文化了，后来我才知道，按照美国人的习惯，私人之间很少发生债务往来。至亲好友，也尽力保持着经济上的彼此独立。有很多家庭，零花钱都是以家务劳动的报酬的形式付给孩子。他们无处不在的宗旨就是，如果你需要钱，就去自己挣，实在要借也可以，去找银行贷款。

这也不是铁定的规则，偶尔也有人会借钱给别人，但这都是短期小笔的数目。借给我这样一个外国人，无论是银行还是私人，都要担负极大的风险。更何况，按照普通工资水平，一个人年薪 5 万美元的话，刨去吃穿花用 8 万美元至少是四、五年的积蓄，对于一般的美国家庭来说，这绝不是一个小小数目。

我面临的处境是：从纽约大学退学后，失去了自己的学生身份，我在美国的合法居留身份只能保持六个月。如果我不能在这六个月内弄到 8 万美金作为经济担保，保证我能按时入学的话，我就无法获得继续留在美国的正当理由了。简言之，就会变成“黑户”，不可能找到合法的工作，被警察擒住就会遣送回国，更别想去上什么商学院了！

我的银行帐户上到现在仅剩下 450 美元。我要用这 450 美元，坚持在美国生活 6 个月，并想到办法，搞到 8 万美元。想想看，真的跟痴人说梦差不多。

退无可退，不如一搏！我必须让自己每天都想出一些办法来，去做些什么。

做些什么！希望虽然渺茫，但毕竟不等于零，如果我守株待兔，就无异于坐以待毙，毫无任何希望可言。

不管要做的事情看起来有多么荒唐，都得做。

来钱最快的办法莫过于买彩票。我告诉自己，这可不是异想天开，是有科学依据的，无非是概率论呗。从小我的数学就是强项，每天盯着报纸电视算来算去，总觉得彩票的大奖不就是给我这样在悬崖边上苦苦挣扎的人准备的吗？每天出门，各种名目的彩票一样儿买一点，再绕到超市里买一些鸡腿或者快餐面，然后回家等着盼着馅饼从天上落下来击中我。

无奈又过上了刚到美国时的落魄生活，又回到了吃鸡腿方便面的年代。因为我平常的生活习惯里并没有攒钱这一项，还清出国时欠下的债务之后，我喜欢把自己的钱都花到我认为正当合理的用途上去，

尤其是“牛粪事件”之后，报表演训练班、请老师、买书的花销让我也就能维持收支平衡。但我不后悔，因为那些钱确实都是好钢用在刀刃上，哪怕到了今天濒临生活的绝境我也没想过后悔。

三个星期里，天天盯着电视，等着彩票开奖。逐渐地，买过的号码在脑袋里乱作一团。有那么几次，我看到中奖号码的时候，感觉自己买的正是这些号。结果翻出彩票一看，几个数字竟全然不靠谱。这时候我就安慰自己，我一定会不中则已，一中惊人。时间一天天过去了，我没有一点吉星高照时来运转的迹象。于是我运用我三寸不烂之舌，劝说我的同学朋友也买彩票，我给他们“专家级”的建议，而他们如果得中，一定要拿出一点点儿借给我做学费。一股购买彩票的热潮被我煽动起来。

然而谁也没中。

我知道这样下去，被动地等着好运气降临是不行的，我得主动出击了。于是，开始了“筹款系列工程”的第二步。

虽然我现在没钱，但是我手上的四封全美最好的商学院的录取通知书本身就是无形资产嘛，为什么不加以利用呢！只要可以说服别人，给我“投资”，借我钱读完商学院，我可以确保在毕业两年后以 15% 的利息连本带利还给他。要知道，银行的利息不过是百分之四、五，

这绝对是一笔划得来的好生意啊！想到这么好的点子我兴奋异常，立刻起身写了一则广告：

“本人被美国前 10 名商学院中的 4 所同时录取，但却无钱入学，如您愿意贷款 8 万美元，我将在毕业后 2 年内归还，并付 15% 的年利息。有意者请电*****”

广告拟好，我立刻打电话给美国最有影响的华人报纸《世界日报》。接我电话的业务员费了好大劲儿才弄明白我要登的是这么一则古怪的“筹款广告”，又费了很大劲儿告诉我这样的事情他没见过他觉得不可能有什么希望通过这种方式筹到款。

虽然此人的阻挠不乏善意，但是对于当时即将走投无路的我来说，什么办法我不能试呢！更何况，我相信纽约这个地方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要试！一定要试！拗不过我，业务员同志答应和我面谈。见面的时候他把电话里劝阻我的话又来来回回重新组合了一遍，摆事实讲道理足足唠叨了一个小时。最后我可急了，我说：“要不然您借给我？我保证回报率很高的！”他一听吓了一跳：“我可没这么多钱！”“那就是了，我又不是不付钱，法律又不禁止登这样的广告，干嘛这么推三阻四的！”

如此这般，我那则史无前例的广告才最终得以与读者见面。不过

说实话，也只有非常细心的读者才能从密密麻麻的广告版发现这则短小得可怜的广告。我付出的代价是每次 20 美元，连续登了三天。我当时生存都成了问题，身上不到 400 美元，在鸡腿和方便面的预算中刨出这笔钱，也算是斗胆的大手笔了！

广告登出去以后，我的关注点从电视转移到了电话上。看着电话总有异样的感觉，尽可能寸步不离地守着它。偶尔出一回门，走在路上，也能听见屋子里电话似乎在响，于是就快走几步，冲回房间，结果电话安静如常——典型的强迫症症状！

细心的读者来了……

广告登出去以后的第四天，电话叮铃铃的响起来……

我一个箭步扑上去，

“喂，你好，请问是你登广告要筹钱读商学院吗？”

握着电话，我手心在出汗。好心的人啊！我该怎么感谢你啊！

我连声答应：“是我是我，您贵姓？”

“啊，免贵了，我只想问问，你是怎么样同时申请到美国最好的四家商学院的呢？有什么诀窍吗？GMAT 的成绩是不是很重要……”

倒！

听到这个我简直就要晕厥过去，把耳朵再次贴近听筒，“你看，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相比他们更看中哪一点呢？面试的时候他们都问些什么样的问题呢？……”

我压住自己的火气，尽量有耐心地跟他说：“对不起，我现在没有心情回答这类问题。”

心里正念叨着，电话又响了。我满怀希望的接起电话……

今天算是见鬼了，又一个咨询如何申请商学院的电话！

有本事自己去闯一闯啊！这种时候来骚扰来打击来伤害一个困境中的我，实在是太不人道了。有希望，有希望，我对自己说，有电话就是好兆头，只要让我接着一个正经电话，我就有救了。

过了一两天。

又一个电话，还是咨询的。我说“不知道！”，挂了。

又一个，“对不起，您打错了”，挂了。

等接到第五个咨询电话的时候，我是这样回答的：“如果您想知道答案，请付给本人咨询费每小时 4000 美元，本人将回答……”，那边挂了。

想不到这则广告倒成了一则绝妙的商学院申请指南的广告。当然，这也说明我的办法还是有“效果”的，也不是一件坏事。下一个电话，一定就是希望！

在希望一次又一次变成泡影之后，我已经快崩溃了。电话铃又响起，我拿起听筒没等对方开口就非常不耐烦地说：“如果您是想咨询申请商学院的事情，对不起，我现在没有心情解答这类问题。”

对方沉默了一下，发话了：“这里是艾克利，我找刘克亚。”

原来我误伤着自己的朋友了，我马上向艾克利道歉并讲明原委。他是柯尔妮太太介绍给我认识的，我们非常谈得来，从我“筹款工程”开始以来他就一直关注着我，不时地打个电话给我打气加油，我也经常会想到找他聊天排遣郁闷。

“你筹到多少钱了？”

“还没有。”

“那你怎么办？”艾克利问我

“我还不知道。但我不会放弃的。”我坚定地告诉他。

渐渐地，打电话的人越来越少，广告余波渐渐平息。就这样，又过去了三个星期，必须再想别的办法了。

我仔细思索，得出结论，不能这样广撒网，漫捞鱼，既然要借钱就要找最有钱的人借，因为这笔钱对他们来说可能不是一个多么大的数字，但是跟比尔·盖茨这样的大老板借钱估计没戏，人家半路杀出哈佛，不会稀罕一个商学院。想来想去，突然心生一计，找明星借钱啊！他们都是数一数二的有钱人，而且一天到晚喜欢到处参加公益活动，一副乐善好施的样子，如果他们肯帮我忙的话，一上报，还能顺便提升自己的公众形象……我越想越亢奋，甚至已经想到了跟汤姆·克鲁斯一起吃晚饭的场景。于是，我马上去找到一些大明星的地
址，汤姆·克鲁斯，芭芭拉·史翠珊，汤姆·汉克斯……还有几个我并不太知道的，我也写了信给他们。

给汤姆·克鲁斯的信已经列在本章的开头了，其他几封信也都无法炮制，附带我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虽然我心里清楚这些很有可能是石沉大海，但我还是抱着热情和希望把一个个沉甸甸的信封投进了邮筒。每天早上起来，告诉自己，今天一定会有好运气到来。然后调整好呼吸，去看信箱，空的。那么就是邮差还没有到，于是我又看着窗外，盼着邮差的到来，像一个少女等待情人的情书那样望眼欲穿，“亲爱的邮差先生，你怎么还不……”，猫王的歌。每天晚上入睡前，我都要告诉自己，不要灰心，明天一定会有奇迹发生，明天的明天就会时来运转。

然而，又是二十多天过去了，没有回信，一封回信都没有。

日子越来越难过了，眼看着剩下的时间越来越少，帐户上的余额越来越少，而我满世界地撒播希望却颗粒无收。实在不行，我就开申请商学院的咨询业务，每小时 10 美元，估计还能挣回几个鸡腿。

这个时候，我体味到陷入绝境的感觉，毫不夸张，那感觉好像死亡在逼近一样。

也许我们每个人都恐惧死亡，对死亡有各种各样的设想，那个时候我却是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生存的压力，感受到了极限一步一步的

迫近，感受到死亡很可能就在附近不远的地方窥视着我。

这个时候如果我放弃，丧失了斗志，我就真的输了，可以说输得一败涂地，因为我唯一剩下的就是斗志了。

别无选择，必须坚持下去，我坚信这只是必须经历的考验，考验之后，会有一天幸运降临。

我已经是“徽驴技穷”，再想不出什么“高招”了。但我不能再呆在家里憋到精神崩溃，我必须走出去做点儿其他的事情来分散自己的焦虑。我在图书馆里读书翻资料，以便能在美国文化的缝隙中找出一线希望。一天，我偶然发现了一本在美华人成功企业家的名录。

如获至宝！既然给明星都写过信求助，给几个华人富商写信求援又何尝不可呢？

美国人是不会借钱给我的，但一个有钱的华人也许会同情同胞的遭遇、伸出援助之手。毕竟都是中国人嘛！更何况，美国的华人成功者哪一个没有一部自己艰辛的奋斗史？在他们踏上成功之路的时候，也一定有人给过他们帮助，相信他们一定会理解我，一定会帮助我的。于是我抄下了十几个人的地址，开始了新一轮的寄信等信的过程。

“我被美国最好的商学院录取了，但是我没有钱，只要你愿意支持我读书，我毕业之后愿意到您的公司免费贡献三年”，写下这句，我觉得和卖身差不多了，而且是“贱卖”。可是我没有办法去计较那么多，只要有一点希望我都会用全部热情去尝试。

然而一天又一天，开学日渐逼近，我的八万美元仍不见踪影。如果他们收到信并且真的有诚意帮我的话，早就应该回信了……可我还在这里满怀希望地等，希望破灭了再告诉自己还有希望，继续这样等。

夜深人静，我坐在房间里，脑袋埋在手掌中，没有开灯。电话响了。

“你好。”

“是艾克利。”

“Hi，艾克利，听到你的声音真让人高兴！”

不管自己的处境如何，我不想显得情绪低落。

“克亚，你的情况进行得怎么样了？电影明星们对你的计划感觉如何？”

“啊……这个，他们大概都是艺术家，认为商人是他们的死对头，应该尽早地扼杀在摇篮里，怎么会亲手去培育一个死对头出来呢！”绝望是一回事儿，该开玩笑的时候还是要开的。

艾克利笑了一声，“那你下一步的计划呢？”

“哦，我又想到一个绝妙的主意！我想我应该向我的同胞们，那些华人老板们借钱，我们中国文化是讲究帮助同乡的。如果那个老板刚好是个安徽人就更好了。想想看，在美国的爱尔兰人会帮助刚来的爱尔兰人，意大利人会帮助意大利人，德国人会帮助德国人，中国人没有理由不去帮助中国人，你觉得我这个办法怎么样？”

“上帝保佑你和你的安徽老板，但是坦率地讲，我认为这个主意和你以前的所有主意一样荒唐。”

我沉默了。是啊，买彩票、登广告、给明星写信，我知道这些方法都很荒唐，但是哪怕有万分之一的希望，我都会去试。艾克利，我知道我很荒唐，但是……，没有什么但是，我自己做出的选择，我自己承担风险，我寻找人海中微乎其微的那一丝希望。请不要说我荒唐，至少不是现在。

拿着话筒，我什么话也不说，沉默了许久。

“艾克利……”

“克亚，但是你的荒唐让我感动，绝望之中的荒唐是伟大的荒唐。更让我感动的是，在这个时候你还能和朋友开玩笑。你真是个梦想家和冒险家！我在你的荒唐背后看到了一种精神，永不放弃的精神。”

“哈哈，我们中国人称这为没有见到棺材之前就坚持不掉眼泪的精神。”

“随便怎么说吧，你有着很多美国人已经失去的行动力，你的雄心让我佩服。”艾克利怎么了？不停地给我戴高帽。

“艾克利，谢谢你给我这么高的评价，我会继续我的计划的，成功之后我们可以喝一杯庆祝庆祝。”

“那可得你请客。因为我决定替你担保，让银行借给你这八万美元。”

什么？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电话这边的我愣了一下，好象不能相信自己听到的一切。这个朋友，虽然我们平常挺谈得来，但我从来没有想过要他借钱给我。他关注了我的筹款行动这么久，我们谈心谈了这么久，我就是从来没有想过身边这个人有一天会帮上我的忙。

“你在开玩笑，艾克利。”

“我可没有在半夜十二点拿这么大的事情开玩笑的习惯。”

“真的吗？你决定了吗？”我还是有些不敢相信地问。

“克亚，我真的被你的精神所打动，你所做出的一切努力都让人敬佩，你是一个真正了不起的人！你的荒唐证明了你的想象力。实际上，我早就有这个念头，但我要观察观察你，克亚，你的所作所为让我感动，我认为你是值得信任的……”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来表达……”

“OK，我认为你什么都不要说了。早点休息，你也应该注意一下营养了，不要太担心，我听柯尔妮太太说你的脸色这几个月越来越象橙子，过几天我们找个时间喝一杯。”

放下电话，我重重地摔在床上，像是陷在云端，长期绷紧的神经一下子放松了。很奇怪，当时我没有感到丝毫的兴奋，而是很快地睡去了，我太累了。

此时已经是六月份，再想不出办法我面临的就是被遣送回国的命运。不过回想起来，我当时坚信这倒霉的一天永远不会到来，不知道这么强大的力量究竟来自哪里。

艾克利很快带我去银行办了贷款手续，为此他要公开自己的财产和收入，而这些都是美国人非常看重的个人隐私。他还必须拿一部分财产作为抵押，承担很大的风险。

艾克利的帮助令我没齿难忘。更令我难忘的是他对我说的那句话——“绝望之中的荒唐是伟大的荒唐。”是的，如果没有那一系列荒唐可笑的筹款行动，我的欲望和激情、我的毅力和决心就不可能那么清晰地呈现出来，让真正关心我、爱护我的人看得一清二楚，对我产生在冷漠的美国社会难以获得的信任感，下定决心伸出他们的援助之手。

我一直很喜欢一句老话，“车到山前必有路”。以前，我总认为它表达了一种坦然面对命运的豁达，多少有一些“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的禅宗意味。但是现在，我对这句话已经有了新的认识——在

我个人的理解中，这句话再也不是听天由命、等机会撞大运的代名词，它的关键在于一个“到”字和一个“必”字。到，坚持不懈地走下去，哪怕前面是悬崖绝壁，只要走到底，就会有希望。它代表着毅力和恒心；必，高度的自信，逆境之中强大的精神力量，坚信在自己的努力之下奇迹终会发生。它代表着魄力和激情。“车到山前必有路”其实强调的是人格构成之中坚韧不拔、顶风破浪的一面，而不是知天乐命、顺应自然的一面。

从银行回来，疲惫不堪的我在床上一直睡到了第二天中午。醒来的时候，想起自己已经是一个有钱读商学院的准MBA了，禁不住默默地对自己说：

“我是幸运的，因为我从来没有放弃过！”

IV. 英语的第二把火：顶级 MBA 美国金领

第十二章 凯洛格商学院：谈笑有巨贾，往来无白丁

凯洛格商学院主楼门口，六十名 94 年入学的新生在照相机镜头前集合。他们来自世界各个大洲的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肤色，不同的文化和专业背景，但是你可以看到，他们身上凯洛格商学院的雪白 T 恤是一样的，他们年轻而富有朝气的脸庞上的兴奋与自信是一样的，当然更引人注目的还是第一排的同学都侧踢出一条腿的姿势是一样的——这就是我到凯洛格的入学照，不知道你们是否已经看见了我？我们这些来自五湖四海的新同学给自己的新班级取了个名字叫作“BIG DOG”，意思就是“大狗”，所以在这张照片上，第一排的同学统一在模仿狗撒尿的动作……

凯洛格是西北大学的商学院，坐落于芝加哥北郊一个美丽的小镇 Evanston，东临碧波万顷的密歇根湖，大学的建筑沿湖排开，整个校园充满着一种优雅而庄重的欧洲古典情调，到处可见维多利亚风格的建筑，写满古意而不失朝气，到处可见成片的绿地和花园。

密歇根湖边，或者面湖而坐，或者沿湖而走，都可以看到一群群好动的年轻人在这里玩沙滩排球、踢美式足球、打板球，从很远处就可以听到他们的说笑声；湖边的岩石上记载着校史中被遗落的部分——

—用喷漆喷在岩石上的各种涂鸦。这些都是青年学生们的内心告白、感情往事，什么汤姆爱着美丽的珍尼山盟海誓至死不渝之类，可见全世界人们对于在墙头上记载爱情历史的习惯是一致的。在湖边可以看水色湖光、日出日落，可以看风来雨去、四季轮转。在这里读书学习修身养性，真是天气地气人气俱佳。

凯洛格的人气在美国诸多商学院里是非常旺的，特别强调每个毕业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个性魅力的提高完善，毕业生以良好的领袖素质、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而深受欢迎。学院特别注重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校舍管理、教学组织都会让每个学员参与。这正体现了凯洛格的独特理念：经营商学院也是经营产业，学生是产品，企业是客户。这一理念使凯洛格在全美商学院排行榜上雄居榜首达 6 年之久，凯洛格的院长也因此获得了“商学院院长之中的院长”的美誉。

凯洛格在市场营销方面高手云集。世界顶尖的市场营销学教授很多都毕业于此。凯洛格的 Philip Kotler 教授被誉为市场营销学的“鼻祖”，全球 40% 的商学院都选用他的经典教材《市场营销管理》。

凯洛格的人气我在新生见面会上有了切身的体会。我的同班同学中有美国总统候选人的竞选助理，有财富 500 强企业的全球市场总监，还有很多来自美国一流咨询公司投资银行的青年才俊。有一个看着眼熟的瑞典人，一经介绍方知他就是大名鼎鼎的奥运会滑雪三次金

牌获得者汤普森；一个年过五旬名叫 Dave 的美国老头是芝加哥赫赫有名的大律师；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一个日本人的自我介绍：“我来自本田家族，请你们记着叫我本田先生，不要叫我丰田先生！”

入校的第一个星期，学校没有开课，而是给了大家充分的时间去互相沟通、了解，最重要的是开展了一系列团队活动。

其中一项训练是要我们每个人建立对团队中合作伙伴的充分信任。我们全班分成几个小组，来到湖边的岩石群。站在一个高台的边上，闭上眼睛，两手放在前面，直挺挺地向后栽倒，团队中的其他伙伴负责把他安全地接住。这对大家来说都是考验，对于要栽倒的同学来说，完全没有恐惧没有怀疑是不可能的，但还要尽量地做到相信他人，避免手脚慌乱伤人伤己；对于保护人来说，他们的心理负担同样很大，要对得起同学的信任，更要对同学的安危负责。不过，虽然我把它描述得这样紧张兮兮，事实上大家试了几次以后就完全放开了。因为游戏本身没有太大难度，难的不过是战胜一种心理障碍。

另外一项训练是钻绳洞，这项游戏就是充分考验团队协作配合的能力。比赛场就是用绳子编制的交错纵横的一张大网，游戏规则要求一个团队的十个人从这张网上的十个洞穿过、并且不许碰到绳子。这十个洞有高有低有大有小，每个洞只准用一次，先穿哪一个，谁穿哪一个都很有讲究，必须经过团队内部认真地协商讨论以及默契的配合

才能完成。真正投入的时候，就感觉不到这只是个游戏，而是把它当作团队的一个项目来做。每个人都积极而努力，那种团结的、互相信赖互相帮助的气氛给人非常好的感觉。

这些训练体现了凯洛格的王牌特色——团队协作精神，它的另一个特色就是强调个性，让每一个学生在团队中发挥他的独特之处、发挥他最大的潜能。

而凯洛格学院的传统本身就充满了个性，从选课的方式上就可以窥见一斑。

凯洛格拥有很多在全球大名鼎鼎的教授，所以在选课的时候就很麻烦，这些教授开出的课程很有可能人满为患。为了避免出现这个问题，学生们居然是以“赌博”的方式来进行选课的。商学院学生的校内个人电脑账号里，每个人被分给 800 个点数，选课的时候按照对各种情况的全面衡量来对感兴趣的某几门课下注 (bid)。学校里随处都有电脑终端，你可以随时随地做出决定。到一定的时候，每门课程下注的情况就被公布出来，排在前若干位的学生就可以如愿以偿了。

能进凯洛格的学生多少都算是见多识广了，可这样选课的方法大家都是头一次见识，在选课的过程中也就感性地体味到商业活动中风险、投入和回报这些以后要经常面对的问题了。

渐渐地融入了凯洛格的生活，我越来越觉得这 8 万美元的欠债太值得了。

在这里，几乎是一半的时间在读书，一半的时间在 Party。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劳逸结合，事实上，在凯洛格，上课和 Party 几乎是同等重要的。各种各样的 Party 是同学们增进了解、丰富自己、提高自己的最佳场所。在 Party 上，不光是简单的吃喝玩乐，更重要的是几个同学，天南海北、山高水低地聊天，每个人在扩大自己交际圈子的同时，也在大大地拓宽眼界。

这种 Party 每个星期五的晚上 4 点到 6 点在商学院的大厅内举办，张灯结彩，好不热闹，还有米勒公司长年提供的免费啤酒。很多大公司老总级的人物都会不请自来，老师、学生、业界名流在这里谈笑风生，其乐融融，而凯洛格的院长更是 Party 上的常客，很多校园建设、教学改进等方面的交流都是在觥筹交错之间进行的。

除了学校组织的 Party，我们一群关系不错的朋友也会自发地组织一些聚会，地点一般设在 Davie 在密歇根湖边的豪宅里。

夜幕降临，繁华的芝加哥华灯初上。这时 Davie 的家里灯火通明，音乐美食名酒齐备，同学们结伴成群鱼贯而入，颇有点像《了不起的

盖茨比》里描写的景象。我们的话题很随意，东拉西扯。

Davie 的故事似乎永远讲不完。我们入神地听他讲那些他亲手操办过的惊心动魄的案例。他的经历极富传奇色彩，美国不少议员、部长、州长和市长都曾是他的客户，对他敬畏有加。

汤普森经常会讲起他的奥运经历：一个小小的拉链故障差点让他在比赛中送了命；一次关键性的比赛他以微秒级的优势战胜对手。在瑞典他算是国宝级的人物，前呼后拥，好不风光。“但是，我的运动生涯是有限的，我必须选择新的人生道路，我想把运动和商业完美地结合起来，所以，我来到了凯洛格。”他如是说。

“其实我们那次竞选的运作是比较成功的，如果电视媒体操作得再好一点，得票率至少可以再高一两个百分点……”竞选助理这样解释。

“克亚，你在纽约过得一定不错，平时老听你说起那些最著名的音乐剧，如果你每一部都看过的话，那得是很不少的一笔钱呢！”

“哈哈，我看戏不花钱，我曾经在百老汇做了一年多的带位员。每一部戏我都可以免费看……”

“哦，那可真让人羡慕！如果将来我有机会在纽约工作，我也去当当带位员。”

.....

他们又在说着别的话题了。我听着听着，突然觉得有些落寞，趁着大家不注意，端着酒杯离开客厅，来到露台上，看着夜色下波光粼粼的湖面。

Davie 不知道什么时候端着酒杯来到我旁边。

“克亚，是不是想家了？何不进来继续喝一杯呢？”

“哦，是 Davie。我只是想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那你介意我们一起来感受一下这新鲜的空气吗？”Davie 永远都显得彬彬有礼。

“当然不介意。”我回答。

“克亚，你以前是哪家公司的？”

“我以前在纽约大学读化学，没有在美国工作过。我的经历很普通，没有大家那么辉煌，我来美国只有三年多。”

“真是难以置信！” Davie 说，“如果是这样的话，你的英语说得简直太完美了，我们一直以为你是 ABC (American Born Chinese)，意思是‘美国出生的中国人’呢！”

“很多人都有这个误解。不过能得到你这个大律师的夸奖，真是我的荣幸。”

Davie 点点头，对我说：“克亚，你是个了不起的中国人。让我惊讶的不只是你会讲这么流利的英语，而且你还能用英语来完美地表达你的想法、做案例、和别人沟通、巧妙地说服别人。我想你要是学习法律，你会在法庭上让别人乖乖地跟着你的思路走。从这一点上讲，你的英语比很多美国人要好。”

“哈哈，Davie，如果我当了律师，你要给我介绍客户啊！”我啜了一口杯中的马丁尼。

“我想，我们大家对你还得有个再认识的过程。”

我笑着说：“Davie，介意我给你讲另外一个中国人在美国的故事

吗？”他有些惊异，但还是点了点头。



那个中国人初到纽约，以为自己来到了天堂……

“那个中国人初到纽约，以为自己来到了天堂，过着邋遢但是还

算舒服的生活。因为他的英语口语实在太差了，教授只让他做最简单的工作，就是在课堂上给同学们演示化学实验。一学期下来相安无事，就在接近期末的一堂课上，因为他一个小小的疏忽，实验失败了。教授当着全班 500 多名学生的面，对他大发雷霆，说他 ‘You, Bullshit’！”

Davie 吃了一惊，“这个教授……太没风度了。”

“可是那个中国人，他居然不懂 bullshit 是什么意思！教授又骂了他 ‘You, Chinese Bullshit’，这回，有很多在场的中国学生看不下去了，才告诉他他被骂作 ‘中国牛粪’ ……”

Davie 的酒杯停在半空中。良久，他开口说话了。

“克亚，我知道，这不是另外一个中国人的故事，这就是你的故事。我如果是你，我会冲上去揍那个教授的。”

“当时我也是这么想。不过我马上想到，如果揍了他，我每月一千美金的奖学金就没有了，我可能就要从纽约大学出发，再回到中国的农村去。在那里，我的父母二十几年的积蓄也就差不多一千美金。你知道，我在六岁以前没穿过袜子，在上大学的时候才第一次坐公共汽车……我告诉自己不能被打败，必须站起来，选择自己真正想要的

生活！所以我来到这里。”

“耶稣基督！我的祖先也是爱尔兰种土豆的农民，他们的一生除了土豆就是土豆。后来他们来到新大陆，修铁路、开农场，到我今天的这个地步，用了好几代人的时间。而你的经历就像好莱坞的电影，这种跨越太大了，这样大的跨越意味着太快的速度，我想，有的时候这并不是好事。”

“Davie，你骑过脚踏车吗？不知道你注意过没有，如果你的车速很慢，路上一个很小的沟，一个小石块都足以让你人仰车翻。但是如果你在快速前行的话，大一点的坎坷也可以一蹬而过。我就是这样，我的长处就是在快速的突进中全盘解决环环相扣的困境。”

“我认为你的长处不仅在于此，还在于能够用生活中的小故事说出每个人都需要的道理，我相信这会给你带来很精彩的人生。”Davie会意地点了点头，和我一饮而尽。

Party结束，秋天的晚上，凉风习习。借着微微的酒意，我来到密歇根湖边。月色皎好，面对着一望无际的湖水，倾听着静谧的深夜湖水轻柔的呼吸声，我好像又看见了颍河的夜晚，看见了那土房子里黄豆般大小的油灯光。虽然相隔万里，可我依然感觉到那昏黄的灯光在我心头摇曳，依然感觉到它微弱的温度在我身上扩散……

千万不要以为凯洛格的学生就这么做游戏开 Party，过着悠哉浪漫的宴乐生活。忙起来的时候每个人都累得四脚朝天，恨不得有三个大脑，三个身体倒班运作。为了做一个最普通的案例，有时一星期要读 800 多页的资料。

在凯洛格，实战协作能力比考试成绩重要得多，每门课都是以案例教学法进行，期末的纸面考试只占总分的 30%，另外 30%则看个人课堂参与讨论的成绩，更重要的 40%是团队得分。一个案例项目组通常由 4 到 5 个人组成，大家共同完成课题的整体书面报告、课堂陈述，总体协调由大家推荐的组长负责。分组一般都是自发的，大家各归其位之后就开始一系列的工作了。从调研访问，到方案的提出，再到开会讨论出最合理的方案，组员们都通力合作。之后大家汇总结果完成一份书面报告，在课堂上以团队的方式做方案的陈述。在这过程中，每个人都扮演一个角色，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以前的项目中表现良好的学生就会很受青睐，往往是人们组队时争相邀请的人选，所以每个人都会在做案例的时候尽最大的努力。

凯洛格作为商界领袖的摇篮，更重视培养每一个学生的领导能力。

在我担当组长的项目中，印象最深的是营销策略课的一个案例。

我在这个项目的运作中，充分体味到领导者的重要性——他不仅仅是一个协调人，他所必备的素质也不仅仅是责任感和荣誉感。

凯洛格在教学中使用的案例大部分是基于确然发生过的商业事件。那次的案例是这样的：快速成长的卫生巾市场中，已经有了一个占据大部分份额的成熟企业，对后进入这个市场的企业形成了巨大的压力。学生们的任务是以小组为单位，分析出卫生巾市场的新生企业应该采取的最佳营销策略。

我所在的小组一共五个人，其中四个人以前是分析师，两个来自麦肯锡，一个来自摩根·斯坦利，一个瑞士人来自瑞士联合银行，这家伙 GMAT 居然考了满分 800 分。承蒙这帮前职业人士的厚爱，选了我这个前“化学家”做组长。

我首先召集了一次会议，确定大致的工作步骤：去图书馆检索相关的数据资料、分头进行分析、汇总分析报告、向教授提交报告、在课堂上陈述最终确定的方案；确定完成每一步所要求的日程底线；确定每周三次例会的时间，要求每个人必须参加例会。

作为领导者，我得对每个人的技术优势和性格特点进行充分的了解，并且根据最优原则安排分工。我们工作的第一步本应是去查找书

面资料，然后据此做出初步的分析。然而我想，我的组员都是极富经验的职业人士，每个人都对某些行业极其熟悉。既然如此，我们何不从他们职业经历的“活资料库”中搜寻我们所需要的资料呢？这样既能保证时效性，又能使我们的报告有实例的支撑，显得更加精彩。

第二次会议，我说出我的想法，得到组员的一致赞同。他们对这个主意感到兴奋，我们迅速的分好工——谁去什么行业，拜访哪些公司的哪些人。大家分头行动，电话打到世界各地，必要的时候还满美国乱跑。而后，我们开始在浩如烟海、纷乱芜杂的调查访谈资料中去芜存精，开会讨论出我们所需要的个案证据，证明我们的观点：对新生企业而言，在卫生巾行业中想要以“跟随战略”抢滩登陆的做法是死路一条。在产品对产品的竞争之中，如果新生企业跟在行业老大身后宣称自己的产品和它拥有同样的优点，就无异于火鸡跟在鸵鸟身后在沙漠中奔跑，累得半死还坚持认为自己能在沙漠中跑到鸵鸟的前面。应该采取的策略是强调新生企业的产品与行业老大相区别的独特之处，即使这种区别实际上不甚明显。比如说，如果行业老大宣称它的最新一款卫生巾护翼宽大、舒适，新生企业就应该宣称它刚刚开发的一款卫生巾透气性良好、吸收迅速，绝对不能在市场攻势中在护翼的宽幅上和行业老大叫板。只有强调了新产品不可替代的独特性，才能以该产品为钢扦，撬开市场的一角，接着，慢慢发展其他的产品，挤占、蚕食对方的市场。

在项目的进行过程中，我必须对工作进度有充分的把握，对每一步有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应对的准备，对每个人的工作质量进行全程监控。一切都很顺利，直到出现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前一阶段在“活资料库”中搜集的资料还有遗漏之处，还需要进一步搜集资料、整理数据，而这将会耗费大量的时间。然而，这些资料、数据如果齐备的话，将会是这次案例分析的报告中最抢眼的部分。我权衡利弊，决定还是压缩后续工作的日程而不放弃对资料的进一步搜寻。这果真是一步险棋。到所有的资料整理完毕，每个人的分析报告汇总到我这里的时候，已经是最后一天的凌晨两点，离规定的期限只有七个半小时——上午九点之后教授就不收报告了。

为了赶时间，我们五个人已经连续工作了六十多个小时，多日的辛劳，让所有的成员都人困马乏。好在我们终于有了成果，分析师们迷迷糊糊地看着各自的报告，一个个打着哈欠进行课堂陈述的分工，昏昏沉沉地在我的电脑上添加连缀各自部分的连接语，最后，终于汇总成一篇完整的“大报告”。大家目光呆滞地互道早安，回去休息了。

但我还继续沉浸在成功的喜悦中，回到家，冲上一大杯浓浓的咖啡，借着咖啡带来的“回光返照”一般的清醒，继续亢奋地翻看写好的报告。看着看着，我突然发现了一个要命的问题：由于我们的团队高度疲乏，脑力严重透支，尤其是在最后汇总的时候，大家的精神状态已经极度萎靡，所以，分析师们单篇的报告虽然完成得不错，事例

充沛、数据详实、推演精妙，可是各个单篇连接在一起就开始云遮雾绕了——我们在疲乏之下几乎丧失了宏观把握的能力和逻辑窜联能力，所谓的“成果”只不过是单个分析材料的简单的一加一堆积而已。糟糕的是，按照凯洛格极为严格的营销策略分析报告的要求，这些视角不一、领域不一的“一”加在一起并不等于“二”，而是等于一个徒劳的“零”，如果这样交上去的话，顶多只能得到“材料新鲜”的肯定，整个报告一定会被视为一堆新鲜的杂碎莫名其妙地被堆积在一起——鸡肝、狗肺、牛皮、羊心，难以组成一个完整的形象。我不由得冒出一身冷汗——一定要返工！我没时间检讨作为一个团队领导指挥一场“疲劳战”的失误了，稍稍冷静下来，一个主意进入脑海——每个人的观点、观点之间的联系我都比较清楚，不如重新写一篇完整的主干报告，把每个人提交的个案分析放到附录部分，这样，逻辑分明、要点清晰的主干加上资料新鲜、数据详实的附录，这个 case 就没问题了。这个活必须得我来干——我错误地指挥了疲劳战，责任我来担，不然，就无法为我们付出的艰辛讨来一个公正的评价。

但是我只有区区六个小时了。我告诉自己先不要着急，然后把闹钟上到早晨四点，先睡一个小时充充电！闹钟一响，咬着牙爬起来，用凉水浇浇头，坐在电脑前有如神助，噼里啪啦，噼里啪啦，一番呕心沥血，一篇 20 多页的论文诞生了。急匆匆地把它拿去打印，再简单装订一番，在九点之前送到教授手上的时候，这篇论文还是热乎乎的！教授跟我打趣说“哦？还是新鲜出炉的哪！”翻阅浏览的时候他

连连点头，我想，他要是知道这篇报告是我在五个小时里一气呵成的，一定会跌破眼镜。

陈述那天，我们小组五个人轮番上阵，个个妙语连珠，旁征博引，再加上有亲手采集来的充分详实的数据“助威”，最后，我们获得了“A”的最好成绩。

当天晚上，我们举行了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我们一边吃着蓝莓蛋糕，一边互相祝贺，那情形无异于真的做成了一笔大生意。

就在这种和世界一流人才合作的过程中，我学会了更好地欣赏每个人的独特之处，发现和利用合作伙伴的优点，也更完善了自己的自信心。我发现了人的潜力原来是十分巨大，也渐渐明确了自己的方向，知道战略目标定得多远，人的境界就有可能多高。

毕业季节很快就到了，凯洛格的毕业生素质在全球的企业界都有极好的口碑，一向供不应求。我们那一届毕业生共 600 多人，却有 400 多家全球顶尖的公司来学校面试选才，有些大公司一次就录用 30 至 40 人，平均每人可以拿到 2.9 个工作机会，第一年的平均底薪超过 8 万美金。

从第二年十月到十二月底的这一百多天里，先后会有四、五百家

全球性的大公司来到凯洛格。他们在校园里到处设有自己的展台，形成了一个颇为壮观的大“集市”，就算比尔·盖茨这样的商界传奇式人物也曾亲临凯洛格现场。这是第一轮。百分之七十的毕业生会在这几个月找定东家。这批公司过去，次年二月，第二轮招聘又开始了。

这些大公司大集团争相在凯洛格“粉墨登场”，为了吸引全凯洛格最优秀的人才，他们可以说是想方设法争奇斗艳无所不用其极：在学校到处摆摊设点；现场煽情演说；特意找来一些凯洛格毕业加入他们公司的前辈们，现身说法，告诉同学们他用了三年的时间已经升到了副总等等，非常之充满诱惑。

还有的公司不是直接宣传，而是间接“促销”。他们摆下擂台，给出一个案例征集学生去解答，叫做“咨询挑战赛”。一般都会是一个商业案例，要求学生们提出最好的解决方案并给出演示。对获胜者的奖励方式更是五花八门，有的老总会请这些获奖的同学们到芝加哥最好的大饭店共进晚餐，还有的老总是请打高尔夫，有的公司会设下列席他们董事会的诱惑，我见过最挖空心思的一个点子是某老总让出自己的名贵跑车，获奖者可以狂开一个周末！

除了形形色色的擂台赛，这些公司还会在附近的酒店提前预定房间设宴款待走马灯一样前来“观瞻”的凯洛格学生。这些大型豪华Party人人都可以去，先听听他们大肆宣扬自己的公司，然后暴吃一顿丰盛的晚餐，天天如此，有时候一天还不只一次两次。几个月里，

天上掉下无数免费的晚餐。

毕业生找工作，使用的又是凯洛格的特色方法——“赌博”。虽然每个人手上也是和选课一样的 800 个点数，过程可复杂得多，结果也更富于戏剧性。理论上讲，我们可以 bid 任何一家在学校内做招聘的公司，但是这注怎么下，下多少，都大有名堂。

比方说麦肯锡公司当年在凯洛格的招聘目标是 60 个，那么它可能会给出 300 个面试名额，要争取到这个名额，就要使用手上的点数去“下注”，最终公布的面试名单取决于每个人付给这个公司的点数的多少。如果第六十名为此下的点数是 200 点，那么等于说麦肯锡在这个“市场”上的定价就是 200 点，那么前六十名付出的点数超过 200 点的部分就会被退还。不过到后来各个公司的招聘基本上尘埃落定，这些退还的点数也就没有太大的作用。

有的人对某家公司瞧对了眼，志在必得，一下子 800 点扔出去，稳稳的进入面试初选；也有的人认为自己足够独特，选择的公司别人都不太会感兴趣，下注 0 点，一样拿到面试机会。

情况复杂，就像真正的市场。

每个人都要考虑如何合理地利用手上的 800 点，尽量确保更多面

试的机会，尤其是要确保参加最想去的公司的面试。到了这段特殊时期，大家都间谍作风十足，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从各个方面了解自己感兴趣的公司：从去年的下注情况到今年的面试名额，从公司受普遍欢迎的热门程度到报有同样兴趣同学的多少，从宣传的现场人气目测到打电话给在这家公司的师兄了解情况，等等等等，大家把能想到的信息渠道都用上了，用来使自己的赌注下得更准。

整个过程充满了神秘感和竞争气氛。

这段时间大家见面打招呼的方式都变了，直接就问“Hi！你 bid 了哪家公司啊？”

“我 bid 了麦肯锡、宝洁、强生，波士顿咨询……”

“啊！我也 bid 了波士顿咨询啊，你用了多少点？”

“这是顶级机密，可不能告诉你。”

.....

我手上的这 800 个点数用得还不错，赢得足够多的面试机会——我的目标很明确，我应该进入财富 500 强的跨国公司，在美国本土工

作，学习他们最先进的市场营销和管理文化，真刀实枪地从实战中进一步提升自己。我最终选定了罗门哈斯——这是美国一家经营化工产业的跨国公司，已经多年跻身财富 300 强。我成为这家公司唯一一个中国籍的北美市场经理。

第十三章 我在施贵宝做北美市场总监

再次检查自己的行李，“啪”的一声，我关上后备箱，坐进了驾驶室。此时不过是早晨六点，天已经完全亮了，我喜欢这样的夏天这样的早晨，微寒的晨风，清新的空气，让人有健步如飞的感觉。现在，驾上我的 FORD-MUSTANG 跑车，我要横穿三分之一个美国，前往费城罗门哈斯总部报到。

开上 90 号高速公路，我渐渐地兴奋起来，要知道，这是我第一次自己开车在美国做长途旅行。我和我的全部家当以每小时 120 公里的速度直奔我的新生活而去。我放了一张 Miles Davis 的 CD，音量开大，以陪伴我度过这漫长的旅程。为了克服疲劳，我还不断地在路旁的咖啡店里买一杯黑咖啡提神。路旁旅馆酒店光怪陆离的广告诱惑着我，但是旅途的亢奋又让我舍不得停下车来，停下我似箭的“归心”——两年前我从东海岸的纽约来到地处中部的芝加哥，现在我又要回到东海岸，回到我最初“起家”的地方了。

行至中午，天渐渐热了起来，又累又热的我终于拨通了一家前方100英里处酒店的预定电话。也许是由于前行的惯性让我停不下来吧，就在路过那家酒店的时候我临时决定继续走下去。就这样，我全速前进，从伊利诺伊到印地安纳再到俄亥俄换76号公路，经过十五个小时的长途跋涉，终于在晚上十点多钟驶入了费城的夜色。

费城是一座闪耀着赫赫光辉的历史名城，老美们得以立国的精神基础《独立宣言》当年就在这里诞生，为此而修建的独立纪念公园如今就在费城的市中心，在最繁华的市场街（Market Street）上，它不仅是费城的标志性建筑，更是美国的标志之一。

第二天一早，我兴冲冲来到公司。秘书跟我简单介绍公司情况以后，带着我来到自己的办公室。从落地玻璃窗看下去，独立纪念公园的自由钟和独立纪念堂就在眼皮底下。看着悠闲自得的人们走来走去，我想起自己在纽约第五大道面对豪华的写字楼作下的决定，那时我坚信自己迟早会拥有那样的豪华办公室，拥有自己的事业，现在，一切就在眼前……

“你好，Mr. Liu，欢迎来到罗门哈斯。”

我的思路突地被打断，我的顶头上司推门进来，手里拿着一个信封。

他向我简单介绍了公司的情况，美国公司都是这样，新的员工加入，老板会到他的工作岗位上简单地迎接一下，以示友好。

然后把手里的信封郑重其事的交给我，对我说：“Mr. Liu，希望你有出色的表现。五年前，我们现在主管人事的副总就坐在这间办公室里，而三年前，坐这个位置上的是我。信封里是你的签约金、安家费，好好干吧，年轻人！”

貌似鼓励，其实是大有深意，还在凯洛格的时候，我就曾听说大公司的市场经理，就好比职业生涯中的直升飞机，开得好，升得快，开得不好，机毁人亡。

签约金？我知道会有这么一笔钱，但没想到这么快——来公司还不到一刻钟！老板一走，我打开信封，赫然有一张两万美金的支票！这是我第一次见到这个“重量级”的支票，仔细一看信封里的明细表，我更加高兴，原来这两万美金已经是我的税后净收入。

下班以后我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去银行，开帐户，然后给父母写一张 6000 美金的支票。这个季节正是农忙收黄豆的时候，父母此刻或许正在田间辛劳地工作。想着他们挥汗如雨的样子，我的心头沉甸甸的。

父母的养育之恩自然终生难忘，但最让我感激的倒不是这一点。从小到大，在每一次命运转折的十字路口，父母都尊重我的决定，尽管他们并不完全理解。在看到我坚持自己的选择之后，他们总是尽全力支持我，为我解除后顾之忧，在艰难的情况下为我冒险贷款，我不知道世界上还有比这更无私的爱、更伟大的亲情。

我曾想象过以各种方式报答他们，但总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现在终于能够以这种简单的方式小小地报答他们一下。

中秋节快到了吧？记得在纽约大学的时候，还有一两次和同学朋友聚在一起过中秋，后来越来越忙，这种机会也就渐渐地消失了。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我在心中默默地为他们祝福。

第二天傍晚时分，落日的余晖勾画出这个城市美丽的剪影。走在暑气渐退的街道上，看着街道两旁琳琅满目的橱窗和街饰，我来到了费城最繁华的商业区。

径直走到我最喜欢的 Wayne Edwards 专卖店。这家店的店面设计风格比较低调，讲究的是一种成功男人成熟、稳重的感觉。店里是清一色的世界顶级男装品牌，由于价格的缘故很多人望而却步，店里的

顾客看上去并不多——但是遇上我这么一个顾客，老板一天不做生意也赚了。

我先选了两套阿曼尼的西服，一套是偏灰色的丝绒蓝，另外一套是有着浅方格的茶绿色，同样也是偏灰色系的。阿曼尼的西服在我看来，要穿就一定要遵循低调的原则，否则就干脆别穿。选衬衫的时候我买了四件颜色和西服相配的，tone on tone 的同色系搭配是我所喜欢的风格。接着，我又选好了四条 Ferragamo 的领带，可以在不同的场合下搭配不同的西服。一双 Bally 皮鞋，一条 GUCCI 皮带。好了，好盔好甲，装备完毕。

我可不是一时心血来潮才想给自己买这么多衣服。在美国做职业经理人，着装穿戴是一门非常讲究的学问，穿着得体是商业交往的基础，而一旦在穿戴上有失品位，不但会遭人冷眼，有时甚至会让洽谈中的业务“突然死亡”。所以，我买这么多衣服并不是有闲人士的“血拼”，而是像花木兰一样在出征前购买“军需品”——“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鞯……”

我有充裕的时间在这个城市安家，两个星期之内我可以暂时在公司为我安排的费城最好的酒店落脚。就在我漫步费城的大街小巷时，我发现了一个绝佳的住处。这是一幢老式建筑的公寓，据说是当年富兰克林起草《独立宣言》的地方，因此这里被命名为本杰明·富兰克

林公寓，里面有不少装饰摆设还保留了当年的风格。虽然是老房子，但是里面的设施和装修非常地精致考究，在浓郁的历史氛围里不失现代风情。还有一点无可比拟的优势是，这幢公寓距离公司步行只有五分钟的路程，实在是再理想不过了。租金自然也低不了，每月 1200 美元，我就这样第一次在美国有了一个象样的家。第一次拥有这么大的空间，120 平方米全部归我支配，那些精巧可人的家居摆设都在我面前俯首称臣。入住的第一天我就购置了一套 Infinity 音箱，放上我最喜欢的爵士乐手 John Coltrane 的 CD，在沙发上一躺，真是惬意。

一天中午，我从办公室回家取点东西，下楼没走几步，就发现富兰克林公寓所在的街区被黄色的警戒线围了起来，警察在里边气势汹汹，一付大敌当前的样子。远远的看到公寓门口都是些黑西服的高个男子，个个带着头麦，我一阵担心：不会发生了什么大案要案了吧。

有家不能回，真是岂有此理！我在外围探寻的神态引起警戒线里一个警察的注意，他大步走过来，隔着警戒线喝住正在探头探脑的我，“你干什么？”

他非常不客气，我也就来气了，我干什么？“我家在里边，我要回家！”

“不行，整个街区戒严了！”非常地义正词严。

“为什么？出什么事情了？我还要回家拿东西呢！”

“不行，总统们正在富兰克林公寓用餐，请你等待一段时间。下午两点以后。”

什么？总统吃饭？还是总统们？在弄什么名堂！哦，我想起来了，前几天报纸上说总统要来费城了，但是总统们是怎么回事？正莫名其妙的时候，旁边一个人小声告诉我，“美国还在世的四位总统，克林顿，卡特，福特，还有布什，刚刚在独立纪念公园参加过一个纪念独立的活动，还特意选了本杰明·富兰克林公寓吃饭以示纪念。正在里面用餐，就在大厅……”

“他们凭什么跑到别人家吃饭还把主人拦在外面？”

“谁让老富兰克林曾经住在里边呢，真不巧，我也住在里边”，我的邻居摊开双手，做个鬼脸，表示对我的莫名其妙深有同感。

既然如此，就让四位老人家好好叙旧谈心吧。

罗门哈斯是我在美国职业经理生涯的开始。在那里我有许多机会，

也学到了许多东西。不过让我渐渐地感到不如意的是，罗门哈斯虽然是跨国大公司，但我负责的市场却相对封闭和狭窄，大部分业务限于美国和加拿大，而我的目标是实际操练跨国公司的全球营销业务，所以在那里工作两年之后，我决定另做打算。

抱定了离职的打算后，我把自己的简历放在了凯洛格校友网站上。作为一名曾经在财富 300 强企业担任过市场经理的凯洛格毕业生，我想要的职位是市场总监，低于这个基本条件，免谈。一个星期之后，施贵宝的人事总监拨通了我的电话，说他们负责人造关节的市场总监离职，职位空缺。

我赶到印第安纳去接受这家财富 50 强企业的“检阅”。第一拨面试我的是各产品事业部的市场总监，也就是将来和我平级的同事。面试的效果很理想，中午和人事总监一起吃饭的时候，他对我说，第一关我已经过了，不过还要面临四位 VP（副总）的轮流审核。但是由于副总们今天的时间比较紧张，希望和我再约时间面试。合情合理。但是在我看来，飞来飞去实在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想到自己在上午的面试中已经拿够了分数，我主动要求四位副总安排半个小时的时间同时面试，以节省时间。

这是比较冒险的举动，一来同时面见四位副总压力甚大，弄不好会全盘皆输，没有回旋余地；二来能在半个小时之内尽可能地展现自

己的才华也不是那么容易。人事总监想了一下，答应帮我安排。

下午我接到通知，四位副总同时面试我，时间是 45 分钟。

四位施贵宝的副总在我面前一字排开，正襟危坐、不苟言笑。不光是他们的资历、职位给我压力，他们的块头也比我大出一号。我稍微感到局促，有点儿放不开。他们之中看上去最威严的那一位主持面试。

开始轮番轰炸了。他们问我一些基本情况，问了我在罗门哈斯有什么业绩。“实现销售额的同比增长是每一个市场经理分内的事情，我不想太多的说这方面的事情。我想说的是我在罗门哈斯，并不像以前那些经理，努力的增加产品线，这是短期行为，对经理的业绩有好处，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却未必有好处。所以我顶住研发部门里在全球行业内最权威的博士们的压力，精简产品线，砍掉 7 个耗资巨大、收入甚微的项目，集中资源去开发和整合我们最具优势的产品，理顺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的配合，这就是我为罗门哈斯财务报表上不断上升的利润所做出的贡献，即使我离开，这种贡献也将持续很长时间。”

问题回答得无懈可击，副总们微微点头。但不知道为什么气氛有些严肃沉闷，这不是好事。

其中一位副总打破沉默：“你为什么选择施贵宝？”

不能再让气氛这样沉闷，需要调整一下。我急中生智，站起身来问：“请问，我能用这里的白板吗？”

他们点头表示同意。其实用不用白板倒在其次，重要的是我需要站起来跟他们对话。四位副总在我眼里一下子似乎小了许多。看着他们整整齐齐地坐在那里，我突然想起小时候唱的一个童谣：“星期天的早晨雾茫茫，拣破烂的老头排成行”。我禁不住笑了一下。

获得难能可贵的心理优势，人也就更加自信了。更重要的是，我得到了充分的空间来展现自己的肢体语言。我首先在白板上写下了两个单词：马，骑手。

老总们看着我，不知道我在搞什么把戏。

“一匹好马要在比赛中成为赢家，需要一个成功的骑手。一个优秀的骑手要在比赛中获得胜利，必须找到一匹好马。诸位都是好骑手，因为施贵宝是好马。施贵宝能在医药行业的赛场上连年获得桂冠，是因为有诸位这样的好骑手。而我也是一名具备良好骑术的骑手。我一直在寻找让我飞速前进的好马，一家能激发我潜力的公司。相信我，

我对施贵宝的感觉，就是一个渴望胜利的好骑手遇到一匹好马的感觉。”



看着他们整整齐齐地坐在那里，我突然想起小时候唱的一个童谣：
“星期天的早晨雾茫茫，拣破烂的老头排成行……”

话音刚落，就听主持的副总兴奋地接上话题说：“就是，就是，我在以前的公司工作得不开心，就是因为马不好。”

攻克了资历最深的副总，气氛马上舒缓了很多。到了后来，面试的氛围已经淡了很多，他们几个愉快地谈起自己的职业生涯，好象全然忘了他们是在面试我。

气氛被我调节得不错，胜算就比较大了。果然，面试将结束时，他们问：“如果我们录用你的话，你有什么要求？”能让四位副总在面试的时候当场表示录用我的意图，对于施贵宝这样大牌的公司来说大概是很少见的事情吧。出于对自己表现的自信，我开出一项项条件，“我希望有操作全球市场的机会，我希望有足够的独立的决策和运作的空间，我希望公司能够为我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如果施贵宝能够让我加盟的话，我会非常感激。但我不希望我的职业生涯止于市场总监，我需要像诸位这样经验丰富的前辈来指导我。”

“骑手先生，这不是问题。但是你自己的薪金待遇呢？”

“我希望我的年薪不低于十三万美元，也就是说比我现在薪水提高 30%。”我知道像我这样跳槽升迁，薪水一般只增加 20% 左右，不过我觉得我的价值能够印证我的要求。

“我们会认真考虑你的条件。这次谈话很愉快，我们的人事总监会很快通知你结果。”

回到费城没几天，施贵宝人事总监的电话来了。

“Mr. Liu, 祝贺你！我们决定邀请你加入施贵宝，成为我们市场营销团队的一员。关于你对薪酬的要求，我们觉得很难平衡，但有一个变通的方案你可以考虑：你的年薪是十二万五，再加一万元的签约金。此外，为了帮助你找到一个适合你居住的地方，你可以先住在酒店里，公司可以为你报销三个月的费用。你意下如何？”

我意下如何？从财富300强企业的北美市场经理荣升财富50强企业的北美市场总监，待遇如此优厚，我意下太爽了！

加入施贵宝意味着我很快又要离开东海岸了。刚好此时还清了银行的贷款，临走之前我得向艾克利辞行。四年前如果不是他为我担保，我今天的一切恐怕还只是停留在梦想的阶段。当所有人都以为我异想天开的时候，他却独具慧眼，看到我的潜力，给我这个外国人以莫大的信任和帮助，他太伟大了！

而且，我即将加入施贵宝的消息也应该和他一起分享。

“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很快就要离开现在的公司，上任施贵宝的北美市场总监了。”

“哦，祝贺你，我太为你高兴了。我早就坚信你会取得今天的成功，这证明我当初对你的判断是正确的。”

“艾克利！我真地很……”

“不要在说了，这已经是你今天晚上第五次说你很感谢我了！来，把你的感谢化作行动，不要光说不动，干杯！”

“Cheers！”

我极少饮酒过度，那天却喝得晕晕乎乎。

在施贵宝走马上任后不久，我就遇到了挑战。在我负责的人造关节市场里，施贵宝一直是行业老大，占市场份额的百分之四十多，每年的销售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我们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两家规模较小的非上市公司，本来因为它们资金有限对我们威胁不大，但最近声名显赫财力雄厚的强生公司突然宣布要收购其中一家叫德普的公司，收购后的德普将对我负责的人造关节市场造成巨大的威胁。如果我不能成功地化解这一危机，我也就不用再跟老总们提什么骑手不骑手的了，立刻卷铺盖走人。

形势危急。

事不宜迟，我决定马上约请施贵宝的全球市场经理召开会议，共同商讨、应对眼前的危机。我满世界地打电话，发邮件，向他们解释召开会议的必要性，协商会议的时间、地点。毕竟是初来乍到，大家彼此之间不甚熟悉，借着这个机会我正好可以了解他们的工作和想法。

进展还算顺利，大家都应承下来。但是我还是隐约觉得，对开会这种事情大家似乎并没有太大的热情。

电话打到了法国分公司的负责人扎维尔那里。一开始我们谈得很愉快，突然他有几分不快地说：“又要飞到你们美国去了。现在可是法国天气最好的时候啊！”

我这才有点明白过劲儿来。这些分公司的市场人员，一到开会的时候，就被大老远拉到美国来，因为公司总部在美国啊，天经地义。长此以往，他们也难免有怨言。毕竟全球都是市场，大家都是市场经理，总被美国的同事召来唤去，他们当然会有不满。

我连忙解释：“不，不是‘我们美国’，我不是美国人，我是一个中国人。开会地点我们还没有定，如果你希望在法国开会，我可以和大家商量商量。”

“哦？真的吗？”扎维尔非常兴奋，主动请缨帮助我沟通欧洲其他几个国家的市场负责人，我则去协调好美国总部、南美和亚太地区的市场负责人。电话来电话去，大家一致同意，会议地点定在法国名城戛纳。

戛纳面朝美丽的地中海，因为一年一度的电影节而闻名于世。宁静的港湾，碧蓝的海水，平整的街道，还有远处依山而建的房屋，简直是一个不染纤尘的童话世界。这里的房子都有着很鲜亮的颜色，很活泼的造型。我们来自全世界各地的 30 多位施贵宝市场经理，统一入住临海的豪华大酒店——CALTON 酒店，它因其颇似婚礼蛋糕的外观造型成为戛纳的一个标志性建筑。

会议按照进程如期展开，作为北美市场总监的我是会议的主持者。

会议第一天，首先由我介绍了德普公司的产品线结构和营销策略，然后我们详细分析了强生在收购了德普之后可能采取的市场营销策略。这个情景其实非常像我在商学院里常见的“咨询挑战赛”，只不过，彼一时此一时，这次是动真格的，这个 case 对我们这个部门说是性命攸关也未尝过分。

我先前的努力得到了回报。那些欧洲国家的市场负责人终于可以

省时省力地在家门口开会了，自然办事的积极性和热情就很高。会议的气氛和进展都非常让人满意。

第二天，我们锁定了强生最有可能采取的策略后，集中精力讨论施贵宝在全球范围内最有效的应对措施。大家一致认为医生在整个人造关节的销售环节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强化与人造关节领域中最权威医生的关系，深化与他们在产品开发、引进、推荐和后期服务等方面的合作，我们就能保全施贵宝在人造关节市场的领导地位。

第三天，我们敲定了在全球各主要市场的实施方案——负责人、时限和具体行动。

会议结束，我和扎维尔这对电话里的“老”朋友才得以有机会坐下来喝一杯咖啡。徜徉在戛纳美丽的海滨大道上，扎维尔带我来到一家咖啡馆。

“克亚，我们法国人崇尚历史悠久的深厚文化，所以对中国很有好感。不过，既然你来到这里，我有义务让你领略我们的咖啡文化。”

他是个快言快语的人。

“Merci（谢谢），扎维尔。”我用刚学来的法语向他表示感谢。

“你在美国生活是喝不到什么地道咖啡的，我很奇怪美国人怎么敢把自己喝的那些速溶包叫作咖啡！”这时我才发现扎维尔是一小口一小口地啜着咖啡，而我一下子喝掉杯子里一大半。说老实话，我对咖啡没什么感觉，哪儿的都一样，能提神就行。

“可是，美国人毕竟很有商业头脑，你看，地球上除了南极和珠穆朗玛峰，到处都有可口可乐。”我替美国人辩护。

“不不不，这一点上法国人更强一些。可口可乐还要加工，我们法国山上的水直接装到瓶子里就能卖，比可口可乐贵多了。”这话倒是不假，法国的矿泉水确实在全世界的五星级酒店里都能找到。

“克亚，你是中国人，有些话我也许可以跟你说。”扎维尔刚才还在开着玩笑，现在却一本正经，象是有重要的话要说。我微笑着点点头。

“你知道吗？美国人有时太骄傲了，根本不把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这样国家的市场放在眼里，好象美国才是全世界的中心。很多次了，产品有更换啊、调整啊、价格有变化啊，都只是根据美国的市场情况做决定，很少和我们协商，结果我们的销售人员整天得跟客户赔罪，害得我们很难处理好和医生的关系。这是大的方面，小的方面也

是，开全球市场营销会议，从来都是在美国，这样的作风和施贵宝作为一个全球性的跨国企业的形象太不相符了。当然，这次不一样了，你缓解了这个矛盾，增强了全球市场人员相互之间的信任感。我希望公司能够借这个机会好好调整一下这方面的做法。”

“我也希望是这样。我是一个中国人，在施贵宝这样的跨国公司工作，可能会看到一些美国人不容易看到的东西。不过我刚刚上任，不懂的地方还有很多，如果这次我的努力能多少消除我们彼此之间长期以来的隔阂，我会感到很高兴。”

扎维尔伸出手，“克亚，我相信你一定会成功的！”

我们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异国他乡的真挚友谊和信任让我感到安慰和鼓励。

会议结束，我并没有直接回美国而是应西班牙、意大利同事的邀请，顺道前往这两个国家考察市场。本来还想借着商务出差走马观花，赏赏风景。结果没想到，几天的行程排得满满的，马不停蹄地拜会当地市场部门、销售人员、医生用户。到离去的时候我挥一挥衣袖，只带走了几张象征性的照片，心犹不甘，意犹未尽。

结束了难忘的欧洲之行，回到美国还有一堆难题等着我。按照既

定方案，我着手行动。第一件事是整理出一份详尽的名录：“美加人造关节领域全录之金牌医生”。他们分布在北美各地，都有着相当高的行业名望和学术地位。我按照名单，一一造访。从西雅图到迈阿密，从圣地亚哥到波士顿……在天上飞来飞去的时间甚至比空姐还多。

医学不是我的专业，但是入哪行得说哪行的话。从上任起我就找来了大量的相关资料仔细研读，并一直在关注他们的行业会议和学术期刊，因此我还勉强可以和这些医学界的权威就专业问题进行探讨。

关键是要让他们相信，我，作为施贵宝的市场总监，是真正有行业眼光、考虑他们的需求而不是仅仅想着利益的商人。于是我尽可能的参加他们的医学会议，诚恳地让他们谈谈各自对施贵宝产品的看法。他们提到的我们产品的每一个大小问题，我都认真记下反馈给研发部，针对他们的需要有效地改进产品。更重要的是，要让这些医生们感受到来自施贵宝的尊重，从而更倾向于选用我们的产品。

在充分接触充分沟通的基础之上，我邀请这些医生来做施贵宝的产品顾问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我邀请他们参加我们产品的研制，根据他们的建议改进产品的设计。由于我们的产品中也包含着他们的智慧，他们会乐意在各种场合提到施贵宝的产品。

这些金牌医生的影响力是巨大的。他们所在的医学院、医院、社

区诊所里的医生同行，在选择产品时都会考虑他们的意见。尤其是那些在医学院里颇有威望的教授，他们在讲课时自然而然地会向学生们推荐他自己参与设计的产品。有的医生干脆开放自己的手术室，让更多同行亲眼目睹施贵宝的品质。

事实证明我们这一系列的行动很有效，竞争对手的威胁渐渐的烟消云散。最终，不仅施贵宝的行业领导者地位得到了牢牢地巩固，而且我负责的部门销售额还上升了三十个百分点！

一番辛苦努力，获得极大的成功，这件事情终于告一段落，心中一块石头落了地，我才感到有些疲惫，决定休息一下，找个地方去度假。

在我顶头上司的办公室里，老板笑嘻嘻的拍着我的肩膀，“真不错，当初我们可没看错你。好骑手夺得桂冠之后是应该去休息休息，好好玩吧！”

回到家，坐在沙发上喝着扎维尔送我的波尔多葡萄酒，无意中看到镜框里在古罗马角斗场外拍的一张照片，想起当时因为工作太忙，许多像这样很有意思的地方都没能仔细游览，当时还决定以后有机会要再去一次来着。

好吧，就去意大利。

第十四章 “HI！美国朋友们，我来教你们怎么说好英语”

商学院毕业以后，在事业上我可以说是一帆风顺。我得到了我要的成功，这成功背后一切的酸甜苦辣，都逐渐成为我了解人生意义的资源，让我慢慢地品味，从中获得感触。虽然这其中也没有什么惊涛骇浪、地动山摇的传奇色彩，但回想起那一次次足以令我的人生改头换面的转折与变动，我常常会在一瞬之间领悟生活的含义和秘密，深有“一花一世界，一沙一天国。掌中握无限，刹那见永恒。”之感。那瞬间的柳暗花明海阔天空，带给我顿悟之后的振奋，更让我时时涌起一个冲动——为什么不把这些感悟与更多的人分享呢？

当然，为了和人们分享人生的奥秘、成功的经验，我还得先做一番准备：熟谙名人成功的道路，发现人生更多的可能。为此我成了书店的常客。美国的书籍从来都是比较贵的，求学时期无法问津的种种大部头、小册子，我现在的收入可以让我一捆一捆、一包一包地往家拎，每天业余时间我都在阅读中度过。

我买来从华盛顿到克林顿的历届美国总统传记、各种流派的心理学著作，哲学社会学的书籍也读了不少。那时候一进书店，我就走不

动了，恨不得把整个书店搬回家，买书真跟买青菜差不多，还不时地有成箱定购的书送上门，这番情景见得多了，我的邻居终于忍不住好奇地问：“你要开书店吗？”

除了阅读，我还去参加了包括戴尔·卡内基在内的多种个人发展培训，上一些传统的个人发展课程，诸如时间管理、沟通技巧，口才演讲技巧等等。在卡内基的培训班上，我表现优异，结业时，被邀请做助理培训师协助培训。于是我在那里了解了一个对我来说全新的行业：培训。

在参加卡内基培训的时候，我结识了一个美国朋友 Stephen，他从哈佛商学院毕业以后，先是在曼哈顿一家大公司当了几年的市场经理，然后在卡内基当了近 8 年的培训师，我们谈得来，经常在一起聊天。有一次，我问他作为好友到底怎么评价我，他的回答竟然和当初 Dave 在芝加哥对我的描述如出一辙，“能够用各种小故事说出每个人生活中都需要的道理”。

听到这话，我心中微微一动。既然朋友们都认为我有这方面的才能，和别人分享人生感悟的想法看来得付诸实践了。几天之后，Stephen 和我共同创立了我们的培训公司——PLINK。我们分工合作，Stephen 辞去了他在卡内基的工作，负责小规模的培训课程和公司日常管理事务，我兼职，负责课程设计和周末 500 人以上大规模的培训。

我培训的课程叫作口才突破培训班，也就是教人如何自信地进行公众演说。

在美国，公众演说实际上是一种很普遍、很重要的生存技能。公众演说并不意味着你要象那些风云际会的重要人物一样，面对成千上万的群众，慷慨激昂地书写历史。向客户、老板、下属做报告、做演示，工资谈判，业务洽谈，在酒会上祝酒，在朋友的婚礼上致辞……总之，很多日常沟通范围内的讲话都算是公众演说。一项调查表明，美国人第二怕死，第一怕——公众演说。

其实，英语是一种非常适合演说的语言。从语音上讲，英语元音丰富、重音灵活、抑扬顿挫变化多端；从语义上讲，柔韧的语法、庞大的词汇量、渊源流长的典故和譬喻更使英语在表达情感、传达理念等方面独步天下。对外国人来说，学英语的最好办法莫过于练习演说。那些无法用英语做漂亮演说的美国人就像是坐守满山的黄金却不知道怎样去开采，连我这个中国人都替他们着急。

我培训的课程就是根据公众演说的核心——日常沟通问题——而设计的。包括卡内基在内的很多权威培训机构也都开设有类似的课程，并不新鲜，只不过我们开发的课程自有独特之处，抓住的不仅仅是技巧问题，更重要的是发现和解决口才问题表象下面的症结——那

些造成沟通问题的心理障碍。

Good morning everyone! Welcome to Communication Mastery seminar…（诸位早上好，欢迎参加口才突破培训班）…将近 4 分钟的一段配着音乐灯光效果的激情开场白，直观的告诉台下的学员们，他们的老师在演讲方面是非常专业的，他们不会白花这 500 美元。

接下来，我会说：

“美国朋友们，不要以为你们的母语是英语就可以随心所欲地用它来做洋洋洒洒的演说。不是吗？你们之中有很多人正为此而苦恼——他们可以随意使用最生僻的俚语，但却不能说出最辉煌、最雄辩的语句；他们可以讲最聪明的玩笑，但却不能做最有震撼力的报告。如果是这样，请不要着急，让我，一个渴望帮助你们的中国人，来教你们怎样说好英语！”

这样的开头往往给人一个晴空霹雳（什么？中国人？教我们说好英语？！），让他们怔在那里，满怀好奇地听我继续演讲。

几年的培训，我几乎走遍了美国所有的大城市，遇到了形形色色的人，解决了各种各样的问题。有一次课程结束，一个中年美国人找

到了我。他十分恳切地对我说：“克亚老师，你真的让我很震惊。我生在美国、长在美国，在美国生活了 36 年。你来到美国只有 6 年，但你对英语的把握，你演讲时的语感竟然比我还好。

说实话，培训刚刚开始时，我一看培训师是个中国人，就有点后悔，心想，我还用得着你来教我演讲吗？”

这位美国人的坦率让我觉得我应该听下去。

我理解地点了点头，“你接着说吧。”

“可是我后来又想，既然已经交了钱，跑了这么远的路来到这里，就应该坚持听完，看看这个中国人到底能讲出些什么花样。我尽量控制自己的抵触情绪，配合你讲的内容，去做练习。你知道吗？通过这些练习，特别是跟其他学员的合作，我真的感觉到了神奇的改变就在我身上发生着！我从来没有感受到过这么强大的自信和激情，整个人焕然一新！”

“那你还觉得后悔吗？”我调侃地问。

“后悔？当然不了！决不！你知道吗？我以前认为，你们外国人，特别是中国人……对不起，请原谅我这么说”他显得有点不好意思。

我微笑着说：“没关系，你说你的。”

“我以前认为你们中国人来到美国，都是钻美国的法律、政策、教育、就业的空子，都是……占美国的便宜。没有谁能真正地给美国创造财富。但是克亚老师你不同！你给美国带来了真正的财富！真的，你让我改变了自己对中国人的一贯看法……我迫不及待地想告诉你这一切！”

我们的课程一般持续两天，课程结束前的最后一项内容非常有趣，让学员们分享他们这两天来的心得，以及他观察到的在别人身上发生的变化。有些学员会主动请缨，到台上来就此问题作一个精彩的“毕业演讲”。最有趣的还不是这些演讲，那些觉得自己白花钱、什么也没学到的人，往往会利用这最后一个机会，把他们的所有麻烦、所有迷惑、所有稀奇古怪的人生症结都抛将过来，像落水的人渴望抓住就要从眼前漂过的最后一根稻草一样，渴望我一揽子为他们解决这些问题。而这也是我最兴奋的时候。记忆所及，当年这些人都被我一一“搞掂”，台上台下气氛极好。我在培训这些人的同时也提高了自己，解开这些人心结的同时也获得了人生的智慧。

而此时对我的英语也就构成了更大的挑战，平时的课程我还可以备课，准备自己的演讲大纲，“最后搞掂”的时候就全看我的即兴发挥了。正所谓“烈火炼真金”，我的英语在这一次次机锋不断、变化

纷呈的过程中不仅没有捉襟见肘，反而变得更加灵活、犀利。

很多感人至深的场面都是在这个过程中发生的，令我久久不能忘怀。

有一次，我照例向学员们询问，有没有觉得自己没什么变化的？

一个邋里邋遢的白人姑娘突然站起来，接过工作人员递过去的话筒，在台下对我说：“克亚老师，我想提高演讲能力，因为我的工作要求我必须很好得演讲。我在一家市场调研公司工作，我的工作要求我每周两次向我的上司和同事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可我每次都讲不好，每次讲完回去我都会大哭一场。参加完这个培训，我并没有觉得自己有什么改进。”

“你叫什么名字？”

“苏珊。”

我仔细观察这个姑娘，脸色憔悴，气质欠佳，说话的时候哭丧着脸。她生活得很不好，她的状态很差，可以说是萎靡不振。

“那么，苏珊，你有没有演讲得还算成功、精彩的时候？”

“嗯，我平常在社区里教小学生踢足球，那个时候我倒是感觉到自己神采飞扬……可是，一到工作的时候，我就简直要崩溃！”

我知道了，她的问题不在演讲技巧本身。我接着问她：

“为什么？理论上讲，既然你能很好地对小学生讲，说明你已经掌握了演讲的基本技能，能告诉我在做工作报告的时候你在想些什么吗？”

“我……没想什么。”她有点结巴，脸色也不太自然。

“真的吗？我认为你不仅想了，而且想的东西令你很焦虑。那么你最焦虑的是什么呢？萦绕在你脑海里的问题是——”

我在台上追问，聚光灯打在她身上，全场几百名观众注视着她，她终于吞吞吐吐地说：

“我，我觉得自己……不漂亮。而我的公司有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同事，每次做报告，她就故意坐在我对面，一看到她我就觉得浑身不自在。”

噢，原来如此，症结就在这里。

“你怎么知道自己不漂亮？”我一字一顿地问。

“我怎么会不知道自己不漂亮呢？”她略带几分幽怨地说。

“那你心目中什么样的人才算是漂亮的呢？”

“梅格·瑞恩，我觉得她很漂亮，还有……”她又列举了一大串明星美女的名字。

“OK，”我打断她，“那你有没有感觉到自己是漂亮的时候？比如说照镜子，或者换了一件新衣服？或者照片上？一秒钟都没有过吗？”

“有吧。”她有几分不好意思地说，“我喜欢看我中学时候的照片，我觉得有几张还可以。”

“对啊，你确实很漂亮！”我在她脸上看到一阵红晕。“漂不漂亮是没有一个绝对客观的标准的，关键要看你从什么角度，以什么方式来看自己。摄影师可以有这样的慧眼，因为他抓住了时机和角度，那么你自己怎么就看不到呢？”

“可是，照片是假的啊……”她有点沮丧地说

“照片怎么会是假的呢？照片正是你本人在胶片上成像的结果，它当然是真实的。其实，对别人而言，你同样是在他的眼睛里成的一个像而已。你可以在照片上漂亮，你就可以在每个人的眼里都漂亮！关键是你要不要把你的漂亮展示出来。”

她点点头，想要坐下，我一看，这样治不了她的心病，于是我马上又问她：“好，我们就先承认你不漂亮，想想看，有没有你所知道的不漂亮但是很有魅力的人？”，苏珊和其他的学员一样，有点不明白，所以，我怎么又否认她漂亮呢？不知道我在搞什么名堂，想了想，回答说，“也许有吧。”

“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也许有就是没有！再告诉我们大家，到底有没有？”

“有！”

“谁？”

“罗斯福总统的夫人埃利诺。”

“我不了解她，和我讲讲好吗？”

“埃利诺并不是很漂亮，但她的演说太棒了，非常有感染力……”

“什么让你觉得她有感染力？”

“她很有激情，她很自信！”

“好极了，你刚才讲你为什么演讲不好，因为什么？”

“我觉得我不漂亮。”

“埃利诺也不漂亮，但她有激情，有自信，所以她演讲很棒，如果你也有激情，有自信，你的演讲也会很棒。实际上，你很漂亮，大家告诉苏珊，她漂亮吗？”

“漂亮！”，学员们都跟着齐声响应，这种声音不可能不对她的心灵造成震撼。

声音刚一落下，我马上对她说，“现在你应该清楚了吧，不是吗？你的工作演说不成功，因为你没有自信没有激情，你没有自信没有激情是因为你认为自己不漂亮。现在我就告诉你改变这一切的方法，你

愿意按照我说的去做吗？”

“我愿意！”她迫不及待地说。

“好！首先，去给自己买一些漂亮衣服、开始化妆，把自己打扮地更漂亮！第二，埃利诺有什么优点？你来讲一讲？”

“嗯，我觉得她对生活充满热爱，她读很多书，很有智慧，很有激情。”

“好！从今天起，你就开始模仿埃利诺。去读书，去热爱生活，去让自己的生活有激情，让自己说的话、做的动作都展示激情！这是第二条。第三，你现在就走上台来，把你平时做的工作报告对着全场观众作一次充满激情的演讲！”

在全场学员热烈的掌声的陪伴下，姑娘一步一步走到了讲台上。走到我面前时，她还有点不放心地问，“我，行吗？”

“当然行！你不是答应了按我说的去做吗？想象自己就是埃利诺。记住，大家都喜欢你，这里的每个人都热爱你！”

她点点头，充满自信地接过话筒，讲得非常之精彩！

就在她结束演讲走下讲台的时候，为了让她今后更加光彩动人，我带头鼓着掌迎上前去，面带微笑，委婉地劝说她改变邋里邋遢的穿着：“苏珊，你知道吗？你其实是一个迷人的姑娘。但是，迷人的百分之三十在于长相，另外百分之七十则在于衣着打扮透露出来的独特风韵。你不仅应该对前面的百分之三十充满自信，也应该对后面的百分之七十多多留心。你知道，世界上没有绝对的、一成不变的美，美很大程度上是不断更新的社会风尚塑造出来的。”

“我明白了，老师。刚才你也说过了，要我给自己买一些漂亮衣服、开始化妆。我的确太不注意自己的形象了。我会让自己变得和自己想象的一样美的，谢谢你！”她略带羞涩地回答。

很多人像患了强迫症一样，时不时地在假想敌的包围下战栗、恐惧、挣扎、迷失，有的人甚至一辈子都生活在假想敌的阴影中。其实，只要有一束强光穿透假想敌的迷雾，他们就会发现，那长久以来令他们不得安生的“敌人”来自自己的内心：自己的怯懦、自己的浮躁、自己的顽固、自己的虚妄……那个女孩的敌人难道是那个长得比她漂亮的同事吗？当然不是，是她认为自己不漂亮，是她对自己的容貌没自信。如此简单的症结却长期困扰着她，令她在人生的方方面面全盘崩溃。然而，就只是小小地转换一下思维角度，在自己身上发现了那么一点点美丽，她的生命就重新焕发出动人的光彩。



一个问题少年……

我们最大的敌人不是别人，而是我们自己！

是的，突破自己、战胜自己并不是那么困难，有时，就是一转念的事情、一刹那的时间。

我记得有一次，一个“问题”少年，被他妈妈强行带到我的培训现场。

这个男孩足有两米，穿着破破烂烂，肥大的牛仔裤管几乎能再装一个人进去，满胳膊奇怪的文身，脸上到处打眼，鼻子上一个巨大的金属环，活脱脱的匪徒形象。他站在我面前的时候，我第一个反应就是“牛魔王”！

他抖动着两条腿，歪着脑袋，嘴巴咧出一条嘲笑的缝隙，似笑非笑地看着我。

“你有什么问题吗？”

“我参加了你的培训，你讲的什么狗屁？”果然来者不善。

“哦？”我从来没有和这样的人接触过，他总不至于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把我扔下去吧。“那为什么要来这里呢？”

“我妈妈带我来的，但是这关你的屁事。你的培训一文不值，现在退钱吧！”

“告诉我，你想要什么？”

“我什么都不想要，我不需要任何人，更不需要谁来教育我。你

退钱就可以了。”他轻蔑地说。

“那么，你有没有想过，你妈妈为什么带你来？”

“我的妈妈？她很自私，我根本不在乎她！”

一听到这话，我心被深深地刺痛。作为儿子，竟然当众侮辱自己的母亲，可见这个孩子根本不具备起码的道德感和价值观！他的问题显然很严重，他现在像一只处在戒备状态的刺猬，一下都碰不得。

“你为什么说她自私？”

“因为她让我做的事情都是我不喜欢的！她的想法太落后了，她从来没有理解过我，没有从我的角度考虑过我的感受！”

“那你平常都喜欢做什么事情呢？”

“呆着，睡觉。这和你有他妈的什么关系？”他冷冷地说。

牛魔王！你现在不要嚣张！我还治不了你小子？他越是一付吊儿郎当，越激发我应对挑战的欲望！我斜着他一眼，决定迂回一下，换一个方式和他沟通。

“你会演奏什么乐器呢？据我所知，有很多打扮成你这样的人，都是很棒的音乐家，你会弹吉他吗？”

“哦，我喜欢音乐，我喜欢重金属，不过我更喜欢看电影……”

好！

我马上问：“那你最喜欢什么电影？”

“我喜欢动作片！”他有点来情绪了，“我喜欢特技，喜欢……”

“不要说这些狗屁，告诉我你最喜欢的电影？”我也会用这些词，他会有些亲近感。

“嗯，《真实的谎言》吧！”他想了一下回答我。

“你喜欢《真实的谎言》中的什么呢？”我进一步追问他。

“我？喜欢施瓦辛格！他的肌肉真棒！不过他不会功夫。布鲁斯·李（李小龙）会。”他此时被我带到了兴奋的情绪中，眼睛里流露出对施瓦辛格的崇拜。

“你的肌肉也不错”，这样的孩子，可能从来没有人夸奖过他。

“那当然，我经常去健身。”

“这么说，你并不是什么都不需要。呃——你发现没有，电影里施瓦辛格面临各种各样的挑战，但他每次总能搞掂取得成功，非常酷。”

“嗯……好像是。”他似乎有所触动。

“好吧，小伙子，我们不说这些狗屁了。”我指着讲台上的两块写字板说，“现在，把施瓦辛格的名字写到左边这块写字板上！”

虽然让他有点摸不着头脑，毕竟是写偶像的名字，他还是很痛快地以相当潇洒的动作在写字板上写下“施瓦辛格”。

“好，现在在右边写字板上写上你的名字！”

在全场观众的注目下，他又在右边写字板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

我走到左边写字板旁边，在上面写下一句话：为什么我喜欢施瓦

辛格？

看到我的问题，他又歪着脑袋想了一会儿：

“嗯， 他很强壮、勇敢、坚强、有毅力、果断、有智慧。”

我把这几个单词一一列在写字板上。

接着，我又在右边写字板他的名字下面写上：为什么我喜欢自己？

“你是问我的优点吗？我有创意，我有充沛的能量，我会一点功夫！”

“好啊，”我赞许地说，“你的这些优点即使施瓦辛格也比不上啊！而且，你也很强壮。”写下创意、能量、强壮这三个单词之后，我说：“那么，你有没有想过，如果你可以把施瓦辛格的优点全部学过来，那会怎么样？他的勇敢和智慧加上你的创意，他的毅力再加上你的能量，怎么样，是不是很酷……现在，你自己动手，把他的优点都拷贝过来吧！”

他更兴奋了，于是把左边写字板上的那些单词一个一个抄在自己

名字下面：勇敢，坚强，有毅力，果断，智慧。

全场掌声，我继续。

“我们刚才遗漏了一点，你会功夫，而施瓦辛格不会，来”，我指着写上了施瓦辛格名字的写字板，“用你的功夫，把你的偶像打倒！”

男孩看了看我，我以眼神给他鼓励。他退后几步，一个飞腿踹上来。他哪里会什么功夫，这一脚踹的真难看！不过劲儿是够大的，把那块写字板踹出去几米远！

掌声更加热烈了。他站在那里，胸口起伏不定。

“现在，”我指着右边的写字板，“把你自己举起来！”

这时候，男孩似乎变了一个人，脸上浮现出满足的微笑，观众的掌声更加给他巨大的鼓励，他一下子将那块写字板高高举过头顶！此时的他，就像是一名摔角台上的得胜者，象是奥运会上举起冠军奖杯的英雄。全场观众为他喝彩鼓掌，气氛非常的狂热。

掌声很久才停息下来，我看到男孩眼里分明含着泪水，他突然拿起话筒，对着台下说，“我今年 22 岁了，我从 16 岁开始吸毒，那之

后我每天呆在家里，什么事情都不做，或者干一些污七八糟的勾当，而妈妈只是不停地劝说我。她一直劝说我，而我从来不听，我吸毒的钱都是她辛苦工作得来的……我对我的妈妈太冷酷！太残忍！我现在才知道，她为我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让我生活地更幸福，而我所做的一切，没有一件对得起她！！”说到这里，泣不成声。

观众席上一下子站起来一个人，她迫不及待地跑上台，原来是他的妈妈。母亲掩饰不住脸上的激动，眼角分明有泪在闪光。就当她跑到儿子面前的一刹那，母子俩再也压抑不住激动的心情，紧紧地拥抱在一起，热泪横流！

看到这一幕，台下已经有很多人在擦眼泪。

突然，男孩抱起自己的母亲，一步步走下台来，在观众的注目下，绕场一周。走到哪里，哪里就一阵欢呼，现场的气氛让每一个人都感动万分。我相信这场面给他的，将是他一生永远的财富……

这次经历给我的印象太深刻了，每次回忆起来，总是那么的鲜活。

其实并不是只有“问题”少年才会有问题，很多外表看起来很光鲜的人，内心往往隐藏着巨大的危机。在加州我遇到的那位女士就是这样的。

年纪三十二岁的她，看起来非常年轻，甚至可以说漂亮。但我宁可说她不漂亮，因为她脸上有一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冷漠和高傲。虽然她穿得很时尚很入流，一付成功人士的样子，但是从她那冷淡不羁的表情、玩世不恭的眼神中，我知道她生活得决不像看起来那么幸福。

她的挑衅也很直接：“刘先生，听了你的两天课，我觉得完全是浪费时间和金钱，我没有任何收获、任何改变！”

我把她请上台来。

“那请你说说，为什么你会有这种感觉？”

“很简单，我没有感到一丝一毫的兴奋，也没有学到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可以说我没发生任何变化，更谈不上进步，你让我怎么相信你的课程？”她咄咄逼人。

“那你当初是抱着什么目的来这里的呢？”

“增进口才啊！”一副爱谁谁的表情。

“我能知道你的职业吗？”

“培训师！”她看着我，不无挑战地说。

“OK，那么你按照我的要求做练习了吗？”

“做了啊，当然做了。”

“那好，下面谁是她的搭档，能举手吗？”我对着台下问，500多学员全体鸦雀无声，没有一个人举手。

一般而言，两天的培训中，同组的学员之间都结成练习伙伴，往往都结下深厚的友谊。我本意想请她的搭档上来介绍一下她是怎么做练习的，结果这个“培训师”竟然连个搭档都没找到！我大吃一惊。这个问题很明显，她根本就没想改变，还跑上来在这里传播消极言论，我决定不再对她客气。

“作为同行，我为你感到悲哀！”

“悲哀什么？”她一付老虎屁股摸不得的架势。我感觉得到，这是她的痛处。

“好，一个好的培训师，首先是一个好的学员，你作为培训师，

却不积极地去寻找搭档，配合练习，而是冷眼旁观，可以想见你在台上做培训的时候是什么样子——你并不相信你所讲授的内容，你的学员就更不会相信你，也许你能做出一次漂亮的演讲，但是不管你觉得你讲得多么好，听者都无动于衷。你是一个十足的以自我为中心的自恋狂，你拒绝任何人对你的影响，不管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

我敢打赌，你没有知心的朋友，如果你有丈夫和孩子的话，他们也一定不喜欢你！你生活根本就不快乐。”

“胡说！一派胡言！我的丈夫他爱我！！”她大发雷霆，怒气冲冲的死盯着我。

我毫不示弱，和她对视，我知道我刺到了她最虚弱的地方，过不了多久，她就会袒露真实情况，只有这样她才能正视自己的处境，我也才能帮助她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

“I’m fucking happy!（我他妈的非常快乐！）”她突然歇斯底里地冲着我大声吼叫，眼泪唰地就掉了下来，她再也装不下去了，在台上放声大哭。过了好一会儿，她抽抽搭搭地对着全场学员讲述了自己真实的生活：她已经离婚三年了，唯一的儿子也跟着爸爸走了，现在一个人孤苦伶仃——她不相信任何人，也没有一个真正的知心朋友。平常做培训的时候，她心里总是充满着失败感。她知道，无论她

在台上表现地如何活跃，如何眉飞色舞神采飞扬，都没有人真正在听她说话。她渴望被尊重的感觉、她渴望被需要的感觉，一句话，她渴望被爱——但是从来没有过！谈何快乐？作为培训师，永远在强撑脸面教别人，却从来解决不了自己的问题，又是多么痛苦！

听完她的一席话，我朝她微笑了一下，然后收住笑容，恳切的对她说。

“你 的问题在于你已经忘了如何去爱，你已经失去了爱的能力。爱的最重要的法则在于，你必须首先付出，然后才能得到！说真的，你很漂亮，也很聪明，你应该能够生活得更好，而不是像现在这个样子，所以你必须改变，你知道吗？”

她无助地点点头。

“那我现在要告诉你该怎么做，你愿意听吗？”

“愿意。”

“愿意按照我的方法去做吗？”

“愿意。”

“好，首先，回家给丈夫和儿子打个电话，告诉他们你错了，请求他们的原谅。更重要的，如果他们数落你的不是，不要抵触，虚心接受他们的意见。

然后，告诉他们你的想法，告诉他们你从心里很爱他们，求得他们的理解。

第三，重新面对你的工作。记住，你面对的，不仅仅是陌生的学员，更是需要你帮助的人。拿出你的热情来，热爱你自己，热爱你的事业，热爱你讲出的每一个字，热爱你面前的每一个人。”

“我会这么做的”她小声地说道。

“我想你来这里最直接的目的是想提高口才，对不对？”我问她。

她带着眼角的泪花点了点头。

“但是，提高口才只是一个外在的技术性问题，对你来说并不是什么很难的事情，关键是要解决你内在更严重更紧迫的问题。在你做到了上面的三点之后，再按照我们培训课程中所运用的方法进行练习，我相信你的口才很快就会出类拔萃，成为一个优秀的演讲家。现

在，为了确保你能够做到以上三点，跟我一起来做这个热身动作。”

说着，我一边做着一个非常夸张的动作，一边说“I’m fucking happy！”——我着意说那个 fucking。

全场爆发出哄堂大笑。她也破涕为笑。

“来，跟我做。”我鼓励她。

“I’m fucking happy！”

“不行，声音太小，没有气势，动作幅度不够大！”

“I’m fucking happy！”

“I’m fucking happy！”

“I’m fucking happy！”

.....

她一遍又一遍地说，一次比一次投入，一次比一次用力，一次比

一次大声，一次比一次夸张，好象要把所有的痛苦所有的过去都统统抛之脑后。

“好，现在，我们大家一起来做这个动作，说这句话！”

全场观众都站在椅子上，一遍一遍地齐声大喊：I'm fucking happy! I'm fucking happy! I'm fucking happy! 情绪十分激动。高亢的声音像开心的篝火一样在夜空中熊熊燃烧，又像挣脱了束缚的骏马在旷野上欢畅地奔腾，我也不再是一个培训师，而是一个像普罗米休斯一样从天上盗来火种的人、一个引领骏马去往一片茂密草场的牧人，那种涤荡心胸的豪情难以言传。在这个时候，音响师会意地放起一首人所熟知的老歌，Life Will Never be the Same，学员们情不自禁地随着奔放的节奏跳起舞来，那些在喜悦之中优美地变幻着的舞姿仿佛不是人的身体律动出来的，而是直接来自那些豁然开朗的灵魂、那些在向人生的更高境界不断冲刺的精神。在光与影的交错中，我不由得想起爱尔兰大诗人叶芝《在学童中间》这首名诗的结尾——

“随音乐摇曳的身体啊，灼亮的眼神！

我们怎能区分舞蹈与跳舞人？”

V. 英语的第三把火：我成功，所以你成功

第十五章：满腹英文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

“克亚，你工作得很出色，你知道，公司是很看好你的。如果你愿意的话，公司可以帮你办妥绿卡。怎么样？”在宽敞明亮的总裁办公室里，我的老板这样对我说。

“非常感谢。可是我暂时不想申请绿卡。等一等吧。”我非常平静地回答道。措辞相当之委婉。

这已经是我第二次拒绝申请绿卡，对老板客气地说“Wait”了。

其实，我已经打定了主意——绿卡的，我大大的不要。

老板听到我的婉拒、同事和朋友们听说我对绿卡说“No”的时候，虽然他们的肤色、国籍各不相同，但无论是黑眼睛、蓝眼睛还是灰眼睛，都无一例外地流露出同样的眼神——诧异，无比的诧异，就像是看见一只从时空隧道里钻出来的活生生的侏罗纪恐龙。

是我脑子出了毛病看不到小小绿卡的巨大神通吗？当然不是。作为一个从第三世界国家来到美国的人，我比很多人更深切地认识到，

绿卡几乎就是阿里巴巴的神奇咒语，只要拿到了它，“芝麻开门！”，无边的财富、无尽的享受就会滚滚而至。

那是我故弄玄虚，借拒绝绿卡来发飙，彰显自己特立独行的个性和目空一切的傲气吗？当然也不是。我清楚地知道，虽然我已经成为一个年薪十三万美金的国际金领，但在美国，这还远远算不上有什么卓著的成就，充其量只是成功地跻身于美国主流社会的行列而已，我这点微末的道行只能算是中产阶级的沧海之中一粒微小的粟米，凭什么去发飙、玩个性？

那么，我为什么要对绿卡说 No？

记得我刚到美国的时候，在纽约看了一场电影，名字就叫《绿卡》，是我喜欢的法国“大鼻子情圣”德帕狄约和演《四个婚礼和一个葬礼》的美国影星安迪·麦克道尔联袂演绎的一出喜剧片。故事讲述了一个法国男人为了混到一张梦寐以求的绿卡和一个美国女人假结婚的故事。这段虚假的婚姻带来了层出不穷的闹剧，虽然最终好事多磨，这一对玉人终于弄假成真，但在看完这部电影之后，我对不择一切手段申请绿卡的做法多少产生了一些抵触的心理——多么荒唐多么可笑啊！

要知道，当时我正和其他初来乍到的中国人一样，抱着“吃得苦

中苦，方为人上人”的古老理想，期待着有朝一日能够拿到一张宝贵的绿卡，“一卡在手，别无所求”。这个“理想”正在“发育”之中就过早地被《绿卡》这部电影“骚扰”了一下，让我提前意识到绿卡梦想可能带来的种种负面影响，于是，“理想”的“成长”就开始烙下了阴影，不那么“茁壮”了。

后来在美国的所见所闻简直是电影《绿卡》的 trueman show (真人表演)，所有可能出现的荒唐和辛酸都被周围发生的事情一一验证。有多少在美国的中国人为了张绿卡，以太多的东西作为代价——要么以在国内的事业、学业基础为代价，要么以在美国的职业、发展为代价，要么以爱情、家庭、美好的婚姻为代价，要么以健康的生活、未来和幸福为代价，更有甚者，以肉体和生而为人的荣誉为代价的人也比比皆是。

我认识的一个北京外国语学院毕业的漂亮女孩，长得极像林青霞，人也非常的温柔贤淑，但为了得到绿卡，她嫁给了一个 60 多岁的美国老头。这个老头是个越战老兵，心理有着巨大的创伤，动不动就在酗酒之后将她暴打一顿。几年之后我再见到她的时候，她显得极度苍老，又喝酒又抽烟，满嘴都是 fuck 和 shit。和我非常熟的一个清华毕业的男孩非常有才气，在软件开发方面是绝对的“大拿”，本来可以在大公司里一展才能甚至开创自己的事业，但因为一个极为蹩脚的小公司承诺他能够为他办下绿卡，他就在那里窝了下来，一窝就

是四年。四年之后，他的软件灵感已经被这个小公司鸡毛蒜皮的杂务磨损一空，再也赶不上 IT 业的最新进展，再去跳槽时，许多大公司都对他过时的“技能”和狭小的眼界嗤之以鼻……

记得在一次聚会上，一位北大毕业的朋友喝多了酒，问大家：“谁知道怎么称灯光有多重？”没人能回答。他说：“称一称拉开开关前后灯泡的重量，二者相减，就是灯光的重量。”大家暴乐。接下来他又问：“谁知道怎么称我们中国留学生灵魂的重量？”又没人能回答。他说：“很简单，在很多人眼里，就是一张绿卡的重量。”说着，他哭了。这次大家乐不起来了，一片压抑的沉寂……

不得不承认，在那时去美国的留学生里，十有八九认为申请绿卡对于在美国立足来说是一件必不可少的事情。而且久而久之，甚至拥有绿卡成为在美国获得成功的必要标志，很多人因为自己没有绿卡而自觉低人一等。

我庆幸自己在这个问题上还算清醒。

清醒的原因之一，是一种挥之不去的爱国情结。是的，就是这个被谈论得最多的词，爱国。但这个爱国不是作文本里词藻华丽的“爱国”，也不是演讲台上慷慨激昂的“爱国”，而是一种每天流淌在血液里、平时浑然不觉、到了一定的时候就“浮出水面”的爱国。这几乎

是一种本能般的个人情感。很多在美国生活过的朋友或许都有这样的经历——在国内的时候，觉得我们中国在日常生活环境的很多方面落后得让人“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经常“刀嘴豆腐心”似的发表自己的批评，但一到了国外，却最听不得外国人说我们中国这也不好那也不好，最看不惯一些老外说到中国的时候嘴角之间若隐若现的一丝轻蔑，有时候，即使人家提出一些善意的批评，自己也知道他言之有理，可不知道为什么，还是要怒发冲冠地和人家争执、和人家抬杠。我就是这样。我深味中国的国企对年轻人创造力的压制，可是，当我听到一个施贵宝的美国同事说起“中国的企业是人才们的地狱”的时候，我居然脸红脖子粗地和他辩论了半天，大谈中国企业的人情味和“传帮带”意识是美国企业无法比拟的——天知道我在说什么！

我还清楚地记得，有一次在辛辛那提，我陪着客户看一场女子体操比赛，团体冠军是在美国队和中国队之间产生。虽然我忘了有客户在身旁，大声地用汉语喊：“加油！加油”，但是，最终的结果还是美国胜出。看到中国姑娘们与冠军失之交臂之后痛苦的表情，我不知不觉泪水满面……

我了解那些视绿卡为“护身符”的人给出的“理由”：美国强大，美国国际地位高，所以绿卡的“含金量”也就水涨而船高，生活和工作会方便很多。然而，在我看来，这不过都是一时一势之事。我更看好自己的中国公民身份证，绿卡的光环不会再持续太久。那些害怕没

有绿卡回国之后会冒“风险”的人实在是杞人忧天——每个人都看得
到中国发展的速度和前景。我不愿意看到自己的晚年，当中国的护照
在世界各地通行无阻的时候，我却要拿着美国的居留证明去周游世界
——这不仅会带来一种情感上的歉疚，更会产生一种理智上的孱弱
感。

是的，在情感上，我热爱自己的国家，渴望回到那里，与我的父
母、张树基老师、燕萍老师共享一方亮丽的蓝天；在理智上，我更对
中国的前景充满了信心，这种信心就好比一个懂事的孩子相信勤俭、
敬业的父母比起纨绔子弟的阔绰父母更能给自己带来一个稳定、温馨
的家庭环境一样。

十年之前，我“孤筏重洋”，漂洋过海只身来到美国，一度以为
自己踏上了美好生活的乐土。那个时候，我的心被虚荣涨得满满的，
像刘姥姥进大观园一样，不知道自己何去何从。我甚至一度以为，美
国就会是我前进的终点，就会是燕萍老师所说的“天堂”。但“牛粪
事件”如同一束强光照亮了我昏聩的心灵，不但使我在学业、事业上
振奋起来，也使我更理智地触摸到了我和祖国之间的命运纽带。从那
时开始，我就锁定了生活的目标：进入商学院，做一名顶尖的企业家。
也是从那时开始，我就萌生了自己回国创业的想法——先在美国伸展
手脚，再回到祖国去做一番事业。

我回想起在凯洛哥的毕业酒会上，我曾充满自信对着和我道别的同学说：“再有二十年，中国的产品一定会横扫美国市场！”说这话的时候，我分明看到大家眼里流露着赞赏的神情——一个外国人，如果不慬得敬重、热爱自己的祖国，又怎能让别人去尊敬你的国家、尊敬属于这个国家的个体呢？这句豪言壮语可不是争一时之气、逞一时口快。通过我的观察，我完全有理由相信，以现在的发展势头，中国一定会象日本在七十年代那样，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几个大的行业内横扫美国市场，与此同时，迅猛发展的中国经济必将把中国的国际地位提升到令人羡慕的高度。到那时，那些习惯于冷战思维的西方遗老遗少们将不会再唧唧歪歪地唠叨“黄祸”这个子虚乌有的概念，而会老老实实地被中国优质的产品、强大的品牌冲击力、成功的经营模式、博大的胸襟和气魄所征服。

如果说中国人在世界上的形象都像被早期好莱坞电影妖魔化的、猥琐的“陈查理”的形象，那么，他的确需要一张美国绿卡来为自己装点门面，为自己贴金、壮胆。可如果中国人的形象在不久以后的将来会像我所坚信的那样，在哪里都会被人看作是世界上脊梁最硬、心胸最宽、头脑最活的人的话，我还要绿卡来做什么呢？

就是这样。我可以大言不惭地说，爱国，对祖国有割舍不断的感情、有汹涌上涨的信心，这是我可以对绿卡说 No 的第一个原因。

第二个原因则来源于“牛粪事件”之后我对个人幸福的理解所发生的变化。

在我“温水煮青蛙”式的生活被卡伦巴克教授轻蔑的声带上抛出的一砣“牛粪”打翻之后，我一直在思考我究竟要追求些什么，一直在思考燕老师对我说的“天堂”究竟意味着什么。在商学院学习期间，除了勤奋研习经济学、企业管理、会计、金融这些专业书籍之外，我还如饥似渴地钻进历史、政治、心理学、社会学方面的“书山”之中，尤其重要的是，我花了大量的时间在名人传记里面寻找我苦苦思考的人生问题的答案。以史为鉴、以理论为鉴、以他人的成功为鉴，我得到一个看似简单的生活真理，一个值得反复回味的人生信条——

人的幸福不取决于他的经济收入、他的社会地位，不取决于他一时的凌云得志、一朝的飞黄腾达，而是取决于心中是否有梦，取决于是否为了追求梦想、追求自己真正想要的东西付出最大限度的努力。

幸福不是金钱、性爱和权力。每个人生命之中都会有一座幸福的天平，这架天平一端是梦想——这梦想不是少年时代在课堂上对着琼瑶小说发呆的空想，而是在长大成人、经历了一定的艰辛和磨难之后，在澄清了自己的能力和最想要的事物之后，依然执着地保留着的一片浓郁的憧憬；另一端是奋斗——这奋斗不是拼命挤进一个顺利的环境之中去接受顺境的提携，而是一种让环境臣服于事业和雄心的卓越行

动，一股在任何环境下都能喷薄而出的生命强力。梦想和奋斗的平衡就是——幸福，让微渺的个人生命价值在人类理性的坐标图上熠熠闪光的幸福。

这才是真正的幸福。很多人云亦云的所谓“幸福”其实只是一阵“幸福的毛毛雨”，这些“幸福”不是梦想和奋斗的天平，而是欲望与满足的跷跷板。追求这些“幸福”的人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快乐，因为欲望与满足永远不能平衡，短暂的成就感过后，仍将是深渊一般的茫然。

生命短暂，白驹过隙；人生有限，譬如朝露。如果不能做自己最想做的事情，不曾为自己心中最想要的东西奋斗过，那么，哪怕拥有再多的财富，再高的声望，人也不会真正幸福的。所以，在做出任何人生的重大决定之前，最好能找一片清凉的树荫、吸一口清冽的空气，而后扪心自问——“我还有梦吗？我找到属于自己的梦了吗？我要做的决定是通往我的梦想的吗？”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每个人在寻找自己梦想的时候，都可能经历漫长的寻找过程，但是如果不满意，再漫长、再艰辛也要寻找下去，直到找到为止。而我的理想人生，绝不是年薪十三万美金，绝不是在一个异国他乡的企业中为他人终生奉献自己的才华，而是拥有一个独特的事业，拥有一个从构想到实现都能让我兴奋

不已的目标，拥有一份真正属于自己的生活：和所爱的人在一起，能够让周围的人快乐，能够尽可能多的去帮助别人，感到被人需要——而所有这些，都要经过我自己的选择。我的选择就是：拒绝绿卡，在适当时候回到中国，开创自己的事业。

而我理想中的事业是什么呢？

我的职业生涯可以说是一帆风顺，在绝大多数人眼里，我是一名顶级的成功金领人士，我已经过上了无数人心驰神往的生活。但业余时间创立的 Plink 培训公司的发展却让我获得了更大的成就感。个人发展培训是帮助别人的事业，看到那么多人在人生发展上遇到障碍、挫折，需要帮助，我多么渴望能够用自己微薄的经验和知识引领他们度过难关；看到那些已经得到我的帮助，突破了自己的人生困境，实现了自己梦想的人们，I'm fucking happy！这才是真正的快乐，这才是我想要的成功！正所谓“独乐乐”比不上“与民同乐”，个人发展培训让我意识到，一个人的成功算不上成功，一个人的快乐也不算什么快乐，只有能够帮助别人获得成功的人才是最成功的人，只有自己快乐的同时给别人也带来快乐才是最盛大、最涤荡胸襟的快乐！

我的心中出现了一个更强大的声音。一个更让我渴望的梦想在召唤我，我的事业将不再是出售人造关节，我要作个人发展培训，就像燕萍老师当年改变了我一样，我要致力于改变人的事业！

与燕老师当年改变我不一样的是，个人发展传授的不是科班知识，而是打破人生惯性的行动的意志。仅学会知识是不会让人成功的。知识不是力量，只有知识武装起来的行动才是真正的力量。

个人发展培训最核心的理念就是克服人的惯性，因为惯性常常导致人即使身处困境也难以找到冲决而出的决心。在一个人的生存环境发生变化、思维和行为的惯性对人生的发展造成淤塞甚至形成人生危机的时候，他就需要新的目标来超越自己，通过行为、思维、观念的更新来重构自我、改变命运、获得新的成功。

个人发展培训就是帮助人们进行这种人生境界更新和超越，并且提供具体的策略和方法，提供一些行之有效的工具来打破既定的思维、行为定势。如果把人生比作一台电脑，把理想比作 CPU，把人生的观念、目标、策略比作操作系统的话，个人发展培训就是不停地在这些电脑的操作系统出现故障的时候，及时地为它们重装系统，把 Windows98 换成 Windows2000，再换成 WindowsXP，在重装系统依然不能让电脑快速运转的时候，那就更换 CPU，把 PentiumIII 置换成 PentiumIV。如果不重装系统、更换 CPU，即使添加内存、加大硬盘也无济于事。

帮助更多的人改变命运，这就是我的梦想。

就在我为自己新事业的前景兴奋不已的时候，九七年，借着出差的机会，我第一次回到中国，来到七年前为了一个小小的签证而担忧受怕的上海。

七年，对于一个人不算短，而对于一座城市来说，却不算长。然而，这短短七年的时间上海变化之大，让我惊异、令我兴奋。穿过开阔、亮洁、鲜花遍地、靓女如云的人民广场，走到外摆渡桥头，眺望陆家嘴上鳞次栉比的后现代建筑，我仿佛能看到一个个兢兢业业的同胞在那些奇幻的大楼里为不断翻新的商业神话而忙碌。这种感觉丝毫不亚于我在发达国家的工商业重镇感受到的激越。

我还去深圳参加了一个留学生创业会议。那时的深圳，作为一个新兴的商业中心，正散发着巨大的活力。七年前我离开的时候，深圳在我的感觉里不过是一个时政名词，而当我在宽阔的深南大道上看着白鹤一般腾飞的高架桥、错落有致的大片绿地、高耸入云的地王大厦的时候，我被深深地震撼了。

最让我心潮澎湃的还不是眼前这些实实在在的建设、发展成就，而是在这些成功的“既成事实”背后所蕴藏的巨大的潜力和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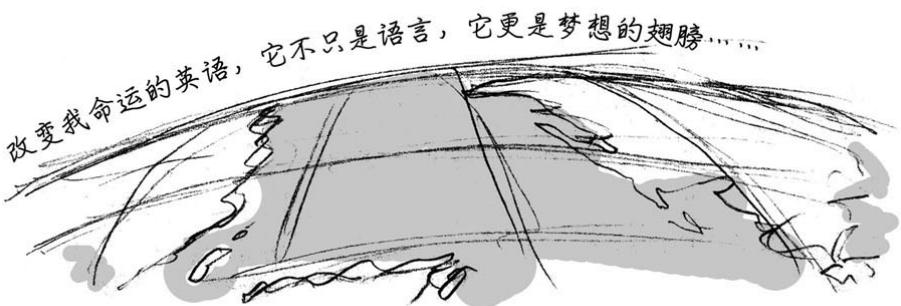
上海和深圳的市容最直观地印证了我在商学院时的豪言壮语，我

当时的模糊想法，或者说是直觉——中国是一个蕴藏着无限机会的国度，而中国要在各方面发展，就迫切需要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这些人才不光要拥有出色的职业技能，从个人发展的角度，也应该是人生的强者。我完全可以考虑把自己关于个人发展培训的梦想拿回国试验。

这样的想法一入脑海，我就按捺不住激动的情绪——回国创业、从事个人发展培训，这两个长期以来萦绕在脑际的心愿，我为什么不可以将它们一起实现呢？我可以帮助美国人解决个人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在他们的成功之路上助他们一臂之力，我怎么就不可以同样地帮助我的同胞呢？我相信在中国，个人发展培训的前景是非常光明的。因为据我了解，在中国，这样的一项意义深远的事业，几乎还没有人开始做，几乎是一项空白。

为了寻找具体的实现梦想的方法和步骤，九八年我又一次回国，考察商业环境和市场机会。我发现除了跨国集团带到国内的面向自己员工的企业内培训，当时中国的个人发展培训几乎是零。面向社会公众、有点个人发展意思的倒都是无心插柳地集中在英语学习方面，为了鼓励学员们学好英语，这些形形色色的英语培训机构创立了各种口号，对学员进行人生激励，可是在我这个有着大量专业培训经验的人眼里，这些副产品显得有些不系统、没条理，经不起推敲。

于是我的考察就从考察英语培训市场开始。我接触了大量的英语学习者。我不无遗憾的看到，国内英语学习和使用的状况，和我离开中国的时候，是变化了不小，但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很多人见到老外舌头打结，肌腱颤抖，比起我们当年面临的尴尬状况并没有多大的改善。



日常生活中的书面英语闹的笑话也千奇百怪。

有一次在一个四星级的酒店，客房里有这么一句“善意”的提示，“Please feel fre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maid”，一看之下，大惊失色，难道中国已经“开放”到如此程度？可以随便占女服务员的便宜？我想来想去不大可能，号召住店客人吃自己酒店服务员的豆腐也不会带来太大的利润。我只好尽量不按照英语的思维，终于想明白了。写标语的人原意是“请随时求助服务员”，他想当然觉得 take advantage of 是利用谁谁的好处，不知道 take advantage of 在这里却很容易被理解为占谁谁的便宜！

大家都要跑一下英语，但是又不仔细研究。写东西都是错误百出，语法、拼写这些低级错误倒在其次，那些习惯用法、文化常识方面的可笑之处最惹人耳目。别说长期在英语环境中生活的人，就是一个外语系学生看了也会啼笑皆非。想想看，你和一个国外用户说什么“实行三包，部优国优”，除了开玩笑，看不出有什么别的动机。

说到底，这也是一个心理惯性问题，还是不自信、不专业化造成的。在酒店的房间里，我仔细地思考，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个人发展培训所面临的潜在对象大都是英语学习者，他们希望得到人生境界的提升，同时也需要一套有效的英语学习方法。既然需求是共同的，我为什么不可以合二为一呢？巧合的是，在我身上，英语和个人事业的

成功也是密切融合在一起的，我的经历本身就是一个强有力的例证。事实上我自己的英语能力大幅度的提高，也是不自觉的运用一些独特的技术，只不过那时我还没有接触到个人发展培训而已。在现在这个时代，谈到个人发展，就无法回避英语能力这个问题——我为什么不能让个人发展的技术成为英语培训的指引、让英语培训的结果成为个人发展的有力印证呢？——我的梦想又摇曳出新的火苗！

回到美国，又仔细考虑了一番，决定辞去施贵宝的工作。我把我的梦想大致描述给我的老板，他不无遗憾的说：

“看来我们的骑手又发现了一匹更好的马。不过，我欣赏追寻梦想的人，克亚，虽然你的离去要给我们带来损失，但我个人支持你的决定。”

我买了机票，专程回到纽约。我要从我最初来到美国落脚的地方出发，回到中国去。

我无法忘记回国前的那个晚上，纽约的天气出奇地好，夜空中弥漫着一股成熟的职业女性在忙碌了一天之后从美丽的胴体里缓缓释放出来的安逸的气息。我邀请我的百老汇“引路人”柯尔妮太太共进晚餐，饭后，我们一起沿着第五大道散步，不知不觉，来到了帝国大厦的顶层。

从这里看下去，引得多少人为之欢笑为之哭泣为之挥洒血水泪水的纽约就在满城的华灯之中如同一朵巨大的玫瑰一样安静地绽放着。这朵玫瑰的花瓣无比繁复、无比辉煌，一片片、一层层叠合在一起，花瓣的边缘线——那些高高低低、闪烁不定的灯光——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迷宫：财富的迷宫、机遇的迷宫、梦想的迷宫，引诱果敢的或者冒失的勇士闯进去拼搏。

“克亚，你回国以后会不会有一天突然感到后悔离开这里？”柯尔妮太太问我。

“如果我选择不回去，那么我一辈子都会觉得遗憾。如果我回去，失败了，或许会有一点点的后悔，但很快就会被新的行动所冲淡。行动之后的后悔永远高于没有行动的遗憾。”我郑重地说。

“对！可以弥补的后悔要好过永远无法弥补的遗憾。克亚，我支持你的观点——宁愿后悔也不愿遗憾。那我再问你一个问题——你来美国 10 年，最大的收获是什么？”

是啊，我来美国最大的收获是什么呢？

眼前这朵巨大的玫瑰曾经用它的利刺深深地刺伤了我，让我胆怯

地在贫民窟里过着麻木的底层生活，让我在“Chinese bullshit”的咒骂声中痛不欲生。但是，刺痛在深思之后变成了行动的勇气，我很早就敢于逼视玫瑰那耀眼的光芒，敢于冲进花瓣的迷宫之中寻找我的成功。我得到了普通人想要的成功，上了商学院、成了跨国企业的金领人士。就像希腊神话里的勇士成功地走进克里特岛迷宫是在一根红线的帮助下完成的一样，我的成功背后那条在迷宫中引路的红线是什么呢？——英语？梦想指引下的行动的激情？

对，就是它们，英语和梦想指引下的行动的激情。二者拧成了一股红线，指引我在美国做到了在别人看来只能凭借上天赐予的运气才能做到的事情。

“您问到我心坎上了，柯尔妮太太。我在美国最大的收获不是MBA，不是美元，不是大企业里的高职位。我在美国的最大收获有一样和您密切相关，那就是改变我命运的英语，它不只是语言，它更是梦想的翅膀。另一样收获是一个信念：永远不要放弃追求梦想的行动。我要把这两样东西带回中国，帮助我的同胞们创造出更多的人生奇迹！”

第十六章 美国口音：“国际自由族”的Password

2000年回到中国以后，我发现我所接触到的人在没弄清楚我的

学业、事业背景，在没搞明白我要做的事情的情况下，往往只凭借我的归国企业家身份，笼统地称呼我为“成功人士刘克亚”。我对这个古怪的身份界定多少感到有些别扭——如果不知道我是做什么的，直接叫我刘克亚先生也好呀，干嘛非要“成功”一下，还正经八百地加个“人士”。

接着，我发现，在社交场合、报纸报道、电视节目里，几乎所有挣了点小钱、混了点小名的人都被称为“成功人士”。

原来，在很多人眼里，成为“成功人士”这么容易、这么简单，“成功”就像胆怯的女孩子拍死了一只“小强”、头发往左边分的男孩子终于决定把头发往右边分一样无处不在。

但在我看来，成功可不是一个随随便便就可以使用的概念。

什么叫成功？

它是成熟、健康的心智系谱中一个高度综合的人生指标。我认为一个成功的人，必须满足四个最基本的人生需求：稳定感、新鲜感、爱和被爱的感觉、对他人和社会有所贡献的感觉。只有一两项获得了满足，恐怕还不能算是美好成功的人生。

或许有人会说，这样的生活岂不是过于理想？对于一个现实生活中的中国人，尤其是对于一个现实生活中的中国人而言，这四个需求似乎永远无法同时满足，非要强行去实现的话就免不了出现一种“拆了东墙补西墙”的效果。比如说稳定感和新鲜感，二者在国人的眼里仿佛一直是一对“冤家”。如果你要稳定感，好，找个固定的单位、离单位近点的房子，老老实实地呆着吧，几十年如一日的领导同事柴米油盐，想感受在全球各大都会来回穿梭的新鲜感吗？没门！如果你要新鲜感，OK，漂着吧，一个公司接一个公司地跳，一个行业接一个行业地转，漂来漂去，即使从“广漂”漂成“北漂”，再从“北漂”漂成“美漂”，婚姻、家庭、生活的稳定也难觅踪影。

这种说法有道理吗？

我认为，这种说法在二十年前甚至十年前的中国还有它的合理性，但是现在，在改革开放的步幅急剧加大、加入WTO、成功申办奥运会的大背景之下，它越来越成为一种过时、落后的观念，成为我们在前面提到的阻碍正常的人生发展的“思维惯性”。

我记得有这样一个笑话，一个职员问他的老板，什么样的人活得最自在？老板回答，有一个中国厨师、一个日本太太，住在美国，按英国的标准领薪水。职员说，既然你回答的这样明了，那么你一定就是过着这样的生活喽？老板苦笑一声，说：“我恰恰相反：有一个美

国太太，家里的厨师是英国人，住在日本，按照中国的标准领薪水！”

在以前，这个笑话只是说明了在这个地球上，几种最主要的文化形态在工作、生活层面的差异，大家听了以后，笑一笑就了事了，在心里可能觉得那个老板的第一句回答永远也无法实现，倒是第二句回答反映了现实。然而这个笑话在今天已经不仅仅是笑话了，那第一句回答已经成为一种极度时尚的生活方式的最佳注解，成为很大一部分人配置生活和工作“要素”的时候必须参考的“标准配置”之一。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呢？

——在全球范围内，工作自由、居住自由、生活自由。

我给选择了这种生活方式或者被这种生活方式选择的人们起了一个响亮的“集体名字”——“国际自由族”！也称 IF 一族！
(International Freeman)

在罗门哈斯和施贵宝工作的时候，我经常往来于世界各地。在美国，有来自西班牙、德国、法国的下属和同事；在欧洲的各个国家，都有美国籍的同事。他们今天出差到罗马，过两天就有可能在里约热内卢谈生意。根据自己的喜好，他们选择各种各样的度假地：到加拿大滑雪或者到夏威夷海滩晒太阳，到阿尔卑斯山攀岩或者到卢浮宫看

画。公司里的那些决策层人士就更不用说了，他们在世界各地可能有好几处房产，可以随着好天气在这个地球上的移动而选择住处。

虽然我们生活的世界还远远不是我们古人向往的“大同世界”，但是全球一体化的趋势和世界性的现代化一后现代化进程足以让“国际自由族”们提前品尝着“大同世界”的美好滋味，使他们成为地球上最有竞争力、生活最惬意的一群人。如果说“地球村”的蓝图是二十一世纪的上帝的话，那么，“国际自由族”就和数千年前《圣经》里的犹太人一样，是二十一世纪的“上帝的选民”。

我知道在所谓“全球化”问题上世界各地都或多或少存在着争议，但不容置疑的是，全球性市场的形成、各类经济模式的并轨以及随之而来的跨语际、跨民族文化沟通和文化融合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和改变。传统的国家经济体所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多地被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学术机构、非赢利性国际组织所取代。这种经济的一体化需要并造就了那些具有全球思维的人。这些人都是各个国家的卓越人才，具有最优秀的职业素质、最突出的领导才能、最宽阔的眼界和理解力。随着他们腾挪跌宕的空间无限扩张，他们的生活方式也就自然而然地发生了变化，率先进入到“国际自由族”的行列之中。

经济的一体化带来的是文化的勾兑和通融。国际间通行的流行文化越来越成为各个地区的主流文化，带动着日趋一致的本地流行文

化，带动着时尚、生活趣味和生活方式的好恶评判。在这样形成的文化空间中，要求有一群优秀的人能够在其中如鱼得水，与来自不同的国家、地区，具有不同的文化/亚文化背景的人进行斡旋、沟通，领导这些人创造财富和价值。“国际自由族”担负的正是这样的任务：以他们的个性和品位影响着服务业，影响衣食住行体育娱乐的各个方面。

和平和发展是全球范围内的主题，除了一些“老大难”地区和战乱地区，随着经济增长节奏的加快，人们的生活水平都在迅速地提高。随之而来的是对生活质量高水准要求，因为吃穿用度等生活基本项目的自由选择已经成了不言而喻的事情，是一种前提。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往往会产生这样的观念：最要紧的是工作必须服从于生活。

一个“国际自由族”绝对不能忍受长期成为工作的机器，他们看重的是不断发展生活的品质，不断进行自我的心智完善，不断实现个人价值的提升。他们要求首先抓住自己的内心向往，而不是外部环境赋予他们的一些表面化的好处。

向往这样的生存品质，就要求改变原来的思维模式：以生活屈就工作，以工作的压力、苦闷为代价来换取休闲娱乐的浮光一现。新的

法则是：根据生活来选择工作，让工作和生活能够和谐的统一起来，让工作为人服务，而不是让人成为工作的奴隶。

在上上个世纪，德国文豪歌德就提出了“世界公民”的说法，随后，一大批作家、艺术家也对这一说法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世界公民”强调的是文化遗产的共通性，强调的是从文化的角度，把世界作为自己的祖国。虽然在具体的内容上还是有所区别，但是我们可以把它看作“国际自由族”的最初萌芽。“国际自由族”是从个人生活方式的角度提出的，它比“世界公民”的说法更实际、更具备可操作性。实际上，这样的生活方式在今天的西方，已经不算是新鲜了，每一个高素质、高品位的人几乎都可以自由地选择职业和工作地点、自由地选择居住地和度假地、自由地选择个人生活的全部要素。

甚至不仅仅是西欧、北美和日本这些发达国家的白领、金领，一些掌握着强大英语能力的第三世界人才也有很多选择了这样的生活方式。“国际自由族”正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撒播，正所谓“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自由工作、自由居住、自由生活的理念将越来越深入人心。

远的不说，看看我们的身边吧。在今天的中国，夜幕降临时在北京的三里屯、上海的华亭路、广州的淘金路、深圳的华侨城啜饮干红、指点商务的那些外籍人士，在某种程度上，不就是“国际自由族”之

中的“族员”吗？但是，游荡在中华大地上的这些“国际自由族”在数量上还算不上庞大，而且其中大部分不是中国人。这多少让人感到遗憾。

对于中国人来说，在世界范围内，按照自己的个性、喜好选择工作的内容、工作的方式和地点，选择居住和休闲度假的方式和地点，这样的生活不是没有人想象过，但是这个想象只出现在言情电影和通俗小说里，似乎在很长的时间内，它只是一个遥不可及的肥皂泡、一个成人童话而已。

难道这种生活方式对占世界人口六分之一强的中国人永远都只是一个童话，抠抠缩缩地躲藏在虚幻的影像符号和印刷符号里面吗？

不！这样的生活就在我们的面前，它就象摆在离我们不远处的一个诱人的千层蛋糕，我们已经可以看见它酥软欲滴的奶油、闻到它令人垂涎的香气了——现在已经是一个新世纪的开头，一个平凡的中国人也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成为一个地地道道的“国际自由族”，有什么不可以的呢？

我们可以大声的说——“国际自由族”的生活方式，就是未来中国真正的成功人士的生活方式。每个中国人都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与原来大相径庭的生活。

这是未来生活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每个人都可以为之倾倒为之拼搏的一个目标！

在全球经济低迷背景下，中国经济却不断地壮大，这给人们带来的最直观的好处就是，有很大一部分人，可以轻松的搞定生存问题，去追求更美好的人生。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个笑话，现在说起来，恐怕按照中国标准领取薪水已经不能算是和吃英国厨师做的饭一样让人咋舌了。按照联合国发布的统计数据，在中国几个主要的经济中心，按照购买力和生活品质计算，人们的生活水准和发达国家的水准差别已经越来越小。

中国经济的未来潜力和持续发展的前景，让中国人在本土成为“国际自由族”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也就是说，产生“国际自由族”的温床已经为那些向往这种生活方式的人准备好了。因为，虽然“国际自由族”的生活、工作、休闲地域没有国界，但一个国家“国际自由族”的兴起还必须以该国家的经济实力做为强大后盾，现在的中国已经把这块坚实的后盾树立了起来，在中国广袤的国土上，必定会开始涌现这样的以地球为家的“国际自由族”。

必须提到的是，输送和吸纳国际自由族的最主要的路径——跨国公司——也开始在中国大陆迅速地发展和壮大起来。大众、西门子、

诺基亚、普华永道、索尼、摩根斯坦利、家乐福、微软、IBM……这些跨国公司遍布各行各业，不胜枚举。



“国际自由族”作为最具稀缺性的人力资源在其中的所起作用不言而喻。大型的跨国公司在世界各地开展业务，作为全球化战略部署的一个重要环节，国外分公司时通常都会采用本地化的人才战略。跨国企业本身的“国籍”对它的运作已经不是太重要，在普通社会公众的眼中，它们的“血统”和“肤色”更是一片模糊——我有好几个不谙商务的知识分子朋友一直以为“爱立信”是美国的企业，而“宝

洁”是欧洲的公司，在这一片模糊之中，中国的跨国企业在不知不觉给中国输入了大量的境外“国际自由族”的同时，也培育了很多中国籍的“国际自由族”，并把他们输出到世界各地。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逐渐雄厚，很多中国籍的跨国公司也在迅速的兴起。虽然说这些中国公司比起全球财富500强还有不小的差距，可是就发展空间和潜力来说，这些公司可以说已经跃上了和那些世界级的巨无霸进行平等对话的平台。前些年开始，在一些行业里，中国的产品可以以来料加工的方式占据欧洲、美国的绝大部分市场，在那里到处都可以看到“made in china”的标签。而现在，中国的产品也开始以更有利润的“品牌锻造”方式进入欧美市场，开始购买地处欧美的生产线。这些公司比起外国跨国公司来，输入外国籍的“国际自由族”的力度要远远低于培育、输出中国籍“国际自由族”的力度，它们将会是未来中国“国际自由族”最主要的舞台，将会为普通中国人成为“国际自由族”提供了最便捷的人生快车道。

所以我们可以这么说，现在的中国，已经拥有了产生“国际自由族”的宏观环境。然而在这样的环境下，能不能成为一个“国际自由族”还得看每个渴望成功的人自己的条件，并不是说水到渠就能成，而是渠已经被历史的机遇挖好，看水中的游鱼能不能够把自己养大，在大海中自由地腾挪跳跃。换句话说，一个“国际自由族”还是少不了传统意义上的个人奋斗。

要想成为一个“国际自由族”，必须具备一些优秀的个人素质和技能，在这些方面有充足的准备。

首先，对于这些新时代的骄子来说，要有强大的“earning power”，生存不应该成为问题——也就是说，如果把他赤条条的放在地球的任何一个角落，他能保证自己毫无问题地生存下来。他应该知道钱只是谋取幸福的工具，而不是人的主人。

为了达到这一点，他必须有符合时代节拍的职业专长和职业技能，而且是足够独特的技能和专长，“手里要有金刚钻儿，哪里都能找到瓷器活儿”，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个“国际自由族”必须热爱他的“金刚钻”，才能够从工作中得到乐趣。这种为自己所热爱的技能的独特性，是以发掘出自己个性的独特性为前提的，而后者，正是个人发展培训所强调的关键之一。

这还不够，他必须有足够开阔的人生境界和文化视野，让自己成为一个包容性极强的外向型人才，而不是心灵封闭的国际劳工；他必须拥有全球意识，一种视“小小寰球”为家园的雄心；他必须在自己的个性之外和全球积极、上进的主流文化合拍。

这还不够。

相当重要的一点是，“国际自由族”必须要具备一流的领导能力。

“国际自由族”都必须是领袖级的人才。他们虽然不必成为政治明星那样的公众人物，但成为形成社会基础的各个经济、文化实体的中坚，去引领、辐射周围的人群。一个“国际自由族”的生活方式是以流动为特征的，这种国际间的频繁流动，是以他所在的公司、机构所付出巨大的管理成本为代价的，这些公司、机构之所以愿意为他的工作支付如此昂贵的成本，就是因为他除了拥有独特的专业技能，还拥有一流的、不可替代的领导能力，并且能够随时随地将二者结合起来，能够在不同的地域领导不同种族、不同文化/亚文化背景的下属。要想有更大的作为，必须再传统的专种专项的技术之外再努力培养以领导能力为核心的综合技能，因为专种专项技术在将来通过信息输出很容易实现——一个电焊十二级工如果不具备成为国际团队领袖的潜力和雄心，永远不可能成为一个“国际自由族”。

“国际自由族”似乎和现在流行的 BOBO（波布一族）的说法有些不谋而合，BOBO 强调的是中产阶级（Bourgeois）的物质基础和波西米亚（Bohemians）的生活趣味的草率结合，这两个元素之中，以吉普赛人的全球流浪情结为渊源的波西米亚精神崇尚心灵的自由和个性化的生活方式，这和“国际自由族”生活旨趣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波希米亚气质过于强调感情的自由倾泻、过于另类，不像“国际自由族”那样，把对“自由”的理解建立在成熟的心智对世界主流文化

深刻认同之上。至于 BOBO 之中的另一个元素——中产阶级，它和国际自由族强大的 earning power 和高度综合的能力就有很大的区别了：对一个“国际自由族”来说，钱不是问题，或者说钱不应该是问题——我们已经说过了，他们让工作服从生活；而传统的中产阶级则总是以生活服从于工作的形象出现，努力地挣钱、小心地享受，其工作和生活的地域主要在本土，而不是在异国他乡。甚至可以说，BOBO 是一群因为能力的局限不得不把世界性的视野内移到“生活在别处”式的波希米亚精神生活中的人，而在“国际自由族”那里，不但精神生活可以具有世界性的视野，物质生活也照样在世界性视野的指引之下。

总的来说，BOBO 族只是就一个人短期的生活状态和内心状态发言的，它不关心能力方面的问题，过于表面化，是时尚杂志编辑们的炒作题材。可以说 BOBO 族的概念，恐怕也会像这些年“城头变换大王旗”的“季候性概念”一样，随着时过境迁，迅速地烟消云散。

好了，一个中国人想要进入“国际自由族”，独特的专业技能、earning power、成熟的心智、领导能力……什么都有了，还缺什么呢？

还缺一项最最重要的东西！就像一个做好了一切精神准备和物质准备的特工，当他踌躇满志地想要进入一个秘密王国的时候，在边境

线上,他突然意识到,由于他的粗心,他还知道进入边境的 password (口令)。

那么,“国际自由族”的 password 是什么呢?

不是别的,是纯正的美国口音。

一个“国际自由族”的生活方式,决定着沟通能力在他的生活和工作中都是必不可少的。一群来自不同背景的人,在同样的国际主流文化中进行沟通、交流,需要一个通用的国际化的语言,这种语言,就是美国英语。

“国际自由族”对美国英语的运用集中在美语口才上,而导致美语口才如滔滔江水绵绵不绝又如黄河泛滥一发而不可收拾的“开关按钮”,就是一口纯正的美国口音。

良好的口音是一个衡量英语口语和口才的综合指标,掌握纯正的美国口音意味着一个“国际自由族”能够游刃有余地在任何场所、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就范围广阔的主题来进行表述和沟通的基础,他的沟通对象有可能是一个人,有可能是一个小型的团队,也有可能是一大群听众;他的内容有可能是极其专业化的报告,有可能是大而化之的时政、财经演讲,也有可能只是一个笑话、一个噱头。他需要用良

好的口音来说服客户、激励下属，在周围的人群中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良好的口音决不仅仅是个简单的发音问题，它要处理包括说话的气势、神态、强弱、节奏、语调变化和肢体语言等方面在内的各项要素，该丰富的时候丰富，该简洁的时候简洁。这种综合性的口音所包含的大量的不可替代的语义信息对于成功的沟通至关重要。

不具备这样的口音素质，虽然英语说的流利，也还是不能取得良好的沟通效果。举个简单的例子，在美国我有一个朋友，是中国人，他学英美文学出身，英语知识没有问题，说得也很流利。但他讲英语的时候，永远是用类似汉语阳平那样的声调讲出每一个词。在美国，只有成人对七岁以下的儿童讲话，才用这样的语气，而我的这位朋友偏偏只会这样说话，尤其糟糕的是，他说话的流利程度又让和他交谈的人万万想不到他只会这一种语气。于是，他的业务总是莫名其妙地“黄”了。

就我自己的经验而言，到世界各地出差的时候，我总能遇到和我类似的人，无论他们是一付印度长相，还是典型的南欧面孔，或者显露出明显的韩国、日本体貌特征，在和他们聊天时，大家都会使用同一种“切口”——美国口音。这个时候，我们之间就会有一种很微妙的亲近感。

成为一个中国籍的“国际自由族”，password却是美国口音，这多少让人感到无奈。但是没有办法，这是业已形成的规则，是“国际自由族”之间约定俗成的共同语言。构造一种通用语言，是世界历史在几代人的时间内完成的任务，一时难以改变。况且我们为什么要改变这个规则呢？以什么样的语言作为“国际自由族”畅游沧海的工具，其实并没有那么多深重的意义要负担。只是把它当作工具来使用，图个便捷而已。一口美国口音并不代表对美国的崇拜，不代表认同美国的一些飞扬跋扈的行动和主张。

中国的“国际自由族”虽然用美国口音和外界进行沟通，“游荡”于世界各地，但并不妨碍他们的爱国。一个生活和事业的强者，一方面他的成就让他人不敢小看他的祖国，另一方面，通过他的努力可以为自己的国家赢得实实在在的“earning power”，这样的人正是中国所需要的。

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些说美国口音、拥有领袖才能和国际视野的中国人是中国文化在全球最有力的倡导者。因为中华文化现在多少还处于弱势文化的地位，只有掌握了全球的通用语言，才能做中华文化的使者。虽然我们自己知道中华文化博大精深，然而现在的时代是一个“酒香就怕巷子深”的时代，如果不能用通行的语言把它推行出去，中华文化也永远不能取得它应当具有的地位。

就在我写这一章的时候，我在网上看到一篇评论，说这次威尼斯电影节巩俐做为评委会主席，居然一句英语不会说，到哪里都随身带着翻译，让评审工作进行得极为不畅。于是，有人对巩俐的资格提出质疑。

联想起以前伏明霞因为穿着写满不雅英语单词的裤子参加记者招待会而沦为笑柄、李铁因为不通语言而不能很好地参加英超训练，我感触良多。这些人本来是中国最优秀的人才，事业也算成功，尤其从事的是文化、体育方面的事业，是理所当然的中国文化使者，可是他们不会英语，让他们的作用大打折扣。

恐怕按照我们的要求，他们是不够“国际自由族”的标准的。实际上，如果他们能够掌握英语，他们的事业人生可能就有一片更广阔的空间。

再回想起莫斯科申奥陈述的时候，何振梁、杨澜声情并茂的英文演说，让多少奥委会的官员在那个时候对中国的文化心驰神往，让他们投下了手中那宝贵的一票。

想想看吧，越来越多的中国人会成为“国际自由族”，而这些人，将是我们这个时代最有激情、最有创造力、最能够给整个社会带来财

富和价值的人。

他们以地球为家。

他们掌握美国口音这个快捷的工具。

他们具备的那些领袖级人才的心理素质要求——自信、激昂、理性、强大的自我调节能力。他们通过各种方法和技术，为自己建立非凡的自信，造就领袖的气质和风采。

他们不断地接受开放的、外向型的教育和培训，对他们来说，这是必需的准备和充电。

他们任职于一家真正的跨国企业或者具有开拓精神的以世界市场为舞台的中国外向型企业。

他们通过自己的奋斗，达到自己向往的生活，见识过这个星球上的种种文化，和来自天差地别的各种地域文化的人打交道，从中吸取心灵的养分。他们行万里路，对他们来说，地球就是一个友善的村落。他们在各行各业不仅仅为中国做出贡献，也为人类的富足、知识的进步、文化的交流做出贡献。

他们的成功，让他们可以亲身到格陵兰目睹北极绚丽的极光，到复活节岛触摸史前文明，到亚马逊感受热带雨林，到维也纳金色大厅倾听新年音乐会，到伍德斯托克为他们喜爱的摇滚明星鼓掌，到西藏体验生命的本真状态，如果他们愿意，他们也可以到澳洲的草原上找一只袋鼠合影。

他们要亲身体验，用不着看电视。

他们的度假别墅座落在这个地球上几乎所有的风景优美的地方。

设想一下，一个颇具发展潜力的年轻人就职于一家实力雄厚的中国公司，他考虑到自己的国际性发展，要求公司将他送派欧洲，在那里工作历练。虽然公务繁忙，但他有足够的时间徜徉在异国的街头，随意走入一家让他心动的咖啡馆或者一家旧书店……三年之后，为了让他又更多的经验，公司决定派驻他到南美，或者东南亚，他选择了南美，因为他非常喜爱运动，可以好好的看看在那里感受一下南美足球的热烈奔放；狂欢节的时候，他可以一展自己的公关才能，为自己的公司扎一个巨大的以中国文化为主题的花车，而他自己，则在花车上扮演财神赵公明或者诗仙李白，一边笑闹，一边向狂热的游行人群观众抛洒花瓣和精巧的中国小手工艺品；他和各种机构、各行各业的人士进行业务往来，每个早晨都充满新鲜感地醒来，不知道今天去拜会的人会让他有什么样的收获。

到他在业务和经验上都成熟之后，他的公司对他委以重任，他可以住在一个洲，在另一个洲召开工作会议，在第三个洲与知心朋友共进晚餐，这一切有可能就发生在一周之内。周末，他可以到夏威夷或者佛罗里达或者尼斯的海滩上晒晒太阳，稍事休息，下一周又充满激情地投入工作。

这样的生活不算眩目多彩，还有什么样的生活眩目多彩？这样的生活不算激情四射，还有什么样的生活激情四射？

或者我们可以把那首曾经安慰过我们心灵的《橄榄树》改写一下，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但我知道故乡在哪里……”

这就是我们这个时代新的精英阶层——“国际自由族”——将要享受的生活，对他们来说，这一切，不再是童话，而是可以实现的梦想；这梦想，已经满脸笑容地走到了每一个中国人的面前。

第十七章 表演英语：表达自信，演义人生，英雄前程，语音为本

随着回国之后“国际自由族”的构想在我脑中的不断升温，我开始不断地思考我究竟能为那些在通往“国际自由族”的道路上一路狂奔的同胞们做些什么。是的，拥有一份“国际自由族”的激情生活，

将是未来中国成功人士的生活方式。而想要成为一个标准的“国际自由族”，则需要良好的英语口才、优秀的个人素质两方面的完美结合。我想要做并且能够做到的事情逐渐清晰起来——我的经历、我的英语能力决定了我所做的培训恰好能够同时满足上述两方面的要求。

知道自己能做到是一回事，明白自己到底怎样去做又是另一回事。我意识到自己需要一套独特、系统的好方法。它应该囊括可以传播的、有实际操作价值的、有科学依据的各种具体技术。根据自己的英语在几年中“异军突起”的心得体会（尤其是参加百老汇表演训练班那段时间悟出的种种具体的学习方法）、根据在美国做培训积累的经验，我有充足的自信为中国的英语学习者开创这样的一整套方法。

我琢磨着嵌合在这一套方法之中的各个环节，查阅大量的相关学科资料，走访了能找到的英语教学专家，象蜜蜂采蜜一般仔细地搜集、研究了世界上较为成功的英语教学法，观摩录像带、教材、影碟，甚至到现场去取经，然后，针对我们这个时期英语学习者面临的问题，针对成为一个“国际自由族”所必须具备的个人素质的要求，我开始去芜存精，在已有的有效培训手段上加以创新，并致力于将这个“新”与自己得心应手的经验和技能结合起来，一点一点地“耕作”出了完整而清晰的表演英语的理论和方法。

何为表演英语？

在我看来，对表演英语的诠释包含广义和狭义两种方式。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表演英语是一套三位一体的英语与人生境界提升系统。在表演英语的核心理念之中，三个主导性要素分别是：全局性的蓝图——“国际自由族”所应有的开放心态、全球视野和领袖才能；具体化的蓝图——个人发展的理念，包括如何确定梦想、如何设定目标、如何战胜自己的弱点、如何获得持续的自信和激情等具体的实践性谋略；实现蓝图的方法论引擎——一套特殊的突破英语的方法。这三个主导性因素相辅相成，构成表演英语的整体。这是对表演英语的广义诠释，也是我所希望人们对表演英语的正确理解。

但是，习惯了从方法的层面上寻找新鲜感的一些朋友可能会“单刀直入”，径直关心表演英语之中开动个人发展飞车的方法论引擎。对这些朋友而言，对表演英语的狭义诠释或许更为迫切。

从狭义的、方法论的角度来看，简单地讲，表演英语是建立在这样一种观点的基础上——我们大脑中想象到的图景会影响到我们的神经系统，从而对我们的思维模式和行为习惯发挥作用。表演英语正是通过这个看似简单的“玄机”来解决英语学习中最重要的问题。可以说，表演英语是一套在充分发挥大脑潜能的基础上，以美国口音为切入点、以表演化的演讲为手段、以美语口才为目标的英语学习方法。

有的朋友也许会说，我们都有大脑，只要不是傻子，都会有效地调用自己的大脑，这还要用人教吗？我对这个问题只想用《天龙八部》里包不同的口头禅来回答——“非也，非也！”。

举一个比较常见的例子。在电脑普及的今天，几乎人人都在使用 Microsoft 操作系统，尤其是 Microsoft Word。谁都以为自己使用 Word 已经很得心应手，不需要再专门去“进修”Word 使用方法了。但事实上，Word 里面还有大量高效、便捷的功能不为我们所知，还有很多我们想当然地以为只有其他专业软件才能完成、只有其他专业人员才能操作的功能不为我们所熟悉。只需稍加点拨，你的“操作境界”就会更上一层楼，实现意想不到的灵便。我们的大脑就像我们习以为常的 Word 一样，还有很多潜能未被开发。我们每个人天生都继承了大脑这个强大的武器，但是我们在继承它的時候并没有同时继承一个使用手册，因此，很少有人一开始就完全知道怎样利用这件强大的武器去进行人生的战斗。这本使用手册的内容，很多人终其一生在进行摸索，有的人摸索得快，有的人摸索得慢。表演英语就是这样一种方法，以某种特殊的方式，以英语学习为切入点为学习者提供这个手册，教会我们怎样全面利用自己的大脑。

把以上对表演英语的广义、狭义理解糅合起来，我们可以浓缩出表演英语的“十六字真言”，那就是——

表达自信、演义人生、英雄前程、语音为本。

这四项在表演英语之中相互依存、相互激发，造就了一个熔英语的提升与人生境界的提升为一炉的整体效果。

表达自信之所以能够排在首位，是因为中国的英语学习者，在通往突破英语的光明大道上，最大的障碍实际上是心理方面的问题，更确切地说，是缺乏自信心的问题。

在中国，从我出国之前到现在，多少英语学习方法如昙花般骤现，但很多都在“各领风骚三五天”之后落入“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的境地。一个朋友曾经开玩笑说，中国是人均拥有英语学习方法最多的国家。这些方法“失势”的原因大部分可以归结为一点：局限在单纯英语技能的狭窄空间，而且这些技能也总是离开实战太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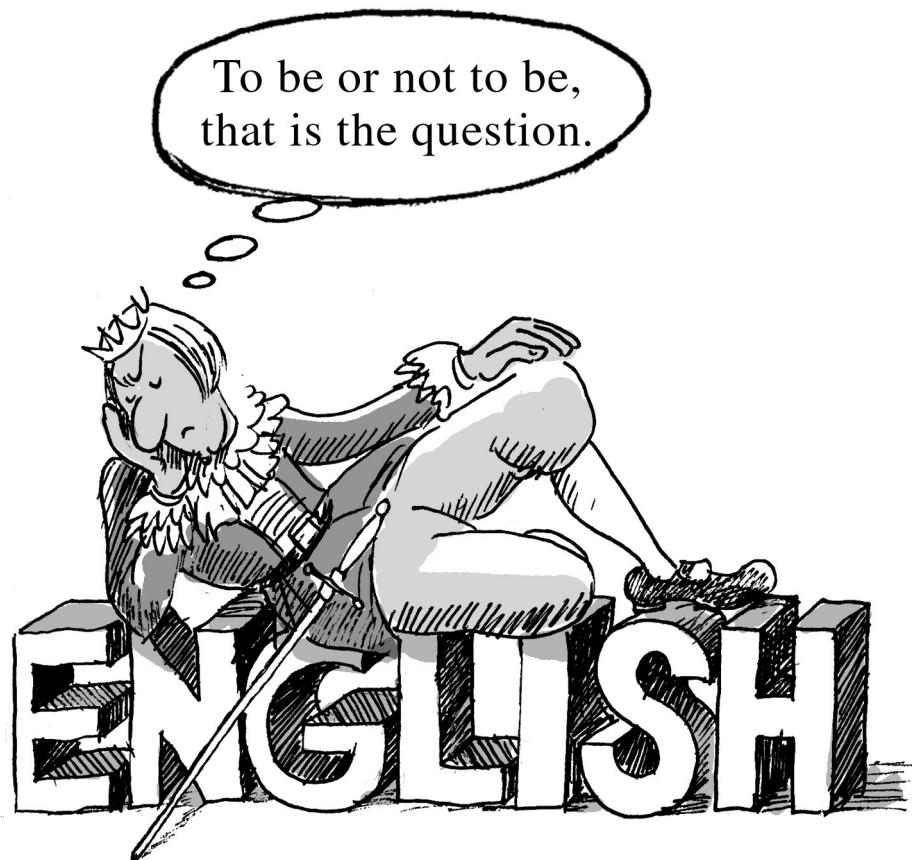
只关注英语学习的技能方面，这实际上是一种方法上的本末倒置。任何一种成功的学习方法都是以“前技能”的心理准备和“后技能”的实用前景作为推广基础的。表演英语吸取前车之鉴，在关注学习技能之前，首先关注的就是在中国英语学习者之中普遍存在的“自信心焦虑”（Anxiety of Confidence）。

生活中，几乎每个人都在想，我一定要学习英语、学好英语。出于升学的目的，出于找个好工作的考虑，出于被时代甩在后面的恐惧。这样的念头虽然长期盘踞在心，但是往往就只停留在一个念头的层面上。这种浮云流水一般的念头经不起那种从自己身体内部发出的强大声音的质问——“我一定要学英语吗？”在面对这种内心深处的质问的时候，许多人的答案恐怕是不。他会想，就算不学，我不也一样活得挺好？我也照样该吃就吃、该睡就睡，该怎么样就怎么样。但他又会认为，不学的话对自己都没法交差。这样，在浅显念头与内心质问的长久拉锯战中，人们把大部分时间浪费在“我要不要学？要不要学？到底要不要学？”的思忖中，就像犹豫的哈姆雷特在反复念叨——“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于是乎，迟迟下不了决心乃至最终放弃者大有人在。过一段时间，他们又觉得内疚不已，重新冒出了要学好英语的愿望。如此反反复复，“周而复始，以至无穷”，陷入“无志者常立志”的恶性循环。

所以，表演英语为学习者“量身订做”了四句个人宣言，每句宣言分别对应不同阶段的学习心理障碍。

学好英语所需要的基础首先是学英语的强大愿望，不！确切地说，是超越愿望的强烈欲望。愿望与等待和观望相关，而欲望则直接引导索取，迫不及待地索取。

这时，学习者需要的是斩钉截铁的决心：I must do it！这是表演英语的第一句个人宣言。



也有很多人决心倒是很大，但像苍蝇一样盘旋在脑袋里的一个疑问把他远远阻隔在成功的门外——“我能学好吗？我有这个能力没有？”很多人已经在不上不下的泥潭中折腾了太长的时间，消磨了继续学习下去的兴致，信心也一点儿一点儿被蚕食。信心没了，动力也没了。最后，他会给自己一个“交待”——我没什么语言天赋，我天生不是那块料，Good bye, Mr. English！

学英语真的只有天才才可以吗？可笑！学好英语并不等于创立相对论或者写出英雄交响曲。只要坚持学习，任何人都可以成为英语的天才。

建立信心是做任何事的基础，表演英语的学习者需要坚信自己的能力一定能够胜任。第二句个人宣言可以在此时激励学习者——I can do it！

下定了决心，开始学习。三天之后呢？

三天之后，就像崔健所唱——“我抬起腿，走在老路上，我睁开眼，看着老地方……我没别的说，我没别的做……”。

大部分英语学习者最常见的敌人就是不能坚持，遇到阻力又放弃。只有抱有强烈的成功欲望才能在表演英语高密度的训练当中坚持下去。第三条个人宣言就是为了让学习者坚信自己一定能坚持住，一定要有这份恒心——I will do it！

好了。决心、信心、恒心都有了，最后一句个人宣言给学习者带来的是必胜的信念，一种胜券在握、志在必得的雄心——I will succeed！告别学与不学、能与不能、继续与不继续的纠缠，眼中只

有逐渐清晰起来的胜利前景。

除了这四条“表演英语个人宣言”，针对中国的英语学习者最常出现的心理负担，表演英语还为学习者提供了数十条可以随时用来激励自己的格言，每一句几乎可以说都是千锤百炼。这数十条格言代表着表演英语关于英语学习的创新理念，可以打倒各种横在英语成功之路上的大大小小的拦路虎，堵住从坚持不下去的人嘴里冒出的种种借口。

比如说，有很多人觉得自己学了这么多年英语，基本上没有什么进步和起色，再好的方法对我都没有什么用。表演英语会告诉他——

The past does not equal the future!（过去不等于将来！）

而下面这句话送给那些对自己能否学好英语还心存疑虑的人——

There is no such a person that can not master English, only those without dreams!（世界上不存在学不好英语的人，只有那些没有梦想的人！）

当然，宣言、格言只是最表层的手段，表演英语为学习者建立自

信、克服心理障碍所提供的方法和技术还远远不止这些。

演义人生指的是通过表演、演讲的手段把真实的或者梦想中的人生境遇戏剧性地演义出来，以用英语演义出来的精彩人生为英语学习开拓一个具有高度诱惑力的想象空间，而这些被演义出来的精彩人生经历在熟练掌握了英语之后，或许就会成为每一个学习者真实的人生，他们的经历都会像古往今来所有成功者的经历一样，值得大大地“演义”。

既然是演义，就少不了乐趣。表演英语会让所有的英语学习者相信，英语的学习并不是机械地背词、麻木地学习语法、痛苦地阅读生涩的文章。表演英语在所有的英语学习方法中以其孜孜不倦地为学习者谋求学习的快乐而显得与众不同。表演英语以生动、有趣的手段来让学习者坚持自己的学习，这种生动、有趣能够全身心地调动学习者，让他们用自己的整个身体学习英语，而不是仅仅用脑子、眼睛、耳朵、和嘴巴——前者的学习效率和后者比起来，就是卡迪拉克和永久自行车之间的区别。因为良好地运用一门语言、达到真正的沟通，不光是靠嘴说——不是你的嘴在学英语，而是你这个人在学英语。说话者表情的丰富、情绪的控制、肢体语言都是非常重要的指标，但是，大多数英语学习方法都会把它们放到一个极端次要的位置甚至忽略不记。

把表演作为学习的重要手段或许是表演英语方法的创新性之中

最独特的内核，表演英语的种种训练正是要满足这一点：给学习者以思维的乐趣、创造的乐趣、全部感官投入学习的乐趣。这种生动、有趣、全身心的表演训练手段就是我在百老汇“偷拳”的基础上，根据内向、羞怯的中国人在英语学习上遇到的各种具体的问题而“发明”的。

以表演为手段，不仅能够让学习者在娱乐中提高英语学习的效率，还能够充分回应学习者的自信、点燃他们的激情，让他们真正能够随时随地灵活地使用英语，让他们每一次使用英语都充满活力、魅力和感染力。

表演是各种内在情绪、感觉的外化，将自己真实的或想象的人生经历全身心地当众展现出来就等于把这些英语单词、句子、语言点用整个身心体验了一遍而不仅仅是在脑子里草草过了一遍，这样，在实际的语言交流中，学习者很容易形成条件反射——这种方法可以极大程度地避免那种单词和短语背了 50 遍、默写了 100 遍但到了想说的时候却死活想不起来该说哪一个的尴尬局面。

作为对“以表演为手段”的重要补充，表演英语把英文演讲作为一个最有效的工具，来具体地锻炼学习者的语言能力。

这样做的最终目的是让学习者学会最纯正的英文表达、最自信的

沟通状态，成就出类拔萃的美语口才。

英雄前程是表演英语的另一个独特优势所在：它在理念上和技术细节的层面上和个人发展理念密切地结合起来，让表演英语的学习者真正能够获得英语和人生境界的双重提升，实现他们的英雄前程。

打个比方，学习者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立方体型，另一类是球型。前者的学习和进步的过程中，必须不停的有外界力量来刺激他，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踢一下动一下”的类型，后者则只需要一个来自外界的“第一推动力”就能动起来，或者一个微小的刺激就能让他自己产生强大的动力，并且不停的自行加速。立方体型的人迟早会被现代社会激烈的竞争法则早早的淘汰出局，而球型的人则会在“终生学习制”的社会丛林法则下脱颖而出。

表演英语就是应用个人发展培训的技术给球型人才一个强大的推力，使他不停的自行加油，转速越来越快，对于立方体型的学习者而言，表演英语提供的是在短时期内把他变成一个球型的机会。这个推力和机会就是在学习英语的同时带给他们强大的心理技能、自我管理技能，使学习者真正能够用英语来改善自己的生存境遇，乃至改变命运。我们可以以表演英语的自我管理技术（PMT）为例看看英语学习如何与“英雄前程”相结合。

自我管理技术（PMT）是表演英语最具特色的工作之一，这项技术指的是对学习的目的、目标、计划、每天的行动进行有效的管理，对关键时刻的情绪和心理状态进行调节，这样，学习英语的效率可以大大的提高，学习者突破英语的进程会大大缩短。这种自我管理技术不仅仅带给学习者突破英语的自由和畅快，还将伴随学习者在人生的旅途中不断地超越自我、创造辉煌，因为这套技术完全可以应用于日常生活调控、企业和行政管理、项目进程控制等领域。“英雄前程”四个字凝聚了表演英语“用个人发展强化英语学习，用英语学习验证个人发展”的独到之处。

表演英语内涵的最后一项是**语音为本**。这个本既是本源，又是根本——学习英语，最合适的切入点莫过于语音，更确切地说：口音。

语音为本要求学习者建立这样的观念：光学会标准的发音是不够的，并不能满足实战的要求。口音并不是发音，是在标准的发音基础上更进一步。地道的口语是以口音而不是发音为标准的，对于学习者来说，练就美国口音，不仅能帮助他实现“国际自由族”的梦想，更重要的是，从口音入手，能够迅速的给他带来自信，并且把这种自信保持下去。这对他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试想，一个一张口说英语就被别人嘲笑为“东北英语”或者“河南英语”的人，怎么可能有勇气把学英语进行到底！

在学习的最初，就让学习者去面对浩如烟海的单词、语法，这种学习旷日持久不见效果，给学习者带来的挫败感是非常可怕甚至可以说是致命的。在学习之初，先让学习者能够用纯正的美国口音张口说话，可以给一个英语学习者带来极大的自信和满足感，让他敢于尝试、能够开口用纯正的美国口音与人进行哪怕是最简单的交流，避免那种因为语音不畅带来的心理阴影，诱发他逐渐喜欢用美语与人交流沟通乃至思考学习以获得更大的成就感，从而加速实现听说读写的全面提升……

这就是表演英语。说它复杂，它也并不复杂，说白了就是让英语和个人发展互动起来，为学习者带来一加一远远大于二的收效。可是说它简单，它也并不简单——它几乎耗尽了我的智慧和心血，凝结了我苦心精研的时间和热心奔走的空间，浓缩了我最愿意和他人分享的知识和经验。想想看，光是“美国口音速成技术”（AMT）一项就包含了 8 大目标和 92 个秘诀！

.....

在这一切逐渐成形之后，2001 年的我就像是一架燃料备足的火箭，静静地在发射台上等待，用不了多久，我就会把人们的“英雄前程”和我的梦想捆绑在一起，把它们像载满激情和希望的航天飞机一样，发射到浩瀚的太空……

第十八章 我终于让千百双手在我面前挥舞

2001 年冬。

在高等学府云集、英语学习的热情像长江水一样澎湃的南京。

表演英语即将像腊梅一样在这里绽放。

在南京人民大会堂，离培训开始还有半个小时，我站在舞台对面的二楼音响控制室里，心潮起伏。透过玻璃窗，我默默地朝下看去，上下两层三千多个座位的会堂已座无虚席，黑鸦鸦的一片人。

空荡荡的舞台上，挂着表演英语色彩鲜亮的巨大喷绘——“只有会表演，才算真掌握！”。舞台两边是两个巨大的音箱，从那里传出我为这次大型培训专门制作的、纯正的美国英语演讲录音。猩红色的幕布已经拉开，堆积在舞台的两侧，层层叠叠，好像从天而降的两片红云，等待喜爱英语的人们踏上去，在英语的天空中自由翱翔。幕布后面，隐约可见几个敬业的工作人员忙碌的身影，他们在舞台上进行最后的检查——在我的培训过程中，现场的灯光、音响、装置工程都是为了提高培训效果而专门设计的，音响师和灯光师也都是行业内的顶级“大腕”。

人们在等待着我的出场——有一整片高中生模样的孩子热热闹闹地坐在一起，一边笑嘻嘻地说着什么，一边友善地打打闹闹；前排有不少人看来都是白领人士，他们一个个西装革履，仿佛正在等待着一场重要的商业报告。有不少父母带着孩子安安静静地坐在座位上，仔细地看着从礼堂外拿到的表演英语介绍资料，偶尔互相交谈几句；有很多大学生三两一伙地结伴赶来，虽然已经找不到座位了，但他们还是愉快地从书包里拿出一摞报纸，摊在乐池和第一排之间的空地上，像郊游时坐在草地上一样兴奋地坐了下来。

我的心情在逐渐兴奋起来的同时，也隐隐掠过一丝紧张，呼吸略微有些加快。奇怪，有什么可紧张的呢？从施贵宝数百人的全球市场人员大会到美国各大城市上千人的培训，我都表现得无可挑剔。回到祖国，我应该更加如鱼得水才是。我在原地跳了两下，右手捏紧拳头，小幅度地挥舞几下，嘴里夸张地发出——“耶！”，给自己鼓了鼓劲。音响师看到我“奇怪”的举动，显得有些诧异，我朝他微笑了一下，继续看着窗外充满期待的观众。虽然看不见大部分人的正面，但是我能够猜测到他们面孔上企盼的眼神。感受到那种好戏开演之前群情激昂的气氛，我更加兴奋起来，刚才的一丝紧张一瞬间消失的无影无踪。

一个小小的孩子吸引了我的注意。她静静地偎依在妈妈身边，时不时好奇地四下张望。当她转过头时，那双明亮的、询问般的大眼睛恰好正对着我。

多么熟悉的眼神啊！那种赤子般天真、无邪、充满了求知本能的眼神多像罗大佑《未来主人翁》里面描写的那样——“每一个清晨里来到了世间的婴儿，睁大了眼睛摸索一个真心的关怀”。

在颍河大堤上随同家人躲避洪水的我第一次看到直升机在头顶盘旋的时候，眼睛里流露出的不正是这样一种询问的眼神吗？那代表着外面未知世界的直升机，曾经如此地吸引着年少的我——在直升机上能不能看得到颍河的尽头？颍河的尽头会不会是大海？海的外边还是海吗？我什么时候才能像它一样在天上飞来飞去？这来自未知世界的诱惑随着我年龄的增长不但没有削弱，反而变得越发强烈。而且，这诱惑已不只是溢于言表的一个神情、一个眼神，它已经像种子一样深深地埋进了我的心灵。是它使我由一个不谙世事的小男孩变成了“外面的世界”的探险者，我探险的向导就是和眼前这个小女孩一模一样的询问般的大眼睛，我探险的工具则是辛苦生活磨练出的坚韧与刚毅。

是的，除了对未知事物的好奇，艰苦的农村生活更带给我行动的意志和挑战的勇气。我仿佛又在村口和小伙伴们捅马蜂窝。我猜想马蜂只攻击移动的物体，于是在蜂窝被捅之后迅速地趴在地上，以静制动。事实证明我的猜想完全正确。而在我后来的生活之中，又有多少次是在捅开一个又一个的“马蜂窝”，是在冒着新的危险的同时，捅

开新的生活可能啊！

生活并不总是一帆风顺，多少次我都在人生的道路上坚守着自己的初衷，坚守着自己的梦想，我告诉自己只要还拥有梦想，我就能一往无前地走下去。在北京的街头饥寒交迫地等待遥遥无期的签证的时候、在卡伦巴克教授一声“中国牛粪”几乎就要震垮我的自尊的时候，在为筹集商学院的学费徒劳地发起一次又一次荒唐行动的时候，我也从未让“绝望”二字进入我的辞典。

我想起燕萍老师对我说的那一席话。这么多年过去了，每当我回想起来，句句都犹然在耳，无比清晰。荆棘鸟的故事一直在激励着我，当年那个穿着一身皱巴巴的确良的农村男孩如今已经在世界各地留下过他的身影。我根本无法表达对燕老师的感激之情，在心底，她是我这一生中最尊敬的人。她说得太对了，英语的确对于个人的幸福意义非凡——它彻底改变了我的命运，甚至可以说，它重塑了我的命运！

我想起第一次在百老汇的表演训练班，不知怎么的就犹如神助，出色地完成了一个个的表演训练单元。这“神”正是“牛粪事件”带给我的正视自己的力量，让我明白自信的价值。我想起“牛粪事件”的当场我发下的誓言——一定要攻克英语，展示别样的自我！这誓言令我热血澎湃，胸中似有雏鹰展翅、乳虎啸谷。

我想起刚到纽约，看到林立的高楼大厦，那份既激动又怅然的感觉——激动的是终于来到这传奇般的繁华都市，怅然的是自己仅仅像一个过客一样从这繁华之中擦身而过，那些冷漠的高楼大厦都与我无关；我想起这过客的感觉带来的碌碌无为、找不到生活方向的彷徨；我想起发奋学习英语之后发生在自己身上的种种变化，最明显的是，街道、大楼、华灯都开始变得柔软起来，柔软得像空气一样，可以被我缓缓地吸入身体，成为自己的一部分；我仿佛又看见自己站在纽约中央公园，模仿里根向行人发表演说，语气的抑扬顿挫之中，透露着凭借优秀的英语口才、征服一个又一个目标、在异国他乡获得成功的坚毅和果敢。

我想起在美国做个人发展培训的时候，土生土长的美国人像羊群看着牧羊人一样真诚的看着我这个中国培训师；我想起回国前在帝国大厦顶层看到的纽约夜色，凯洛格的欢笑与汗水、罗门哈斯和施贵宝的奔波与欣悦都在夜色中溶成醉人的一片阑珊，英语则是这片阑珊夜色中一个幕后的“伊人”，它引领我获得了我想要获得的东西，但是，当我对自己的成功大兴感叹之时，“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这片醉人的夜色未能留住我，更让我振奋的事业在等待着我。我带着英语这位纽约阑珊夜色深处的“伊人”回到了中国。



我终于让千百双手在我面前挥舞……

就在我思绪万千、沉浸在无尽回忆中的时候，一声“克亚老师，还有 10 分钟了”把我拉回到现实。我回头一看，原来是培训助理。我微笑着拍拍音响师的肩膀，朝他竖起大拇指。然后转身走下楼梯，跟着培训助理从通道来到后台。

站在后台，观众席上传过来的声音听得更加清晰。除了兴奋和期

待，我找不出更合适的词语来描述我当时的心情。我又检查了一下自己的头麦，理一理衬衣领子，扶扶眼镜，看看皮鞋是否沾上灰尘，然后我盯着手表——十秒、五秒、三秒。时间到！

灯光、音响配得非常好。我大步流星地走上舞台。

出乎我意料的是，我在舞台上刚一出现，大大小小的闪光灯一直闪个不停。定睛一看，乐池和第一排之间都是记者，照相机、摄像机一个挨着一个。

表演英语甫一面对人群，就受到这样的关注，这情景让我异常兴奋。我以最饱满的激情开始了培训。

我感觉得到这几乎是我培训生涯中发挥得最好的状态，从观众着迷的表情可以看出，他们被我的表演英语培训内容深深地吸引。

培训进行到一半儿，该是邀请学员上台的时候了。

一个南京大学的小伙子几乎算是被“踹”上台的。我几次邀请他上台，他都不愿意，最后是他的朋友乘他不备，在他屁股上狠狠踢了一脚，他才扭扭捏捏蹭到台上的——这是一个典型的缺乏自信、不敢展现自己的男孩子。

我给他讲述了我在百老汇训练班上模仿狮子王的那件事给我带来的变化，然后我带领他用表演英语的独特方法演绎了里根为纪念诺曼底登陆四十周年所做的精彩演讲。

短短 10 分钟，他的声音变得饱满而又坚定，他的肢体语言变得自信而又丰富，最后，在雷鸣般的掌声中他恋恋不舍地走下舞台。

培训结束后，他来到后台告诉我，他从来没想到自信原来是这样简单——假设自己已经拥有了自信，然后尽情地去表演就 OK 了！而他以前却是——假设自己根本没有自信！他告诉我他得到了突破和超越的感觉。说句老实话，他用吭吭巴巴的英语告诉我这些的时候，我都能分辨出那浓重的江西口音。我对他说，如果感兴趣，可以来参加 5 天的美国口音培训班。

二十天后，我果然在口音培训班上看到他，令我吃惊的是，他的江西口音已经几乎听不出来了。他告诉我这二十多天他天天按照表演英语的方法反复地模仿演练，更激发他顿悟出很多人生的道理。以前他总觉得没有口语环境，没有老外可供“练习”，偶尔碰到一两个老外就发怵，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可这二十多天，他发现原来是他根本不注意，他们学校老外其实很多，每天都能遇到。现在，每次在路上见到老外，他都有强烈的欲望想要和他们交流，因为他的口音进步很

大，交流的时候自信心大增。渐渐地，像打了强心针，英语其他方面也慢慢跟上来了——二十多天的变化，就像毛主席诗中所写：“天堑变通途”。

三个月后，我在深圳培训的时候，接到一个电话，是这位同学打来的。他告诉我他通过面试得到了两个机会，去奥地利或者去美国留学。他打电话表示对我和表演英语的感谢，说自从同学那一脚，把他踹到台上，他就开始在完全不同的高度和视野上生活。现在他来问问我的意见，该如何选择这两个留学机会……听到这番话，我真是为他感到由衷地高兴，也为表演英语能让我切实地帮助别人而自豪！最后，他告诉我，“以前我用的学习方法不能说不多，每次我都感觉到，创立这个方法的人真是厉害，真是很牛，我得用功多少年才能赶得上人家的一半呢？可当时在你的培训现场，我的感觉却是，这个站在我身边的人果然很牛，不过我要是按照他的方法学下去，我也能很牛，甚至我可以比他更牛！我不知道您是不是觉得我……”

我打断他，说：“不不不，你很优秀，你一定能比克亚老师更牛，要是你不能超过克亚老师，那可就是表演英语的失败了！我还怕你不比克亚老师牛呢。”

是啊，让每一个学员都能够通过表演英语创造自己人生的辉煌、改变自己的命运，这不就是我梦寐以求的目标吗？

那天上台的不光是象他这样的学生，还有很多人也都上台得到了超越自我的收获。这些人里有中学的英语老师、导游、翻译公司的职员、政府公务员、外企员工、民营企业的老板……他们的生活背景各不相同，相同的是他们都感觉到英语和他们的生活工作息息相关、他们都渴望在英语学习上得到突破、渴望能够用突破后的英语技能提升自己的生活境界。

.....

近三小时的培训很快就接近了尾声，学员们也许意识到飞驰的时间就要把他们从这段神奇的培训经历中带走。他们的情绪从一开始，就一直随着培训的渐入佳境而水涨船高，在此快要结束的时刻，他们高涨的情绪立刻又跃升了一级，渐渐逼近最高点。这场培训的最后一项内容，就是我带领着全场学员用三个小时中获得的顿悟、超越和自信声情并茂地说出表演英语的个人宣言——“I must do it!”“I can do it!”“I will do it!”“I will succeed!”

我一步一步走下舞台，在观众席间的走道上慢慢前行——此时的走道里站满了按捺不住而大声地表达着自己学习英语的信心和决心的人们，虽然他们异常兴奋，但还是为我让出一条通路，让我和每一个学员用眼神、用心灵、用表演英语的个人宣言进行真诚的交流。我

略一回头时，看见在后面跟拍的摄像师们也被这情景感染得跃跃欲试，几乎都想要撂下他们的装备，跳入这激情的海洋。

三千多人以同样的节奏、同样的激情、同样的自信、同样标准的美国口音齐声演绎着表演英语的个人宣言。

——巨大的会堂里像是盘旋着一条声音的巨龙，这巨龙的嘴里衔着磐石一般坚硬的决心、白玉一般晶莹的智慧，在空中熠熠生辉。

在这一刹那，看着欢腾、激荡的人群，我突然间有一种“灵魂出壳”的感觉：虽然我还在和大家一起做着富有表现力的动作、喊着朗朗上口的英语口号，可是我的耳朵里有那么几秒钟像经过过滤器过滤了一般，听不到任何现场的声音。在这一小片声音的空白之中，脑海中袅袅升起的是一段熟悉的旋律。那就是赵传的那首曾经让无数在逆境中的人为之动容的歌曲——《我终于失去了你》：

我终于让千双手在我面前挥舞

我终于有了千百个热情的笑容

我终于让人群被我深深地打动

我却忘了告诉你

你一直在我心中……

所幸的是，虽然我和这首歌所唱的一样，有着从幽闭的人生角落到辉煌的聚光灯下的经历，但我比歌中的“我”更有福分：我从来都不曾失去那些在人生的道路上安慰我、鼓励我、支持我的“你”——一个又一个微笑着的面庞像雨后树枝上层层绽放的花朵一样盛开在我的脑海中，张树基老师、燕萍老师、柯尔妮太太、艾克利，他们在我的人生的不同阶段所说的话一句一句在我耳边回响着。

是的，我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我曾经在挫折的幽谷之中无法自拔；我曾经沉迷于茫茫大雾，找不到前行的方向；我曾经身无长物，几乎不能生存！是这些善良的人在我人生的关键时刻，仿佛我生命的天使，帮助我走出迷途，帮助我走向成功，现在，我也可以确有成效地帮助别人了，这难道不是对他们最大的感谢吗？

——尽自己的所长去帮助别人，帮助他们开启属于自己的成功之门，这正是我的梦想所在！

人群发出的声音又渐渐地在耳边清晰起来，但他们的面庞却在眼中渐渐模糊了下去。我知道，泪水正从我的眼眶涌出。

此时，又一首多年前的老歌在我脑海中响起——

“幸福在哪里……幸福在哪里……”

流行这首歌的时候，我还是一个不谙世事的小青年，在合肥的大学校园里略带轻狂地追逐着以高跟鞋、喇叭裤为代表的八十年代时尚，虽然嘴里唱着“幸福”，但从来也没有追问自己——幸福到底是什么？

时光流转，我已不再是当年那个过得浑浑噩噩的小青年。当“幸福在哪里”的旋律再次回旋在我脑中，我突然间意识到，我已经知道幸福是什么、幸福在哪里了。

忘了是谁说过，每个人身上都有一个巨人，关键是怎样去唤醒它。在南京人民大会堂，在人们学有所成的欢欣笑容里，我看见过他们身上的巨人如同十年前我身上的巨人一样，在梦想的感召下慢慢醒来。

幸福就是释放自己身上的巨人。

幸福就是把自己身上的巨人释放出去之后，让它鼓足热情，尽可能多地唤醒藏在其他人身上的、它的巨人同类。

幸福就是不久以后的将来，所有人身上的巨人在东方的上空携手
共舞。

《完》

本电子图书版权属于克亚营销机构，欢迎与朋友分享，但不得以任何形式篡改、翻录、复制或买卖，违者将承担法律责任。

[点击此处](#)，下载克亚老师的中小企业营销秘籍《打造你的赚钱机器》